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Xin Zhongtian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电报稿)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主要是对工业企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液、污泥及废渣等废物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和处置，并将废物中具有再利用价值的物质转化为资源化产品。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工业企业订单量和开工量增多，产生的工业废物自然增加，而在宏观经济不景气时期，工业企业订单量和开工量减少，产生的工业废物自然减少，使得危险废物处置的来源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易燃易挥发，对人体有很强的毒害性，处置不当还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在废物的收集、装卸、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各个环节中都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因此无法排除因偶然因素而导致泄露，火灾，人体中毒等意外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子公司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废旧电视机收购价格上升幅度加大，由 2013 年的平均每台 85 元上升到 2014 年每台 95 元，而作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政府基金补助，在报告期内并未随之上升，导致公司该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子公司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成立时，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公司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需不断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量资金被关联方拆借使用的情形，虽关联方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付息，并在报告期内通过现金、资产等形式进行偿还，但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有 1253.78 万元被关联方中天集团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天集团已通过转让股权的形式将上述款项归还公司。若报告期后公司关联资金占用问题仍未规范，将对公司现金流以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子公司租赁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向重庆九龙坡区永鑫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西河村 11 社，合计面积为 12311 平方米。根据最新的厂房租赁合同，该厂房的租赁期限为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该厂房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如果由于出租方的产权瑕疵导致公司子公司被迫搬迁，子公司存在可能将另行寻找代替场地的风险。

子公司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建设电子废弃物处理项目的协议，拟定投资建设投资总额 15000 万元，年处理电子废弃物 100 万台，生产塑料、铁、铜、铝、玻璃等再生资源材料的电子废弃物处理基地。子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6 月将现有厂房设备搬迁至该生产基地。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公司企业所得税从 2013 年开始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

子公司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从 2013 年开始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八、单个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产生的回收风险

截止 2015 年 9 月底，子公司中天电废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重庆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的余额为 4301.12 万元，占该公司当期末流动资产余额的 31.59%，占

比较高，虽然该客户系政府机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较小，但是一旦发生坏账情况，将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九、在建工程资产权属变更风险

金山项目全称为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重庆)中心，根据中天集团与公司抵债协议，中天集团以其拥有的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重庆)中心，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价值后)10,635,588.96 元抵偿所欠公司款项，该项资产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14)335 号)。同时该在建工程由重庆仕代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由于该在建工程尚未竣工，目前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困难较大，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金山工程尚未办理产权变更。如上述在建工程竣工后无法办理变更手续，则公司资产权属存在瑕疵。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	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五、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8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七、中介机构情况.....	24
第二章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6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50
五、商业模式.....	56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公司对前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79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7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0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6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9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90

五、重要事项.....	201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2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204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35
第五章申明.....	238
第六章附件.....	243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新中天、新中天股份	指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天集团、集团公司、大股东	指	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投资	指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德同创投、德同投资	指	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天泰泽	指	重庆中天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兴乾健、科兴创投	指	重庆科兴乾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天电废	指	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瑞曼迪斯	指	重庆新中天瑞曼迪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天博环保	指	重庆天博环保有限公司
天志环保	指	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
天轩环保	指	重庆天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渝西环保	指	重庆新中天渝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天宇	指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创绿公司	指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青海项目	指	青海省危险废物和西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焚烧处置系统
郑州项目	指	河南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工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系统工程
南通项目、苏伊士项目	指	江苏南通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工程项目焚烧系统（含烟气处理）工程建设
盐城项目	指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30吨/

		天)系统设备供应和安装
上虞项目	指	上虞市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年焚烧处置9000吨危险废物项目
韶关项目	指	粤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焚烧工程
南京项目	指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60吨/天）系统工程建设
成都项目	指	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项目三标段（焚烧处置系统）工程
江西项目	指	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1.25吨/小时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危废	指	危险废物。根据2008年6月6日颁布、2008年8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列入本目录：（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稳定化处理	指	将废弃物转变为低反应性、低溶解性、低迁移性及低毒性物质的方法。
固化处理	指	使废弃物转变为不可流动的固体或形成紧密固体的物理化学方法。

安全填埋处置	指	在专门设计的设施中，将废弃物铺成一定厚度的薄层后加以压实，并覆盖土壤的处置方法。
电子废物	指	俗称“电子垃圾”，是指被废弃不再使用的电器或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冰箱、空调、洗衣机、电视机等家用电器和计算机等通讯电子产品等电子科技的淘汰品。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GCL膨润土防水毯	指	一种防渗漏的土工合成材料，专门用于人工湖泊水景、垃圾填埋场、地下车库、楼顶花园、水池、油库及化学品堆场等。由高膨胀性的钠基膨润土填充在特制的复合土工布和无纺布之间，用针刺法制成的膨润土防渗垫可形成许多小的纤维空间，使膨润土颗粒不能像一个方向流动，遇水时在垫内形成均匀高密度的胶状防水层，有效的防止水的渗漏。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n Zhongtian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倪刚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49,960,000 元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白鹤路 43 号

邮编：400060

董事会秘书：曲畅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行业代码为 N7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N77 生态环境和治理业”下的“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环境和治理业”下的“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经营范围：环保“三废”治理（凭资质证书执业）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环保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设计、开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环保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主要业务：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处理全产业链，一是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备设计、制造和系统工程建设；二是危险废物处置，包括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三是电子废物拆解处理及再利用。

组织机构代码：68149664-5

电话：023-81392211

传真：023-81392211

互联网网址：[http:// www.zthbjt.com//](http://www.zthbjt.com//)

电子邮箱：zthbjt@zthbjt.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新中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股票总量：49,96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股数 (股)	出资比例 (%)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28.02	4,666,666
2	倪刚	10,000,000	20.03	2,500,000
3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77,000	18.77	9,377,000
4	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08,000	17.43	8,708,000
5	倪斌	3,000,000	6.00	3,000,000
6	重庆中天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6.00	1,000,000
7	重庆科兴乾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	3.75	1,875,000
合计		49,960,000	100.00	31,12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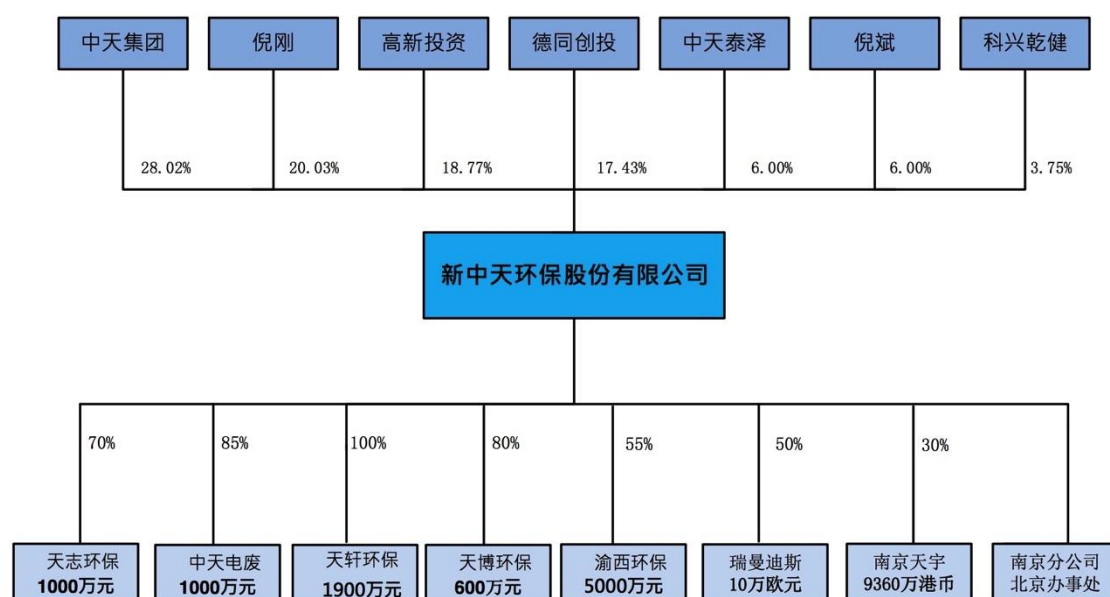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刚承诺：其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止 2015 年 9 月底，因股份公司最大单一股东中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8.02% 的股份，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且中天集团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倪刚先生，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担任重庆化工工业公司销售公司经理；1994 年 9 月，创办重庆中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天集团前身）；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重庆中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天集团前身）董事长；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重庆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天集团前身）董事长；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2003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重庆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9 月至今担任重庆庭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鸿袖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重庆）中心主任。2007 年 8 月至今任重庆德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2 年 7 月 14 日，中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6.67%，系公司控股股东。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进行增资后，中天集团持股比例下降至 45.33%，持股比例不足 50%。2014 年 9 月，公司进行了增资和股权转让，中天集团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至 28.02%，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无法单独对公司实施控制，故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

倪刚持有中天集团 90%的股权，系该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天集团的公司章程，中天集团董事长由倪刚先生委派。倪刚担任中天集团的董事长，负责中天集团的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系中天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倪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03%的股权，其通过控制中天集团及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可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倪刚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天集团转变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倪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28.02	普通股股东	无
2	倪刚	10,000,000	20.03	普通股股东	无
3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77,000	18.77	普通股股东	无
4	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08,000	17.43	普通股股东	无
5	倪斌	3,000,000	6.00	普通股股东	无

6	重庆中天泰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	6.00	普通股股东	无
7	重庆科兴乾健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875,000	3.75	普通股股东	无
合计		49,960,000	100.00	—	—

(2)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①中天集团

名称：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91500108622039452W

法定代表人：倪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06 日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环保产品和设备及各种非标设备；环保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治理；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各种汽车零部件；销售五金、交电、日用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倪刚	4,500	货币、实物	90.00
2	曾国辉	200	货币、实物	4.00
3	林松	150	货币、实物	3.00
4	赵刚	75	货币、实物	1.50
5	刘卫	60	货币	1.20
6	倪斌	5	货币	0.10
7	董永龙	5	货币	0.10
8	胡建玉	5	货币	0.10
合计		5,000.00	—	100.00

②倪刚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

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③高新投资

名称：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100000000040944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宝林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6、19层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17日

营业期限：自2000年02月17日至2058年06月10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重组并购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投资的唯一股东为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唯一股东为国务院。因此，高新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高新投资系公司国有股东，公司已取得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对高新投资在新中天的股权投资进行了确认。

④德同创投

名称：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500903200001522

执行事务合伙人：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2楼4号

合伙期限：自2010年04月01日至2017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项目服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979）；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⑤倪斌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重庆嘉丰贸易有限公司经理，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董事长助理，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重庆）中心常务副主任；2014 年 5 月至今，任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⑥中天泰泽

名称：重庆中天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915001123051566710

执行事务合伙人：倪刚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花卉园东路 28 号黄金堡 B1 幢 1-1

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08 月 22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环保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泰泽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目前其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非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⑦科兴乾健

名称：重庆科兴乾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500901000161469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尤江甫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5 号 501 室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

营) 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重庆科兴乾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6531)。

4、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体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的股权明晰。

股东倪刚与股东倪斌系堂兄弟关系;股东倪刚系股东中天集团的控股股东、董事长。 股东倪刚系股东中天泰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股份公司设立

2008 年 12 月 8 日,投资人倪刚、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共同出资设立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9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 134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行业代码:N8024-危险废物治理。

2008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倪刚为公司董事长,唐建生、罗旭、倪陶、陈云清为董事,其中陈云清兼任公司经理;胡建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宋茂良、黄明为公司监事。

2008 年 12 月 9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08】第 54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12 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0000014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住所:南岸区白鹤路 43 号。法定代表:倪刚。经营范围为:环保“三废”治理(凭资格证书执业)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环保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设计、开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环保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倪刚	30,000,000	10,000,000	货币资金	60.00
中天集团	20,000,000	0	货币资金	4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0	—	100.00

（2）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至30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2000万元，为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缴纳货币资金2000万元。

2008年12月2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08】第56号，截至2008年12月25日，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倪刚	30,000,000	10,000,000	货币资金	60.00
中天集团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资金	40.00
合计	50,000,000	30,000,000	—	100.00

（3）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出资时间

200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同意公司第三次出资时间变更为2010年12月7日。本次出资时间变更后，公司发起人出资分三次缴清，即第三次出资由发起人倪刚以实物方式出资254.72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1745.28万元，出资时间约定为2010年12月7日。

2009年12月3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登记。

（4）股份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减少部分为公司发起人倪刚认缴未到位部分出资。同时，唐建生、陈云清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增补柏先强、赵刚为公司董事会董事，柏先强兼任公司经理。

2010年12月1日，公司在《重庆商报》发布《拟减资公告》。

2011 年 1 月 2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登记。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中天集团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资金	66.67
倪 刚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资金	33.33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100.00

(5)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14 日，中天集团与倪斌签订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并经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中天集团自愿将所持有的新中天的 3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5 元人民币转让给倪斌，转让定价参照 2011 年底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中天集团	17,000,000	货币资金	56.67
倪 刚	10,000,000	货币资金	33.33
倪 斌	3,000,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30,000,000	—	100.00

(6)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资至 375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750 万股。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 562.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金，24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重庆科兴乾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 187.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金，8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5.33 元/股，公司 2013 年每股收益 0.89 元，对应市盈率为 6，2013 年每股净资产 3.24 元，对应市净率 1.65，本次增资价格是在综合参考了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业务发展阶段以及当地市场占有率等过个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2014 年 7 月 1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天集团	17,000,000	货币资金	45.33
2	倪刚	10,000,000	货币资金	26.67
3	德同创投	5,625,000	货币资金	15.00
4	倪斌	3,000,000	货币资金	8.00
5	科兴乾健	1,875,000	货币资金	5.00
合计		37,500,000	—	100.00

(7)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表决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750万元增资至4996万元。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增资人民币2300万元，其中308.3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金，199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投资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937.7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金，606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免去何钢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张轶为公司监事。本次增资价格7.46元每股，2013年公司每股收益0.89元，对应市盈率8.38，2013年每股净资产3.24元，对应市净率2.30，本次增资价格是在综合参考了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业务发展阶段以及当地市场占有率等过个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2014年9月19日，中天集团与中天泰泽签订法人股转让申请书，并经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中天集团以每股3.36元的价格将新中天3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天泰泽，总计人民币1008万元。转让定价参照同期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因中天泰泽公司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为当时公司在职员工，故对该转让价格与同月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的差额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2014年9月2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天集团	14,000,000	货币资金	28.02
2	倪刚	10,000,000	货币资金	20.03

3	高新投资	9,377,000	货币资金	18.77
4	德同创投	8,708,000	货币资金	17.43
5	中天泰泽	3,000,000	货币资金	6
6	倪 斌	3,000,000	货币资金	6
7	科兴乾健	1,875,000	货币资金	3.75
合计		49,960,000	—	100.00

6、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情况及解除情况

①根据 2012 年 7 月 23 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的编号为（渝直）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 00058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出质人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50 万股股权，出质给质权人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4 年 11 月 13 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渝直）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657234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上述股权质押。

②根据 2012 年 9 月 10 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的编号为（渝直）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 00075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出质人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50 万股股权，出质给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2014 年 11 月 13 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渝直）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657237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上述股权质押。

③根据 2013 年 11 月 28 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的编号为（渝直）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2871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出质人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0 万股股权，出质给质权人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4 年 11 月 13 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渝直）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651256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上述股权质押。

7、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与投资者签署协议情况

(1) 2012年6月28日, 德同创业、科兴乾健与倪刚、中天集团、倪斌及公司共同签署《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科兴乾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倪刚关于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约定德同创业、科兴乾健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分别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1,000万元委托贷款, 并有权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以其对公司享有的该等委托贷款之债权认购公司增加发行的资本。

(2) 2014年5月5日, 德同创业、科兴乾健作为“A轮投资方”与倪刚、中天集团、倪斌及公司共同签署《增资协议》, 约定对新中天增资750万元。由德同创业投资3,000万元, 其中562.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2,4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科兴乾健投资1,000万元, 其中187.5万元为注册资本, 8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14年9月3日, 高新投资、德同创业作为“B轮投资方”与中天集团、倪刚、倪斌、德同创业、科兴乾健共同签署《关于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投资协议》”), 约定新中天向高新投资、德同创业增发1,246万股股份, 高新投资认购937.7万股, 德同创业认购308.3万股。本次增资后, 高新投资持有新中天18.77%的股份, 德同创业持有新中天17.43%的股份。高新投资、德同创投按投资协议分别向新中天投资7,000万元、2,300万元。

(4) 2014年9月3日, 德同创投与科兴乾健签署《确认函》, 一致就下述事项予以确认:

- 1) 同意本次B轮投资方(高新投资、德同创投)增资入股新中天;
- 2) 科兴乾健同意放弃本次针对B轮投资的“增发优先认购权”;
- 3) 德同创投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放弃依据“前投资协议”而对新中天董事会特别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 4) A轮投资方(德同创投、科兴乾健)同意豁免新中天及其股东(中天集团、倪刚、倪斌)因违反“前投资协议”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5) A轮投资方(德同创投、科兴乾健)确认“前投资协议”内任何约定的主旨均为不改变新中天实际控制人。

(5) 2015年12月18日, 新中天及新中天主要股东中天集团、倪刚、倪

斌共同与德同创投、科兴乾健签署《终止〈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科兴乾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倪刚关于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终止《投资协议》第 3.5 条“增资出资额及股权调整”、第 9 条“股份赎回”、第 14 条“上市”的约定；终止《B 轮投资协议》第五章“股份回购/受让”。

2) 新中天及新中天股东承诺不存在违反《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并认可投资方不存在违反《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投资方承诺不存在违反《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并认可新中天及新中天股东不存在违反《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

3) 各方承诺基于《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追究合同相对方违约责任的情形。

4)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中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不一致的约定，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准。

5) 各方应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继续履行应尽的股东责任和义务。

6) 经各方同意，若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挂牌，则在本协议第一条中终止的《投资协议》第 3.5 条“增资出资额及股权调整”、第 9 条“股份赎回”、第 14 条“上市”的约定；终止《B 轮投资协议》第五章“股份回购/受让”自动恢复效力；

7) 在以下条件达成时，德同创投、高新投资、科兴乾健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第一条中终止的《投资协议》第 3.5 条“增资出资额及股权调整”、第 9 条“股份赎回”、第 14 条“上市”的约定；终止《B 轮投资协议》第五章“股份回购/受让”自动恢复效力，但对新中天的义务约定仍然失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挂牌后一年内交易市值小于 7.5 亿元；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挂牌后，除公司的权力机构未通过的情形外，因公司自身的原因未在一年内启动做市交易计划并成功引入不少于 3 家做市商。

(6) 2015 年 12 月，新中天及新中天主要股东中天集团、倪刚、倪斌与高新投资共同签署《关于〈关于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高新投资同意，在新中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被正式受理之日起，高新投资暂停执行《投资协议》第五章所约定的要求甲方回购/受让其所持股份的权利。

若新中天经审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新中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则新中天不再对《投资协议》第五章约定的回购承担履行义务；否则，自新中天挂牌申请被否决之日起，新中天与高新投资之间对《B 轮投资协议》第五章约定的股份回购/受让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高新投资有权依据《B 轮投资协议》第五章所约定的要求新中天回购/受让其所持股权。

2) 《B 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中天集团、倪刚、倪斌的全部义务继续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倪刚、林松、张乐、朴玉华、林辉荣，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自 2015 年 9 月起任期三年。

倪刚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林松先生：董事，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94 年至 2000 年任重庆中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7 年任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9 年至 2011 年任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重庆）中心市场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重庆天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重庆天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

林辉荣先生：董事、总经理，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化工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四川省天然气化工研究院正兴产业园副经理、建设办公室主任、生产部部长；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四川利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四川省天然气化工研究院院长。2014 年 10 月任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处置工程技术（重庆）中心主任兼天志环保有限公司璧山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处置工程技术（重庆）中心主任。

张乐先生：董事，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曾就读于麻省理工大学斯隆商学院，获得 MBA 学位。在加入德同创投之前，张乐先生曾在高盛投资银行部任职，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在此之前张乐先生在华为公司海外部（美国）担任高级经理，也曾就职于阿尔卡特公司担任产品经理。

朴玉华女士：董事，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高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部，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构成，全体股东监事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 2015 年 9 月起任期三年。

胡建玉女士：监事会主席，195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2 年 6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3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中天环保集团、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轶先生：监事，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投资主管、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兼任重庆天使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

黄伟女士：职工监事，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0 月，历任国营望江机器制造厂绘图员、会计；1995 年 10 月至今，历任重庆德天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天环保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长。现任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长。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林辉荣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邓佳锴先生: 副总经理, 1972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重庆大学, MBA 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2 月, 在自贡市纺织厂实习; 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 7 月, 任澳门宝法德玩具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 1998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 隆鑫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先后任隆鑫鼎力机械总经理助理、隆鑫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 任重庆润通动力有限公司通机事业部高级副总裁;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任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 任南京化工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 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华东代表处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曲畅女士: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981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清华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研究生学历, 工学硕士, 持董秘资格证。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 罗克韦尔工业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任大客户业务部轮胎行业大客户经理; 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历任销售运营部商务经理和中国移动大客户事业部高级商务经理; 2014 年 9 月至今, 任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五、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下属有 5 家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2 家分公司/办事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其中 5 家控股子公司, 分别是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天博环保有限公司、重庆新中天渝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天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其中 2 家参股公司, 分别是重庆新中天瑞曼迪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有南京分公司及北京办事处。

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一）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

名称：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500103000040583

法定代表人：林辉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15 日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 120 号 10-1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第 4 类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5 类第 1 项、第 2 项）、（第 6 类第 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氰化钠：（剧毒））、（氰化钾：（剧毒）），普通货运（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从事经营）。一般固体废物和除医疗废物以外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在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材料、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工业废水乙级（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核定登记事项从事经营）；销售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之“（一）天志环保”。

（二）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名称：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号：500000400047506

法定代表人：林辉荣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西和村十一社

注册资本：3,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废弃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与资源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二手家电及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电子废旧物资的收集、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其他工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除

外)；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环保专业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开发及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环保产品及设备、办公用品、废弃物的再生产品、再利用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之“（二）中天电废”。

（三）重庆天博环保有限公司

名称：重庆天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500221008175633

法定代表人：林辉荣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化南路2号综合楼3-1第3层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6日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的处理、储存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保技术研发（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公司与母公司新中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四）重庆新中天瑞曼迪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重庆新中天瑞曼迪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91500000588032088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SILVIO LODERBUSCH

住所：重庆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C区2楼

注册资本：10.00万欧元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进行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应用与推广，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运营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

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五)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名称：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10040005299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求伟

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 156 号 402 室

注册资本：9360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技术研发。

(六) 重庆新中天渝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重庆新中天渝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3MA5U3T535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辉荣

住所：重庆市潼南工业园区东区 C08-02/01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七) 重庆天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重庆天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31D72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畅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花卉园东路 28 号黄金堡 B1 幢 1-2

注册资本：19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环保设备；环境污染治理。（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北京办事处

北京办事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12699759，负责人为张明泽，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10 层 11B01，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隶属企业提供联络服务。

（九）南京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23000305789，负责人为邓佳锴，营业场所为：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街道新华路 148 号 1163 室。经营范围为：环保“三废”治理（凭资质证书执业）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企业投资；环保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设计、开发；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及分公司与新中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54,802,946.42	374,460,421.86	226,025,545.40
股东权益合计（元）	269,714,381.49	258,543,266.94	97,234,026.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7,526,572.71	238,178,522.19	81,235,586.9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0	5.18	3.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5	4.77	2.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10	22.01	54.38
流动比率（倍）	2.88	2.46	2.76
速动比例（倍）	2.66	2.34	2.60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143,350,008.06	247,535,654.39	183,478,861.14
净利润（元）	18,946,560.76	27,784,637.69	35,021,40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48,050.52	16,542,025.20	26,767,76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739,947.77	31,090,473.51	32,688,803.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045,374.77	19,974,421.70	25,267,347.24
毛利率（%）	39.25	32.48	34.24
净资产收益率（%）	3.85	12.70	3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73	15.33	3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5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5	0.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4	2.45	2.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6.31	15.32	1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0,079.90	64,587,493.10	-8,414,344.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1.29	-0.2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净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资产平均余额
- 7、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9、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净资产平均余额
- 10、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份总数
- 1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份总数
- 1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

平均余额

1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份数

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份总数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俞洋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 4、联系电话：021—64339000
- 5、传真：021—64376097
- 6、项目小组负责人：陈博
- 7、项目小组成员：陈博、涂序呈、赵玥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2、单位负责人：田予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 4、联系电话：010-5706 8585
- 5、签字律师：贺维、史克通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负责人：李武林
- 3、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 4、联系电话：028-85560449
- 5、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勇军、刘小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殷翔龙
- 3、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中安国际大厦22、19、20、21层
- 4、联系电话：023-63870921 63851614
- 5、项目注册资产评估师：柏露、何春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4、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 1、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5、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处理全产业链,一是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备设计、制造和系统工程建设;二是危险废物处置,包括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三是电子废物拆解处理及再利用。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备设计、制造和系统工程建设

公司自 2006 年以来(公司成立前由中天集团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先后在陕西、青海、河南、四川、江苏、广东等省份承接了多个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工程,包括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处理处置系统工程、青海省危险废物和西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焚烧处置系统工程、河南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系统工程等。公司所有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造价(万元)	建成后年处理量(吨)	目前进度
1	青海项目	3,215.35	6,600	竣工验收阶段
2	郑州项目	3,078.67	10,000	质保期
3	南通项目	6,734.68	30,000	锅炉水压试验完成,进入机械竣工及测试阶段
4	盐城项目	2,100	9,000	质保期
5	上虞项目	3,400	9,000	主体设备安装阶段
6	韶关项目	3,215	9,500	安装结束,进入环保验收阶段
7	南京项目	3,660	19,800	质保期
8	成都项目	3,490.24	10,000	环保验收阶段
9	江西项目	2,066	10,000	项目启动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图示
1	青海项目	
2	郑州项目	
3	苏伊士项目	

4	盐城项目	
5	上虞项目	
6	韶关项目	

7	南京项目	
8	成都项目	

注:江西项目因处于设计阶段,故没有图片。

2、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

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天志环保负责。天志环保目前与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简称“创绿公司”）合作，负责运营创绿公司所持有的重庆市长寿危险废物处置场和重庆市璧山危险废物处置场，运营期间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长寿、璧山危险废物处置场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包括焚烧、固化与填埋，是整个重庆市唯一的两处危险废物填埋场。两个处置场的实际年处理能力均在 3 万吨左右。公司该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天志环保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中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已达 43 项，而中国已被认定的工业危废共 49 大类，并且业内目前只有为数不多的处

理公司能覆盖《危险废物名录》大部分类别，天志环保的危废处理能力在行业中处于前列。

天志环保长寿与璧山处置场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母公司持股比例	商业模式	运营项目	处置能力
天志环保	70%	受托运营	重庆长寿	年 3 万吨(其中日焚烧规模为 48 吨；日固化 28.5 吨；直接填埋 3 吨)
			重庆璧山	年 3 万吨(其中日焚烧规模为 48 吨，日固化填埋 68 吨，直接填埋 4 吨)

公司能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以及主要处理工艺如下：

危险废物	主要处理工艺
固态污泥保温材料	填埋
废药品及其他固废	焚烧
农药	焚烧
可燃废物	焚烧
大件废物	破碎、焚烧
含重金属废物	稳定化固化
含铬废物	还原去毒、稳定化固化
高毒废物	稳定化固化
外来飞灰	稳定化固化
含酸含碱废液	中和、污水处理
含氰废水	氧化破氰、污水处理
含铬废水	还原去毒、污水处理
含油废水	隔油、气浮、污水处理

3、电子废物处理及再利用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天电废持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与资源化综合利用，年处理规模达 100 万台以上。公司在无害化处理各种废弃电子产品的同时，资源化回收出售大量的废旧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塑料等重要的工业原料，年产量超过 2 万吨。中天电

废的处理品类和处理能力情况具体如下：

处理品类	图示	处理后产物	年处理能力
废旧电视机		电路板、高频头、电线电缆、塑料壳、屏玻璃、锥玻璃、偏转线圈、扬声器	85 万台/年
废旧电冰箱		铁片、冰箱机壳、玻璃板、聚氨酯硬质泡沫、冰箱压缩机、塑料、压缩铜片	5 万台/年
废旧洗衣机		洗衣机线路板、甩干桶、电机、洗衣机塑料	8 万台/年

废旧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机、铜管、散热片、风扇、压缩机、塑料、铁架	1 万台/年
废旧微型计算机		主板、硬盘、独立显卡、电源、电源线、CPU、内存条、风扇、侧盖板 废铁	1 万台/年

2010 年 10 月，中天电废与重庆市发改委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期限 12 年，特许期内市政府不再批准设立新的处理企业。因此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证书具有明显稀缺性。2012 年，中天电废进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录。目前公司正在重庆大足双桥经开区投资建设年处理能力为 100 万台电子废弃物的标准化、现代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新工厂（含再利用项目），计划 2016 年 6 月建成投产。中天电废的主要客户包括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咸阳中鑫资源循环有限公司、重庆金旭塑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中天电废公司处置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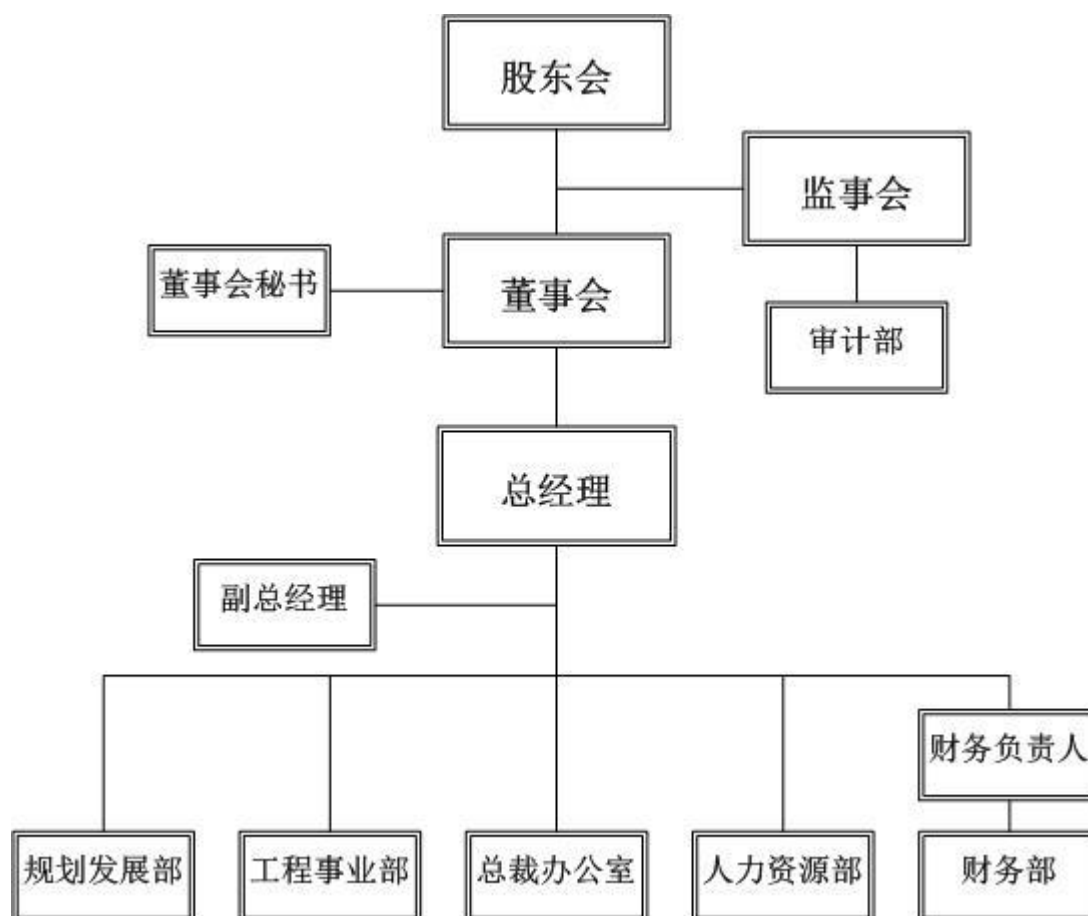
项目公司	母公司持股比例	租用场地	拟建项目
中天电废	85%	巴福处理场	大足处理场

图：中天电废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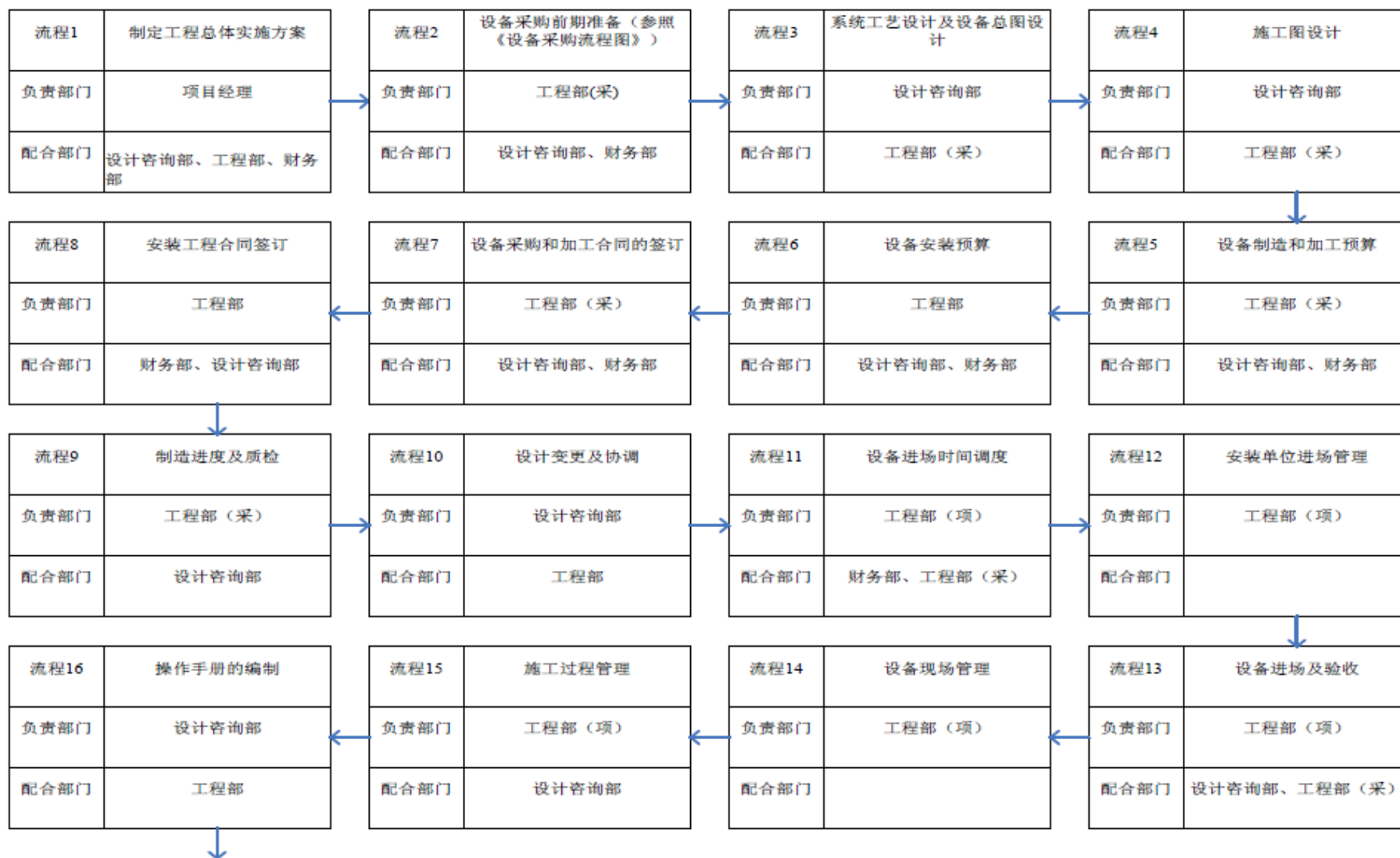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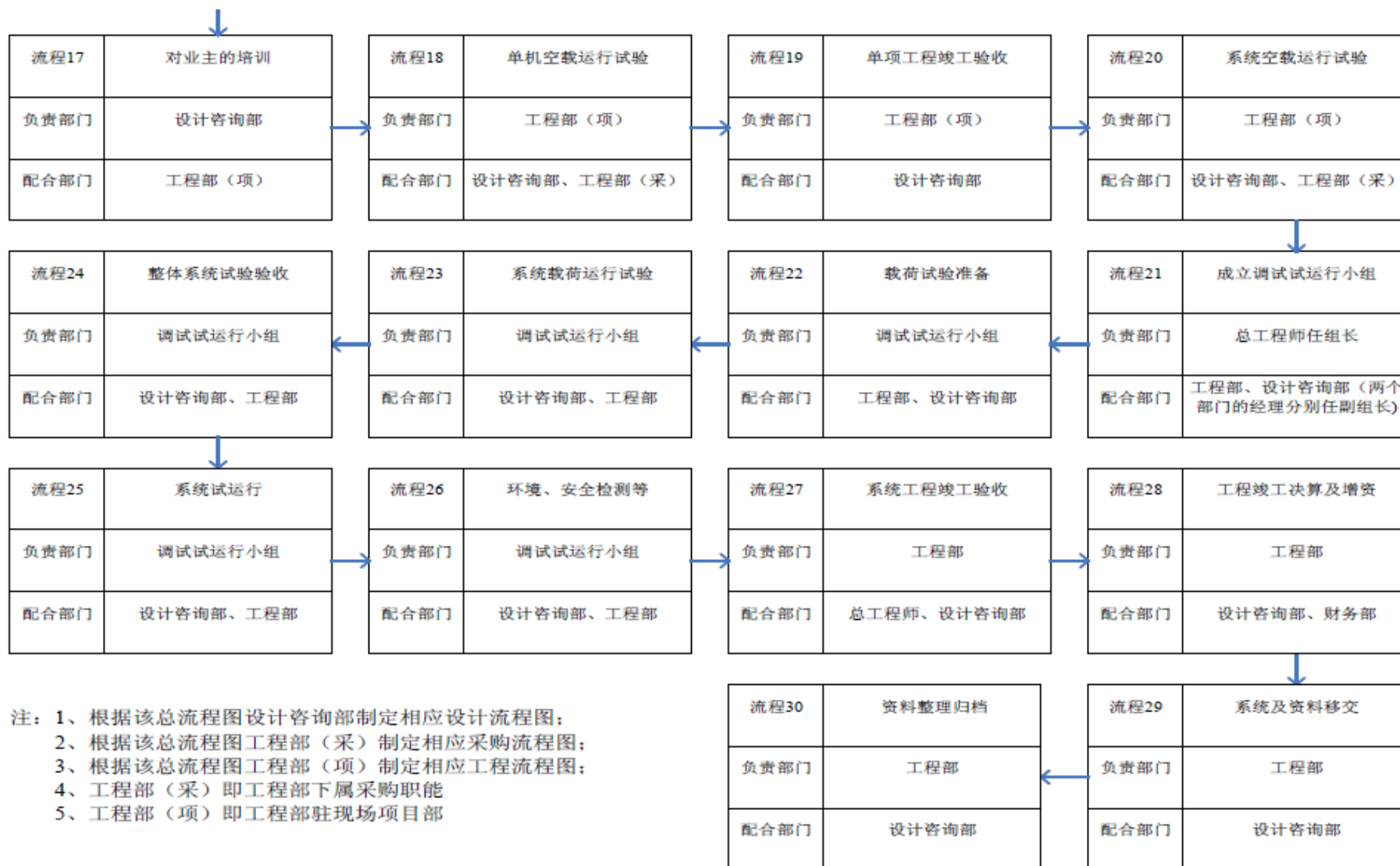
1、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系统工程建设业务模式：

(1) 模式简述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发客户并进行投标，中标后进行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完工后进行试生产，合格后完成验收并将工程移交给业主。公司根据业主确认的完工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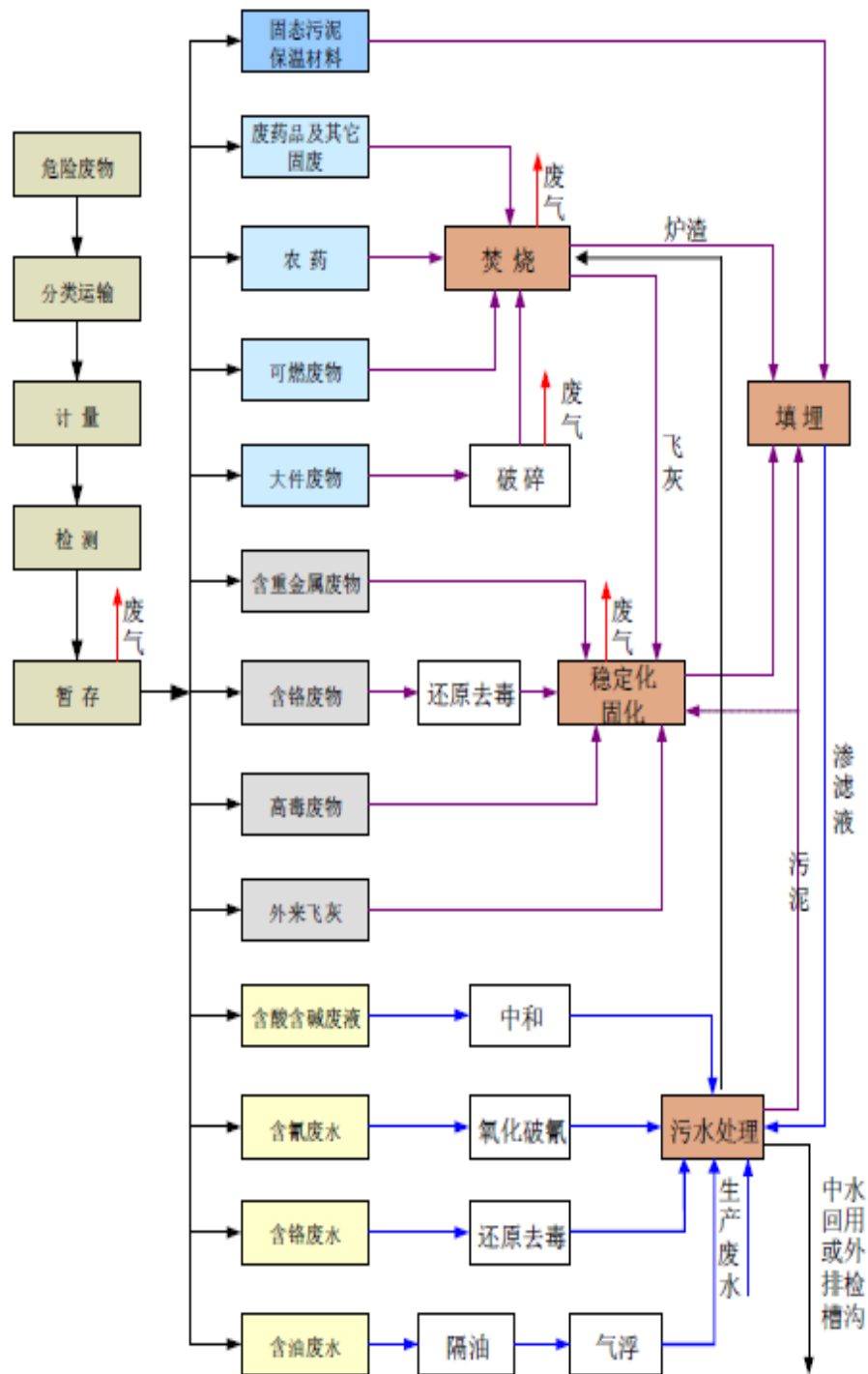


2、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的业务模式

(1) 模式简述

天志环保每年向创绿公司交纳资产使用费，并全权负责日常生产运营，包括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向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收取处置费。公司按合同（协议）要求完成工业废物的处置后确认收入。

(2)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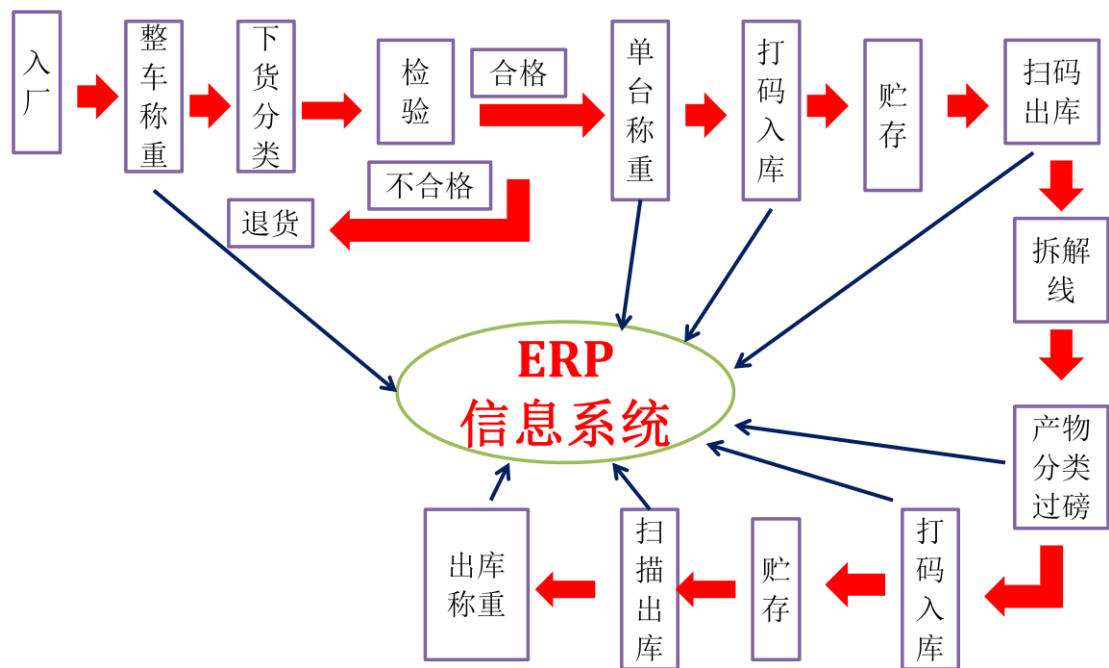


3、电子废物处理和再利用业务

(1) 模式简述

中天电废与电子废弃物收集单位或个人签订协议，向其收购废旧电视机等电子废弃物，并按照收购品种、收购数量支付费用。在拆解过程中，当地环保局在厂房设有监控装置进行全程监控。拆解后，中天电废将废弃塑料等产成品出售给下游客户，并确认收入。此外，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当地环保局根据中天电废处理的电子废弃物品种和数量给予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补贴。

(2) 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含量

1、回转窑高温熔渣焚烧技术

公司设计的焚烧系统以及天志环保使用的焚烧系统引进德国鲁奇能捷斯回转窑高温熔渣焚烧技术，整体焚烧线按国家危险废物焚烧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分为进料系统、900-1100 度高温熔渣回转窑、二燃室、尾气处理系统，烟气经膜式水冷壁间接降温装置、急冷塔、德国鲁奇能捷斯专利技术—增湿干法循环硫化床、布袋除尘器以及 50 米高烟囱。该项技术的突出点在于：（1）危废进入回转窑，在温度 950℃ 条件下，危废形成熔融状，且停留时间 1 个小时，确保完全焚烧；（2）回转窑烟气进入二燃室温度提升至 1100℃，且停留时间超过 2 秒，确保

危废完全燃烧,二噁英充分分解并销毁。出二燃室的烟气在余热锅炉内从 1100℃ 降到 500℃,再进入急冷塔,在 1 秒内降到 200℃ 以下,避免二噁英的再生。

2、固化填埋

天志环保的固化填埋技术可对无机类危废进行稳定化、固化处理,养护后送入填埋场填埋。具体工艺流程为:含重金属物料和焚烧飞灰按实验室配方,经配料机输送入密闭式搅拌站,分别与氢氧化钠、稳定剂、添加剂、水泥、水搅拌均匀后进行袋装成型、养护。浸出液经化验室检测符合填埋标准的,送填埋场填埋。填埋场利用自然冲沟建设,采用双布双膜+GCL 膨润土防水毯结构,设置有渗滤液调节池,并配套建有场外雨水永久性截洪沟和监测井。该工艺的优点在于:(1)能严格按照国家填埋标准处理各种含重金属物料及焚烧飞灰,在实验室大量小试反复验证、优化的配方指导下及封闭搅拌站等前卫技术前提下,无毒无害化、绿色环保稳定固化填埋;(2)依托基础设施的健全条件,在安全填埋和永久维护上具备长期性、安全性、持久性。

3、水处理

综合污水处理装置主要通过中和、还原去毒、隔油、气浮等方式处理渗滤液、含油废水、含氰废液、含铬废液、场地清洗水、其他工艺废水及初期雨水等。水处理系统严格执行对外排水标准,处理完成后中水回用至焚烧系统等,或直接排放,尽可能减少水资源浪费。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目前有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均是公司对德国鲁奇能捷斯的工业及危险废物焚烧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批准名)	产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时间
1	熔渣式回转窑焚烧炉	股份公司	ZL200820124721.3	2009 年 11 月 18 日
2	液体危废焚烧用燃烧器及液体危废焚烧系统	股份公司	ZL200820124715.8	2009 年 09 月 16 日
3	一种适应大波动负荷的水封刮板输送机	股份公司	ZL200820124466.2	2009 年 09 月 16 日
4	多功能液体废物储罐	股份公司	ZL200820124468.1	2009 年 09 月 09 日
5	多形态物料组合式上料系统	股份公司	ZL200820124722.8	2009 年 11 月 18 日
6	废物输送系统	股份公司	ZL200820124716.2	2009 年 09 月 16 日

7	回转窑窑尾密封装置	股份公司	ZL200820124724.7	2009年09月16日
8	回转窑窑头耐火材料水冷却支撑环架	股份公司	ZL200820124740.6	2009年11月18日
9	紧急烟囱	股份公司	ZL200820124469.6	2009年10月28日
10	水冷刮渣器	股份公司	ZL200820124467.7	2009年10月28日
11	组合式尾气高效净化系统	股份公司	ZL200820124723.2	2009年11月18日
12	回转窑链式传动推料机构	股份公司	ZL200820124767.5	2009年11月18日
13	防腐蚀双层烟囱	股份公司	ZL200820124470.9	2009年11月18日
14	一种具有防积灰、耐腐蚀结构的余热锅炉	股份公司	ZL200820124768.x	2010年02月17日
15	湿法烟气脱硫塔	股份公司	ZL201020197317.6	2011年01月19日
16	危险废弃物焚烧脱酸设备	股份公司	ZL201020197318.0	2011年01月19日
17	密闭式飞灰储运装置	股份公司	ZL201020196621.9	2011年01月19日
18	危险废物焚烧系统进料通道密封装置	股份公司	ZL201020196599.8	2011年01月19日
19	一种脱锡焚烧一体化回转窑	股份公司	ZL201320734243.9	2014年04月09日
20	一种固体废物进料播散喷枪	股份公司	ZL201420601793.8	2015年01月14日
21	多功能废液废气焚烧炉	股份公司	ZL201420601766.0	2015年02月11日
22	一种车载移动式有害废物集成处理系统	股份公司	ZL201420633022.7	2015年03月04日
23	一种防止循环流化床塌床的装置	股份公司	ZL201420661628.1	2015年03月04日
24	一种可移动式烟道清灰装置	股份公司	ZL201420598432.2	2015年02月11日
25	一种土壤热脱附加热炉	股份公司	ZL201420617299.0	2015年02月04日
26	一种用于危险废物焚烧装置的冷却循环系统	股份公司	ZL201420668379.9	2015年03月04日
27	一种用于稳定脱硝系统喷枪压力的控制装置	股份公司	ZL201420633021.2	2015年03月04日
28	用于废物焚烧装置的闭式冷却循环系统	股份公司	ZL201420661556.0	2015年03月04日
29	一种用于稳定循环流化床的系统	股份公司	ZL201420661599.9	2015年03月11日
30	污泥干化系统	股份公司	ZL201420649821.3	2015年03月18日
31	一种板式给料机	股份公司	ZL201429649795.4	2015年03月18日
32	一种多功能液体危险废物移动储罐	股份公司	ZL201420646270.5	2015年03月18日
33	一种二燃室	股份公司	ZL201420646299.3	2015年03月18日
34	一种回转窑窑头水冷式支撑装置	股份公司	ZL201420649794.X	2015年03月18日

35	移动式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快速处理集成装置	股份公司	ZL201420646327.1	2015年03月18日
36	一种污泥储存输送系统	股份公司	ZL201420646310.6	2015年04月08日
37	一种二燃室的蓄能防腐蚀结构及二燃室	股份公司	ZL201420646339.4	2015年04月22日

其中第 1-18 项系新中天从中天环保受让取得。

2、商标权

公司已有两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产品/服务项目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燃料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截止）	中国大陆	7303419	第 40 类	2010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股份公司
2		化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截止）	中国大陆	7303427	第 42 类	2011 年 11 月 21 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

3、非专利技术

公司目前有 10 项非专利技术从中天环保受让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主要内容
1	SNCR 脱硝技术	2014 年 6 月 10 日	SNCR 是一种无需催化剂的脱硝方式，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就是用尿素为还原剂喷入炉内与 NOX 进行选择反应，不用催化剂，因此必须在高温区加入还原剂，而且还需要一定的停留时间。还原剂喷入炉膛合适的温度区域（850~1100℃），该还原剂（尿素）迅速热分解成 NH ₃ 并与烟气中的 NOX 进行 SNCR 反应生成 N ₂ 和水，该方法是以炉膛为反应器。

2	闭式冷却系统	2014年6月 10日	封式冷却系统的工艺流程为：软水通过补水泵打入闭式冷却系统，与软水回水汇合后，通过热水循环泵打入闭式冷却塔，将软水回水温度从 70℃降至 40℃，然后分别进入回转窑进料斗和二燃室刮渣器，与高温介质换热后，温度升至 70℃，各股软水回水进入总管后再去闭式冷却塔降温，如此循环。定压罐与软水回水连接，通过接入氮气使系统压力维持在 0.3 MPa。当发生事故导致闭式冷却系统停止运行时，通过事故水泵补入生产用水，临时维持系统运行。
3	污泥储存、输送及焚烧系统	2014年6月 10日	通过对危险废物污泥在存储、输送和干化环节采取专门的技术措施，使整个处理系统从接收污泥到进入干污料仓的全程处于封闭状态，无污染，避免了二次污染的产生。
4	危险废物的污泥干化系统	2014年6月 10日	选用的热传导型干燥器，依靠空心桨叶、主轴或热壁的热量与污泥颗粒的接触、搅拌进行换热，其中的热量来自填充在其中的高温饱和蒸汽。饱和蒸汽通过换热表面加热物料时，蒸汽冷凝为水，释放出全部汽化热，这部分能量就是蒸汽利用的主要能量。此外，通过对蒸汽流量控制来实现干燥效率的调节。
5	带破碎拨料功能、输送量可调的固体危险废物给料机	2014年6月 10日	通过对固体危险废物给料机带破碎拨料功能、输送量可调的功能改进，增加了给料机物料的使用性，能输送种类繁多的物料，并能有效避免常规给料机堆积堵塞的问题，实现了固体危险废物连续均匀，定量的进料，提高了固体危险废物进料系统的稳定性和适用性。

6	焚烧熔渣层技术	2014年6月 10日	熔渣焚烧技术对物料适应性强，特别适合处理综合性危险废物。并且在处理剧毒危险废物，焚烧更彻底和全面，因此减少飞灰排放量，并且焚烧残渣无毒、无害，无须固化填埋处理，从而降低填埋费用，另外由于熔渣层的建立，保护了耐火材料，延长了耐火材料的使用寿命，减少了维护费用，因此综合运行费用低。
7	焚烧自控控制系统	2014年6月 10日	控制系统控制策略采用多回路控制方法，包含 PID 控制、串级控制、模糊控制等先进控制算法，控制方法丰富，能适应各种危险废物处置的工艺需要，具有非常高的先进性，有效地提高了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可靠性和效率。
8	POPs 废物焚烧技术	2014年6月 10日	解决了国内目前危险废物处置中存在的焚烧对象单一、焚烧不彻底、二次污染大、后处理复杂且处置费用高等尖锐矛盾，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多项关键技术和创新都完全适用于 POPs 处置。
9	危险废物焚烧的热工计算软件	2014年6月 10日	具有与其他公司采用手算的方式相比，其先进性，使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高，在我国危险废物焚烧处理行业是独有的，其准确性是经过诸多项目实践论证过的，具有同行其他公司无法比拟的优势。
10	石化危险废物焚烧技术	2014年6月 10日	石化废物焚烧技术满足固态、液态、半固态等各种形态的石化危险废物物料，并且可以满足不同物理特性的石化危险废物的焚烧，而由于今后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发现变化后，我们也能完全满足其焚烧的性能要求。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新中天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备注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0002205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前	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2104050010807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年02月16日	无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3	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	渝协治证2014753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4年04月28日	2016年04月28日前	甲级、固废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JZ安许证字【2014】007625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年03月29日	2017年03月29日前	
5	万泰认证认证证书	15/13Q6411R41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2日	2016年10月21日前	ISO9001:2008; GB/T50430-2007

（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1、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44,547.00	728,926.73	77.17%
机器设备	11,513,903.83	8,266,130.27	71.79%
办公设备	2,724,536.99	1,073,354.06	39.40%
运输设备	4,915,571.67	3,345,863.00	68.07%
合 计	20,098,559.49	13,414,274.06	66.74%

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车辆（长安牌）	25,055.21	手续变更中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除了上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的车辆之外，其他固定资产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2、重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种类	单位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冰箱破碎回收生产线	中天电废	1,461,193.46	1,160,431.18	79.42%
CRT 切割生产线	中天电废	733,320.13	486,588.59	66.35%

烟气在线监测仪	天志环保	558,000.00	461,176.50	82.65%
废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	天志环保	530,000.00	442,073.00	83.41%
废水处理生化系统	天志环保	510,000.00	443,877.00	87.03%

(五) 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完工进度	资金来源
大足废弃物处理生产线	36,415,436.81	80%	自筹
金山危废工程技术中心	18,455,415.48	80%	自筹
合计	55,164,149.36		

1、大足废弃物处理生产线

大足县年处理电子废弃物 100 万台生产线投资项目系子公司中电废与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建设电子废弃物处理项目的协议书,拟定投资建设投资总额 1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 10,000 万元)、年处理电子废弃物 100 万台、生产塑料、铁、铜、铝、玻璃等再生材料的电子废弃物处理基地。该项目规划及审批情况如下:

(1)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主城区电子废弃物处理项目核准的批复》(渝发改环[2013]1366 号),批准中天电废在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新文西片区 B2-1/01 号新建废旧电视机处理线、废旧冰箱处理线、废旧空调处理线废旧洗衣机处理线等,项目总投资为 11,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8 个月。该项目存在延期情况,公司已承诺补办相关延期手续,以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并在建设完成后尽快取得竣工验收。

(2) 根据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双)环准[2013]015 号),批准中天电废的项目建设。

(3) 2013 年 1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 210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135 号房地产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33548 平方米。

(4) 2013 年 3 月 22 日,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向中天电废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111201300006 号),用地面积为 33,548 平方米。

(5) 2014 年 9 月 30 日,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向中天电

废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00111201400023 号), 建设规模为 19,426.06 平方米。

(6) 2014 年 12 月 4 日,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向中天电废出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500111201412040101 号), 建设规模为 19,464 平方米。

2、金山项目

全称为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重庆)中心, 根据中天集团与公司抵债协议, 中天集团以其拥有的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重庆)中心(以下简称“金山项目”), 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价值后)10,635,588.96 元抵偿所欠公司款项, 该项资产价值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14)335 号), 另外该项目土地价值 4,039,400.00 元, 土地及房屋合计作价 14,674,988.96 元,。2015 年 6 月 7 日, 重庆仕代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山组团 C42-1 号房地产(在建工程)转让价值评估房地产估价报告》(编号为重仕代评报字[2015]第 002 号), 该部分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评估总价值为 1,970.10 万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金山工程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该项目规划和审批情况入下:

(1) 根据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向中天集团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 313490M74310036357), 批准中天集团在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山组团 C42-1 地块上建设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重庆)中心, 项目总投资 6,503 万元, 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该项目存在延期情况, 公司已承诺补办相关延期手续, 以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并在建设完成后尽快取得竣工验收。

(2) 根据环境保护部向中天集团出具的《关于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重庆)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87 号), 同意中天集团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3) 2009 年 8 月 14 日, 重庆市规划局出具渝规地函(2009)经开字第 008 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函》, 批准用地规模 4824 平米。

(4) 2010 年 1 月，取得编号为 11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351 号房地产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4824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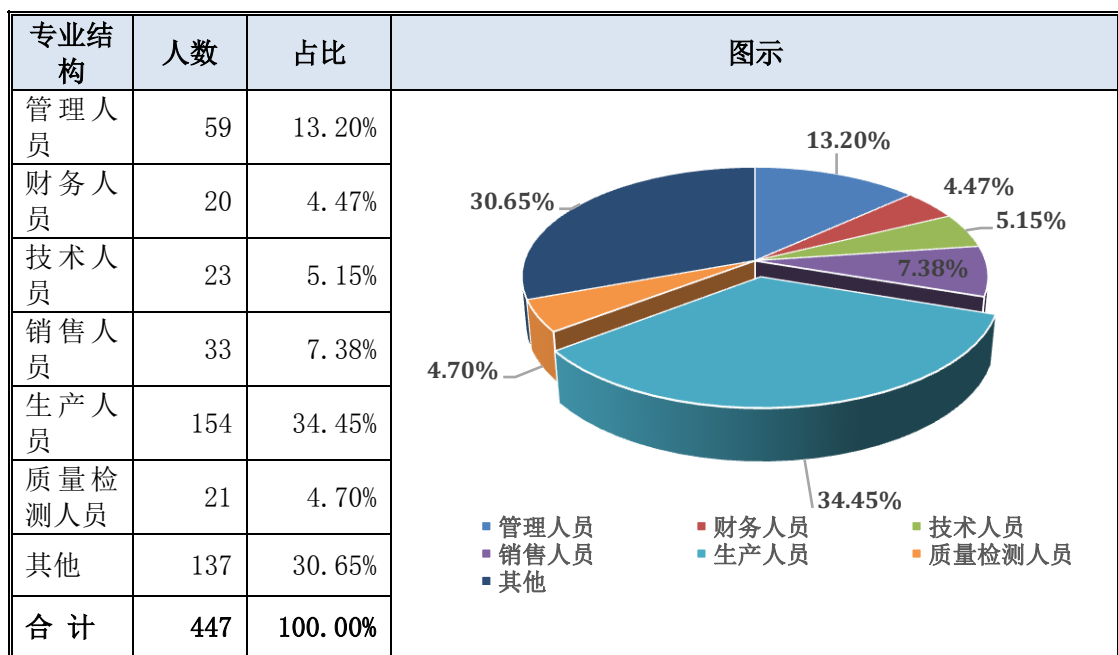
(5) 2014 年 1 月 14 日，重庆市规划局向中天集团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00140201400002 号），建设规模为 12,779.88 平方米。

(6) 2014 年 9 月 25 日，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向中天集团出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500123201409250101），建设规模为 12,779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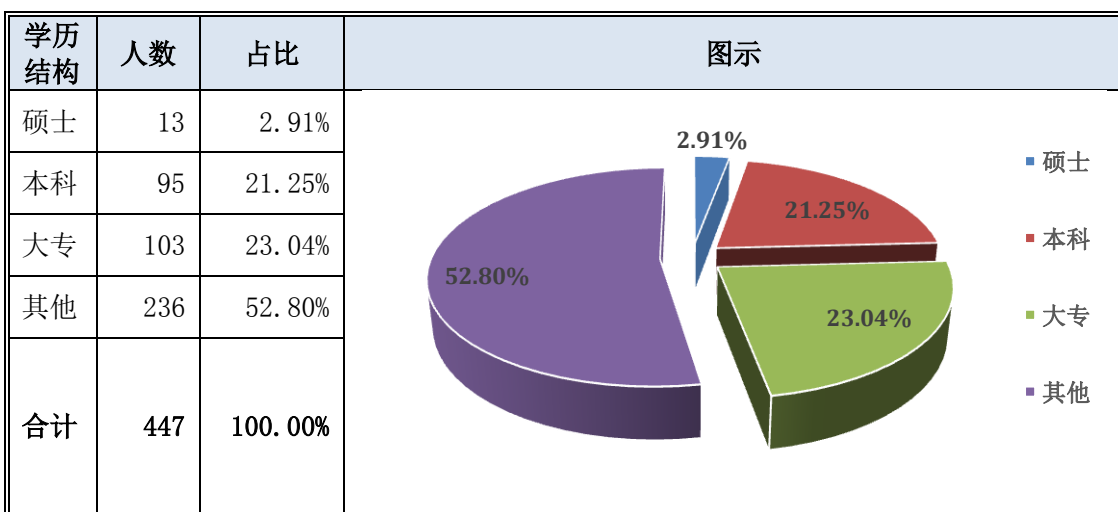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47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3、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图示
30岁及以下	119	26.62%	■ 30岁及以下 ■ 30-39岁 ■ 40-49岁 ■ 50岁及以上
30-39岁	115	25.73%	
40-49岁	130	29.08%	
50岁及以上	83	18.57%	
合计	447	100.00%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年龄结构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陈勇,技术部副经理,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北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3年5月,任重庆川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化学试剂厂)产品开发技术员;2003年6月至2008年5月,任科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一级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富葵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师;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广东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工公司品质保证部主管。主要业绩如下:

(1) 2013年7月1日进入公司以来,进行视频监控设备改造,增加一台磁盘阵列存贮系统,进行视频监控数据双备份,防止视频录像机数据因设备故障或硬盘故障而丢失数据,保证视频数据的完整性。

(2) 对一条电视拆解线进行改造,用专用夹具固定和气动切割手动切割,解决4-9寸小电视拆解工艺和吸荧光粉问题,满足基金审核要求。

(3) 对洗衣机电机铜铝电机用简单方法进行识别和分类,提高分选效率,提升拆解产物的销售价值。

胡茂丽,设计咨询部经理,女,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轻化工学院,本科学历,化工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12年3月,任重庆理想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2年3月至至今,任公司设

计咨询部经理，先后参与的项目有“青海省危险物和西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负责总体协调）、“江苏辉丰危险废物集中焚烧（30 吨/天）工程”（负责总体协调，组织编写投标文件、组织设计）、“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负责组织编写投标文件，总体协调、组织设计）、“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工程（韶关项目）”（负责组织编写投标文件，总体协调、组织设计）、“苏伊士南通项目”（负责组织编写投标文件，技术附件整理）和“南京天宇项目”（负责组织编写方案）。

林永胜，长寿事业部技术部经理，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渝州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重庆民丰农化集团公司车间生产工段班长、技术员、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重庆汉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技术负责人。200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质量认证管理者代表。主要业绩如下：

（1）完成重庆市电子废弃物处理项目前期调研，项目可行性报告的编写工作，为成立重庆中天电子废弃物公司打下基础。

（2）参与重庆市固废中心牵头的“土壤二恶英生物快速筛查项目”，形成标准文本。

（3）编写公司与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市固废中心合作项目——《重庆市无主废弃 POPs 农药收运处置方案》，并组织顺利实施。

（4）与重庆市环保局、环保部监测总站和验收处积极沟通技术相关工作，顺利完成重庆长寿危废处置场的环保验收工作。

（5）组织人员编写重庆长寿危废处置场的经营许可证资料，通过环保部审核，取得国家级经营许可证。

（6）参与国家工程（重庆）中心与中国环科院合作危险废物及特性调查导排层淤堵实验研究工作。

（7）2012 年至今，受邀加入重庆长寿经开区应急专家组。定时参加专家组交流会，定期对相关企业进行应急指导工作。

以上所有的核心业务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比重
危废工程	28,261,958.38	19.72%	81,632,396.91	32.99%	30,511,870.17	16.63%
垃圾处理	88,752,547.73	61.91%	112,608,371.79	45.51%	69,502,557.00	37.88%
拆解收入	26,335,501.95	18.37%	53,171,407.61	21.49%	83,464,433.97	45.49%
合计	143,350,008.06	100.00%	247,412,176.31	100.00%	183,478,861.14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危险废物处置公司、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工业企业、重庆市环保局以及资源再回收利用企业。

1、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类型
1	重庆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17,925,630.00	12.50	电子废物拆解
2	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16,223,585.92	11.32	危废工程建设
3	上虞市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8,725,931.30	6.09	危废工程建设
4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4,028.02	3.74	危险废物处置
5	南京天宇	4,683,376.98	3.27	危废工程建设
合 计		52,922,552.22	36.92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6.92%。

2、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类型
1	重庆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35,395,300.00	14.30	电子废物拆解
2	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20,168,652.48	8.15	危废工程建设
3	南京天宇	19,662,688.18	7.94	危废工程建设
4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5,310,218.00	6.19	危险废物处置

5	成都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4,675,291.14	5.93	危废工程建设
合计		105,212,149.80	42.51	

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2.51%。

3、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类型
1	重庆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62,850,045.00	34.25	电子废物拆解
2	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0,313,423.96	5.62	危废工程建设
3	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8,364,215.41	4.56	危废工程建设
4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244,487.18	4.49	危废工程建设
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74,085.10	3.86	危险废物处置
合计		96,846,256.65	52.78	

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2.78%。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危废工程业务设备生产商以及电废拆解业务的废旧电子产品收购商。

1、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发生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业务类型
1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651,650.00	15.49	危废工程建设
2	杜顺强	5,763,453.00	10.32	电子废物拆解
3	丁德友	5,696,087.00	10.20	电子废物拆解
4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3,779,320.00	6.77	危废工程建设
5	西安新环能源有限公司	3,239,000.01	5.80	危废工程建设
合 计		27,129,510.01	48.59	

2015年1-9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8.59%。

2、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发生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业务类型
----	-------	----------	------------	------

1	袁小红	13,240,517.00	13.83	电子废物拆解
2	徐建云	7,457,626.00	7.79	电子废物拆解
3	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	6,200,000.00	6.48	危废工程建设
4	西安新环能源有限公司	5,409,423.10	5.65	危废工程建设
5	无锡虹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4,772,300.00	4.98	危废工程建设
合 计		37,097,866.10	38.73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8.73%。

3、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发生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业务类型
1	重庆市佳鸿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3,853,567.52	42.03	电子废物拆解
2	杨海湧	4,581,133.00	8.07	电子废物拆解
3	何兴明	2,043,300.00	3.60	电子废物拆解
4	西安新环能源有限公司	1,468,650.00	2.59	危废工程建设
5	无锡虹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408,200.00	2.48	危废工程建设
合 计		48,961,144.25	58.77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8.77%。近两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已降低至 50%以下，且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总采购额 50%的情形。2013 年，由于中天电废主要向重庆市佳鸿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废物，由其向个人采购集中后销售给中天电废，因此当年向该公司采购的金额接近总采购额的 50%。2014 年开始，中天电废改变收购模式，改为全部从个人处收购电子废物，从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每年均有从个人处采购，均系中天电废公司从个人处采购电子废弃物，包括废旧电视剧、冰箱、空调等。中天电废从个人处收购有严格的内部控制流程：个人供应商送货时，有地磅称重，且单台电视、冰箱等均需要单独称重，整个入库过程全称录像，公司收货后会签收送货单，购销双方签字，后附公司质检单，市场部文员根据送货单和质检单，做入库清单和开票清单，开具从税务部门获取的收购专用发票，付款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并进行定期对账。

（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销售和采购合同：根据报告期内每期收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销售合同，每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对应的采购合同，有重合的合并列示；

租赁和借款合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在履行中的租赁和借款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签约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重庆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由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按实际电子废弃物拆解量结算	执行中
2	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2014. 4. 18	南通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工程项目焚烧系统（含烟气处理）工程	67, 346, 800. 00	履行中
3	上虞市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2015. 3. 20	上虞市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年焚烧处置 9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	34, 000, 000. 00	履行中
4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 1	2015. 1. 1-2015. 12. 31 对博腾只要在生产及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送、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履行中
5	南京天宇	2014. 3. 24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60 吨/天）系统设备供应和安装工程总承包	36, 600, 000. 00	履行中
6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14. 1. 1	2014. 1. 1-2014. 12. 31 对同兴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焚烧飞灰实施规范运送、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履行完毕
7	成都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3. 2. 7	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项目三标段（焚烧处置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35, 310, 523. 00	履行中
8	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3. 5. 30	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焚烧工程 EPC 总承包	32, 150, 000. 00	履行中

9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11.7	青海省危险废物和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焚烧处置系统设计	31,673,500.00	履行中
1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	对2013年商用车事业部茶园厂区、鱼嘴厂区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从产生到最终转移处置全过程实施管理工作	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履行完毕
		2013.4.19	2013.1.1-2013.12.31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履行完毕
		2013.4.24	汽研院报废汽车车模处理	按实际提货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2013.4.27	2013.4.27-2013.12.31 对长安汽车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棉纱、废手套、含油废水、废办公用品等所有一般类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送、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履行完毕
		2013.7.1	2013.4.11-2014.4.10 对长安汽车工程研究总院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树脂类废物、废有机溶剂、染料涂料废物、废酸、废碱含油棉纱、含油手套、办公废物、无机污泥、废酸废碱等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履行完毕
		2013.7.5	商用车事业部制造物流部（茶园）2013年综合水处理	515,073.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采购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重庆市佳鸿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13.1.15	70万台旧电视	59,500,000.00	履行完毕
2	袁小红	2014.7.22	收购废旧电器	达到一定量（每周500台）支付	履行完毕
3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8.4	循环流化床脱酸系统、湿法脱酸系统、袋式除尘器	4,475,000.00	履行中
		2014.11.10	循环流化床脱酸系统、湿法脱酸系统、袋式除尘器	8,990,000.00	履行中
		2015.2.28	消石灰中间仓称重系统、活性炭仓、灰水分离器、回流风机、管壳式换热	850,000.00	履行中

			器、飞灰储仓防堵装置（原装进口）		
		2015. 5. 10	价格调整	1, 580, 000. 00	履行中
4	徐建云	2014. 1. 1	收购废旧电器	达到一定量（每周 3000 台）支付	履行完毕
5	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	2013. 9. 10	分包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焚烧工程日处理 30t/d 土建安装工程	6, 200, 000. 00	履行中
6	杜顺强	2015. 3. 24	收购废旧电器	按收购数量每周付款	履行中
7	丁德友	2015. 1. 26	收购废旧电器	按收购数量每周付款	履行中
8	西安新环能源有限公司	2013. 8. 2	余热锅炉	1, 860, 000. 00	履行完毕
		2014. 6. 16	余热锅炉	2, 570, 000. 00	履行完毕
		2014. 9. 5	余热锅炉系统	4, 450, 000. 00	履行完毕
9	无锡虹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2. 10. 12	电气自控系统	1, 898, 000. 00	履行完毕
		2013. 12. 26		1, 990, 000. 00	履行完毕
		2014. 3. 24		3, 460, 000. 00	履行完毕
		2015. 6. 2	电气控制系统仪器仪表	1, 370, 000. 00	履行完毕
		2015. 8. 17	仪器仪表、仪器仪表安装材料、在线监测（CEMS）安装（含安装材料）、仪器仪表增量	720, 000. 00	履行中
10	杨海湧	2013. 8. 15	收购 25 万台废旧电视机	送货量达 5000 台付款	履行完毕
11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2014. 10. 16	SNCR 脱硝系统	935, 000. 00	履行完毕
		2015. 7. 7	SNCR 脱硝系统	800, 000. 00	履行中
12	何兴明	2013. 11. 5	收购废旧电视机	达到一定量（5000 台）支付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尚在履行中的银行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借款期间	本金
平安银行 北京海淀 支行	平银京海自由 贷字 20140719 第 001 号	平银京海 额保字 20140719 第 001 号、平银 京海额质字 20140719 第 001 号	担保、 质押	2015/9/ 30-2016 /9/29	15, 000, 000. 00

4、租赁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尚在履行中的重要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标的	金额	履行情况
2015.2.1-2017.1.31	马艳春	新中天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松牌路 115 号附 3 号 2-1 商铺；面积：745.69 平方米	105,642 元/月	履行中
2014.1.20-2015.7.19	重庆市九龙坡区永鑫机械有限公司	中天电废	地址：九龙坡区巴福镇西河村 11 社；面积：13,911 平方米	11 元/平方米/月	履行中
2015.7.1-2017.7.15	王立民	新中天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21 层 25B07 室；面积：141.81 平方米	40,727 元/月	履行中

五、商业模式

（一）危废焚烧工程业务

1、销售模式

公司市场部收集项目招标信息并筛选适合参与的项目信息。选取途径主要是行业报刊、行业信息网站、政府网站及其他媒体刊登的公开招标信息以及同行业合作伙伴的介绍。另外，随着公司在业内影响力的逐步提升，也会有业主主动与公司联系洽谈工程项目。公司有关部门对根据是否符合公司业务能力和战略发展目标，对意向性项目进行评议；若未通过评议则放弃；若公司内通过部门评议，再与业主方进一步沟通。通过评审后，市场部准备商务标书并向设计咨询部申请设计资源，设计咨询部准备投标技术标书一并进行投标。中标后公司与业主方进行谈判，根据谈判的具体结果明确合同条款并签订相关合同。

2、设计模式

公司与顾客签订合同或达成意向合同后，由项目经理向设计咨询部下达《施工图设计任务书》，设计咨询部经理应确定项目设计负责人，成立设计小组，组织设计小组策划并编制设计计划书。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设计负责人组织设计人员进行图纸复审、修改、会签，根据设计资料的重要程度执行三级会签制度或四级会签制度，将有关图纸和技术资料向相关人员书面传递。对于业主报建的项目，设计咨询部将施工图报送环保部门审查或提交专家组评审，以环保部门的审查结果和图纸审查意见书，或专家组的审定认可结论作为设计确认。对于业主不报建的项目，以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作为最终的设计确认。

3、采购模式

根据危废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新中天主要采用询价招标采购或公开招标采购的采购模式。主要的采购工作进程如下：供应商搜寻及合格供应商初选、接收采购技术要求、询价招标文件编制及发送、收集供应商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评审、组织供应商进行商务和技术交流、确定设备供应商及签订采购合同、设备制造及监造、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安装调试、货款支付、供应商考核。

4、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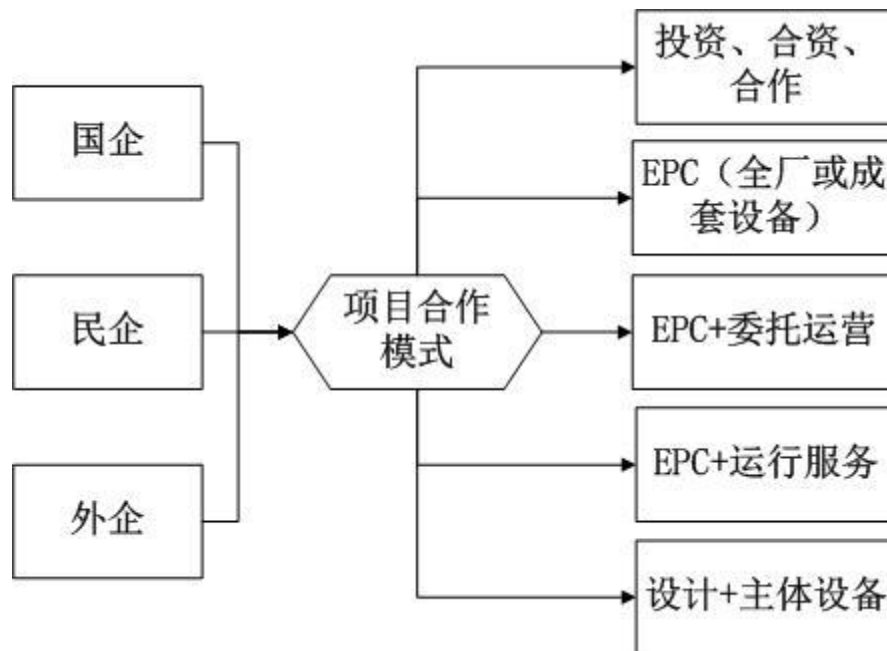
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后，由设备供应商进行生产制造，按照各自技术要求、相关规范、生产程序、生产流程和生产模式组织设备生产加工。根据设备技术内容复杂程度、设备制造进度情况，质量工程师到达设备分包商进行制造过程监造或者设备出厂前监造，监造合格则签发发行单，随后设备供应商发货。

5、施工模式

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公司项目部组织业主、监理、设备供应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办理到货验收手续。设备安装前，项目部组织技术人员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报审、熟悉设备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完成安装前各种准备工作；根据项目工期要求及实际情况，公司实时组织相关设备供应商、安装公司进行系统设备安装；安装完成后在相关设备供应商和业主参与配合下、进行单机调试、联动调试，调试合格后相关单位签发调试合格报告；联动调试合格后由业主组织投料试生产运行，项目部进行调试指导及实时处理调试运行中复杂技术问题；试运行合格后公司组织项目环保验收、项目及竣工资料移交。

6、销售模式与盈利模式

通过不断拓展工程业务模式，公司由原来的焚烧线系统设备总承包发展为全危废处置场包括设计、土建、公用工程及焚烧系统设备总承包的工程模式，扩大了业务范围，增加了公司产值和利润。除了通过工程项目获取收入，公司也积极寻求投资机会，投资危废工程项目，从工程日常运营中获得收益。具体模式如下图所示：



（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业务

1、采购模式

天志环保根据预先编制的采购计划表，制定采购计划，经过部门经理审批和总经理核准后，由采购部门进行询价，并最终确定供应商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天志环保的生产模式按工段分为：处置场内物料储存、焚烧处置、固化处置、污水处理以及直接填埋。

处置场内物料储存方式为分类分区储存，库房内配备有通风、火警报警装置、监控、降温喷淋等设施，库房底面均进行防渗处理，同时设置有废液收集沟对泄漏废液进行统一收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国家标准执行物料的入库、暂存及出库过程作业的管理。

焚烧处置工段主要是将危险废物通过在回转窑内以 1000℃ 高温进行焚烧的方式，使其达到减量化、无害化的目的，同时对焚烧过程所产生烟气在二燃室内以 1100℃ 以上高温进行二次焚烧，保证物料焚烧过程中产生的二噁英等有害物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焚烧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焚烧飞灰和炉渣转移至固化车间进行后续处置。

固化处置工段的物料主要来源为场内焚烧处置过程所产生的炉渣、飞灰和各产废单位收运的含重金属污泥及其它未达到直接填埋标准的物料，通过技术部对物料特性进行分析并小试后，给出配方单交由固化处置线进行处理。在固化过程

中加入相应药剂并搅拌均匀使得物料的化学性质达到稳定状态。固化后的物料经过浸出毒性合格后进入填埋场进行分区填埋，由技术部对后期渗滤液进行长期监控。

污水处理工段所处置的废水主要来源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收集雨水及外来废液。废液通过酸碱中和、氧化还原、生化处理、物化处理等处理手段使得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排入沙溪河。2014年11月开始，天志环保长寿事业部与长寿化工园区内污水管网实现并网，长寿处置场收集的废水现已委托中法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直接填埋工段：天志环保对固化处置后达标的固化块与达到直接填埋标准的外来物料进行分区安全填埋处理，填埋场内设有渗滤液排放管，雨水排放管，渗滤液收集池，导气管及监控设施，填埋后对渗滤液进行长期监控与处理。

3、销售模式

天志环保主要通过与客户一对一谈判获取危险固体废物处理业务的订单。公司目前客户主要集中于重庆市以及重庆周边地区，客户信息来源于直接上门拜访、政府公开信息的收集和股东介绍等方式。因重庆地区范围内只有公司具有危废处置的经营资质，随着公司在重庆地区经营时间的增长，越来越多对危废处置服务有需求的客户主动联系天志环保要求与之合作。

天志环保获取客户信息后，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做出判断，按照相关标准，若单次需要处置的重量不超过5吨，则直接走任务流程确定处置方案，若超过5吨，则通知相应部门，联系客户看现场，根据查看后的结果走任务流程确定处置方案。天志环保最终根据处置方案和物价局文件与客户洽谈协议，签署后交行政部归档存放。

4、盈利模式

天志环保通过为工业企业就固体危废进行无害化处置，从而向客户收取处置服务费获取利润。

（三）电子废弃物处理和再利用

1、采购模式

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与传统行业不同，旧机采购即原材料的来源是决定能否正常生产、能否获得国家基金补贴的前提，也是决定企业实现长久有效经营的基础。根据来源不同，中天电废的采购分为社会旧机采购和政府机关淘汰的机器回

收。

社会旧机采购方面，中天电废采用过大客户集中采购模式。2014 年起公司为了寻求更稳定的合作方式，避免大客户一家独大让公司受限的局面，采取了与各个客户合作的分散采购模式，同时通过自建回收网点的方式开拓自己的回收渠道，以保证稳定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降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风险。

公司向政府回收机器的业务则在重庆市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开展。根据渝财资产[2011]24 号文《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资产报废后电子废弃物实行集中处置的通知》的规定，重庆 1 小时经济圈内，市级党政机关电子废弃物由公司无偿上门回收处理。

2、生产模式

公司将收购的废旧电子废弃物先进行称重并扫码入库，接着将电子废弃物的外壳、内部压缩机等零部件进行拆解，生成废弃塑料、金属等产成品，部分拆解废料会进行简单的再次处理并出售。

3、销售模式

中天电废的销售模式分为常规产物销售和危险废弃物销售两类。常规产物销售包括塑料、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其他拆解杂物等。目前此类产物由每月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销售，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具有相关产物收废的资源回收公司及塑料厂、金属冶炼单位均能参与公司产物销售投标。客户需要提前到公司现场了解产物情况，现场交标书，现场开标、定标。相关中标单位即可入场拉货，同时结清货款。危险废弃物销售受环保部门监管，必须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弃物处理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理。中天电废和各危废处理单位联系洽商，并与之签订处理协议，在产物销售或处理时通知该单位入场拉货。

4、盈利模式

中天电废拆解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为国家基金补贴和拆解产物销售。基金补贴方面，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对处理企业按照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定额补贴。基金补贴标准为：电视机 85 元/台、电冰箱 80 元/台、洗衣机 35 元/台、房间空调器 35 元/台、微型计算机 85 元/台。拆解产物包括电路板、塑料、铜线、消磁线、电机等，主要销售给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咸阳中鑫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临沂市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资源回收型企业。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置和电子废物处理全产业链，一是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备设计、制造和系统工程建设；二是危险废物处置，包括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三是电子废物拆解处理及再利用。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业务类型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以及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备设计	81.63%	78.51%	54.51%
电子废物拆解处理	18.37%	21.49%	45.4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占比超过 50% 的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以及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备设计，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行业代码为 N77。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第七条 具体分类方法规定：

“（一）挂牌公司某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大于或等于 50%，将其归入该项业务所属行业类别。

（二）挂牌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但营业收入比重最高业务（相同类别的主营业务产品合并同类项）的营业收入高于次高行业 5 个百分点之上，将其归于该项业务所属的行业类别，无论该业务的营业利润情况如何。”

因此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N77 生态环境和 环境治理业”下的“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环境和 环境治理业”下的“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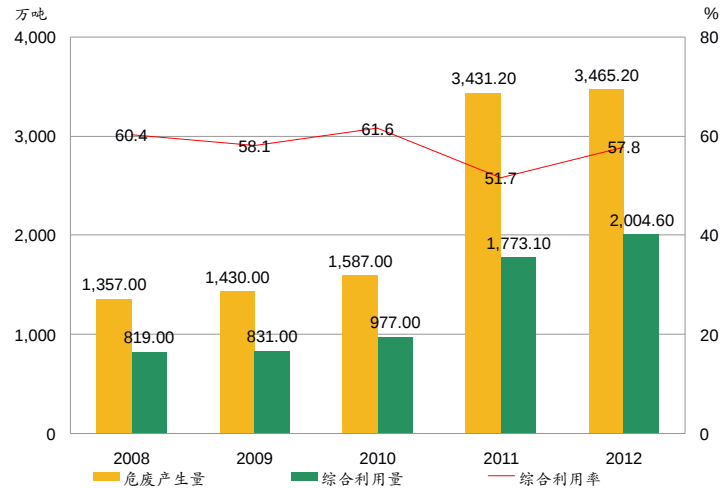
（一）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作为“世界工厂”的生产特点，伴随而来的危险废物产生量也在迅速增长。危险废物种类多、成分复杂，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其污染具有潜在性和滞后性，是全球环境保护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之

一。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显示，中国已被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共计有 49 大类、407 小类，细分种类高达万余种。

环保部对我国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与处理量统计情况如下（2011 年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是统计口径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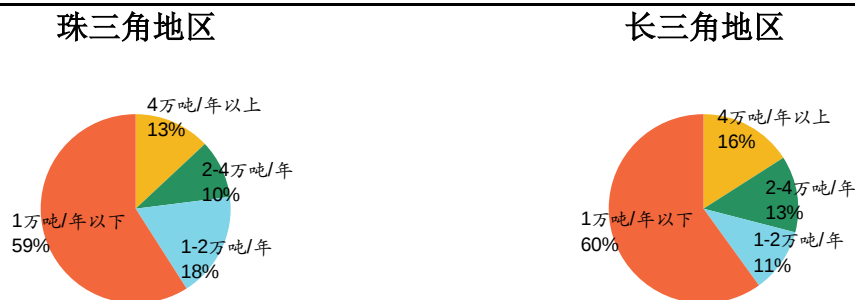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环保部

环保部统计数据并未全面反映我国的危险废物产生量。根据 2010 年 2 月发布的《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我国 2007 年工业源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573.69 万吨，远高于环保部 2007 年环境统计年报中统计的 1,079 万吨。根据相关机构研究测算，目前我国实际危险废物年产生量预计已接近 1 亿吨。

由于我国对危险废物的处置长期重视不够，监管措施尚未完善，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大部分危险废物处于低水平综合利用、简单贮存或直接排放状态。同时，行业集中度较低，主要的市场参与者仍为年处理能力在 2 万吨以下的小企业。以我国经济最发达的珠三角、长三角地区为例，年处理能力在 2 万吨以下的危废处理企业占比分别达到了 77%、71%。

我国经济发达地区危废处理企业数量分布（按年处理能力划分）



资料来源：研究报告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为环境保护的重点领域。《“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为我国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目标：到 2015 年，基本摸清危险废物底数，规范化管理水平大幅提高，环境风险显著降低；市级以上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全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行业整合、市场集中度提升是我国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发展趋势。随着监管力度的加大，大量无资质或资质不过关的小企业将被市场淘汰；此外，市场需求的提升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要求，中小企业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难以持续发展；最后，大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升能够显著提高工程质量、降低经营成本、拓展废物处理手段、获取更多资源化处理的产品收益，从而提高利润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因此，虽然我国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但是随着监管力度的加大、市场需求的提升和技术水平的提高，该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危险废物由于其特殊性，一旦处理不当将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国家对于危险废物一贯十分重视，建立了相应的法律法规体系并不断完善。近年来，随着社会对于环保的诉求不断增强，危险废物相关产业政策出台更加密集。

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相关法律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并公布实施，我国第一部为保护和改善生活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 年发布，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地方政府申报。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	2001 年发布，对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涉及的环境保护要求, 包括填埋物入场条件、填埋场选址、设计、施工、运行、封场及监测等方面作了规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 年发布，在境内从事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 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废经营许可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2009 年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获得，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12 年发布，规定对处理企业按照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定额补贴。基金补贴标准为：电视机 85 元/台、电冰箱 80 元/台、洗衣机 35 元/台、房间空调器 35 元/台、微型计算机 85 元/台。

危险废物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相关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2003 年发布，提出建设功能齐全的综合性和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31 个，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282 万吨/年，开启我国危废处理中心产能扩张的序幕。
《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国家发改委、环保总局等五部委发改价格[2003]1874 号文件)	2003 年发布，规定了危废处理厂商向危废产生单位收费的制度，推动了危废行业的产业化。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08 年发布，详细规定了 49 个大类、上千种细分种类的危险废物名录，为危险废物管理划清范围。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2011 年发布，指出，多年来，我国积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将环境保护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不断加大解决环境问题的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由于产业结构和布局仍不尽合理，污染防治水平仍然较低，环境监管制度尚不完善等原因，环境保护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 年底发布，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切实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能力建设，深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努力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全面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积极探索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境保护新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规划还要求（1）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产业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2）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完善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到 201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2%。
《“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发布，规定持证单位危险废物年利用处置量比 2010 年增加 75%以上；市级以上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进一步促进危废处理行业产能的扩张和利用效率提高。

（三）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固废处理行业的监管体系

（1）危废经营许可资质管理体制

危险废物会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必须妥善处理。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须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资质。危废经营许可资质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资质和危废收集经营许可资质。取得危废综合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仅取得危废收集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废收集经营活动。

（2）危废经营许可资质的分级审批

年焚烧 1 万吨以上的危废综合经营许可资质，或处置含多氯联苯、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废综合经营许可，或利用列入国家级危废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综合集中处置设施的危废综合经营许可资质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废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废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上述前三款规定之外的危废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3）危废经营许可资质的重新申领

根据规定，危废经营单位改变危废经营方式，增加危废类别，新建、改建或扩建原有危废经营设施，经营危废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废经营许可证。

（4）危废经营的日常监管机制

危废产生单位在转移危废前，须报批危废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转移联单，并应当在危废转移前 3 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危废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废核实验收。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 1 联，第 2 联自接受危废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 1 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 2 联由产生单位在 2 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 3 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 4 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 5 联自接受危废之日起 2 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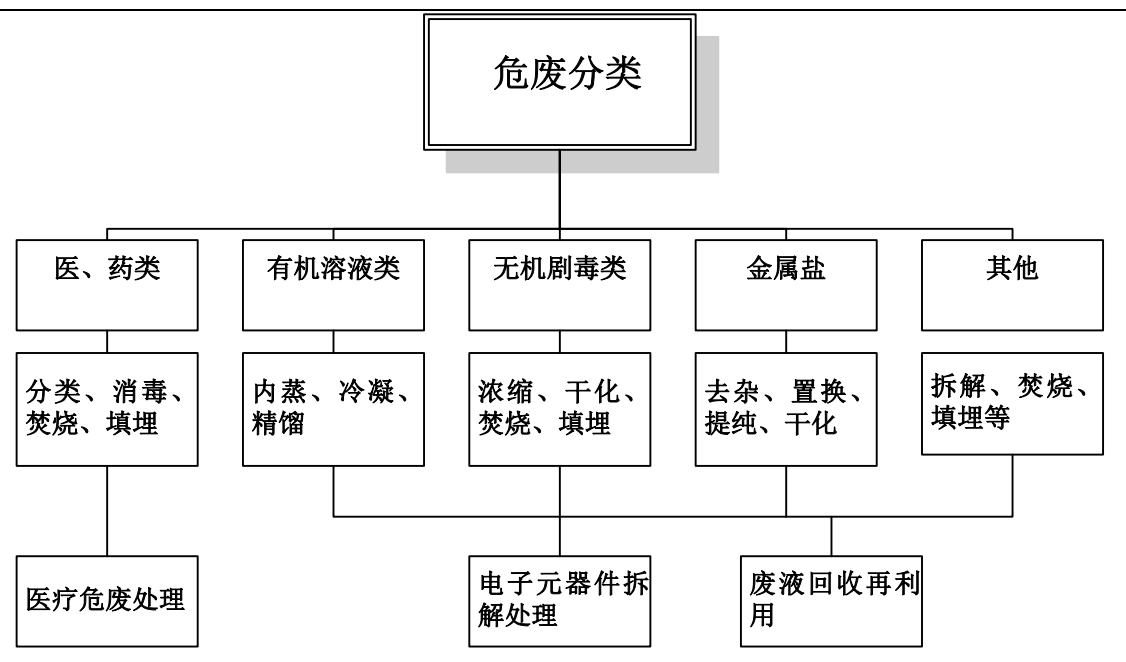
危废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废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废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废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废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

（四）市场规模

根据《“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所述，我国危险废物种类繁多、产生量大、涉及行业范围广。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初步掌握了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和企业分布，但危险物流向、自建利用处置设施情况以及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分布、环境污染状况等具体情况尚不清楚。

我国危险废物种类繁多、产生量大、涉及行业范围广。2008 年我国出台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详细规定了 49 个大类、上千种细分种类的危险废物名录，主要包括医疗、药物、农药、有机溶剂、剧毒无机物、工业废液、金属盐等类别。危废处理涉及的处置技术也很复杂，包括焚烧、化学置换、化学洗涤、拆解、蒸馏、干化等。

危废处理产业结构



数据来源：国金证券

专家预测“十二五”期间危险废物产生量仍将持续增长，2015 年将超过 6000 万吨。但是，目前全国持证单位利用处置能力仅为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的 50%左右。大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工业园区普遍没有配套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危险废物焚烧、填埋等处置能力明显不足，且新建设施选址日益困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运营和技术水平不高，存在超标排放现象，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污染问题尤为突出。

如此巨大的危险废物产出量，保守估计的集中处置费用预计超过 500 亿元（平均处置费用 800 到 1000 元/吨）。加上整体处理能力不足，利用处置设施运营和技术水平不高，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五）影响该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1、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内〕鼓励类确认〔2014〕17 号《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新中天的企业所得税从 2013 年开始减按 15%的税率计算。子公司天志环保的企业所得税从 2004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2013 年度、2014 年度暂时按照 15%计算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中天电废则是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内〕鼓励类确认〔2011〕11 号《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

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算。未来如相关税收法律规发生变化，将给行业内企业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固体废物处置行业国内企业数量众多，固体废物处理领域的环保企业数千家，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尚未形成骨干企业。由于国际大型环保企业的进入，环保行业也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环保行业受国家、省、市三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各级主管部门均制定了有关政策，行业的政策导向性较高。政府各项环保政策的出台，一方面积极推动了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对环保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会加大企业的运营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另外，国家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投资，其资金主要流向国家扶持大型项目，从侧面来看加大了中小型环保企业的竞争压力。

4、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主要是对工业企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液、污泥及废渣等废物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和处置，并将废物中具有再利用价值的物质转化为资源化产品。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工业企业订单量和开工量增多，产生的工业废物自然增加，而在宏观经济不景气时期，工业企业订单量和开工量减少，产生的工业废物自然减少，使得危险废物处置的来源减少。

5、安全生产风险

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易燃易挥发，对人体有很强的毒害性，处置不当还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在废物的收集、装卸、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各个环节中都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因此无法排除因偶然因素而导致泄露，火灾，人体中毒等意外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6. 原材料以及工资等成本波动风险

环保行业也面临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工资增长等成本波动风险。如果未来物价指数不断走高，企业工业物价指数不断走高，则企业工资水平也会逐渐提升，如果企业产品价格上幅度资不能覆盖原材料等成本上升的影响，那么企业经营业

绩的稳定性将受到影响。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经验壁垒

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是一个讲究实践经验和数据积累的行业。在诸如行业监管体制、产业政策、危险废物特性、处置处理方式等方面都与其他行业显著不同。特别是在处理技术的应用和有效性方面，更需要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对行业特点和发展模式的深刻理解是在本行业发展的基本前提。行业经验不足是新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2、技术能力壁垒

危险废物处理技术是集生物、化学、物理等学科为一体的复合型技术。危废处理行业专业门槛较高，并且需要专业人才、试验设施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积累以及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支持，因此只有具备深厚技术基础和技术发展潜力的企业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而新进入者往往很难在短时期内形成技术优势。

3、资金实力壁垒

危险废物处理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设备价格高、建设周期长，对土地厂房的要求也比较高。新进入企业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满足较大的资本性和成本性支出，因此资金实力是制约新进入者进入危废处理行业的重要因素之一。

4、准入资格壁垒

企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业务前需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只有拥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良好的环保和生产设施条件、先进的技术支持和雄厚的资金实力的企业才可能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周期一般在3年以上。因此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迅速取得准入资格。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环保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了我国未来发展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环保行业不仅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一个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型行业。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3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危险废物

（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备、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医疗废物、含重金属废弃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这对于环保行业以及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长远发展极为有利。

（2）特许经营有利于环保行业发展

环境治理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政府部门授予具有资质的企业特许经营权，使环境企业的经营行为有法可依。同时政府对企业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并在资金上给予一定的扶持，从而有利于环保企业的发展。

（3）逐步健全的法律法规和科学的政策引导规范危废处理行业的市场秩序

随着我国环境形势的日益严峻，国家产业政策多年来持续加大对危废处理行业的支持力度和政策倾斜度。危废处理行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建设也取得了重大成就。近年来，国家和各省地方政府先后制定或修改了一批环境保护和危废处理的法律法规，日趋完善健全的法律体系为危废处理行业的发展创造了一个有序的市场环境。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区域垄断

我国环保产业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等经济较发达的地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浙江、广东、江苏、山东和河北是我国工业污染源最集中的5大地区，工业污染源数量约占全国的60%。目前国家对危废的管理实行“就近式、集中式”原则，造成危废处理行业分布的区域性特点较为明显，这也使得环保企业往往在业务区域扩张时存在困难。

（2）受经济波动以及行业政策影响

环保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影响。一方面，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投入越多，行业内的市场需求越大，使得环保行业发展充满动力。反之则对环保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工业企业的业务量，进而影响工业企业的环境污染物排放量，从而对环保企业的业务量产生影响。宏观经济快速增长将对环保企业业务量产生积极影响，而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则对行业产生负面影响。此外，产业政策的调整也会对环保行业产生影响，如化工、电镀等行业的政策变化将对环保企业带来影响。

（3）国际市场竞争激烈

目前发达国家的危废处理行业已发展到成熟阶段，发达国家在环保技术方面仍处于领先地位，引导着全球危废处理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发达国家的跨国环保企业在规模、资金和技术等方面也具有优势，未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提高，我国危废处理企业将可能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厂建设以及危险废物处置场运营。公司已承建的危废焚烧处置厂工程项目分布于青海、河南、四川、江苏、广东等省份。全国范围的市场占有率近四分之一。目前公司还与遍布浙江、山东、辽宁、河北、福建、江西、安徽、内蒙、云南、湖北、黑龙江等省内的 32 个将要建设危废焚烧处置线的潜在客户有着密切的联系和推进。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公司在危废焚烧系统建设方面的市场竞争能力正在逐步提升中。

由于危废处理的特殊要求，危废处理以就地就近处理为主，这也使得天志环保在当地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主导地位。天志环保是重庆危险废物处置领域，乃至整个西南片区，成立时间最早、技术积累最深、专业人才最多的专业处置类公司。市场范围覆盖全重庆市，辐射四川、云南、贵州等周边省份，重庆市场占有率在 90%以上。具体市场区域为：长寿区、万州区武隆县、秀山县、万盛区、黔江县、酉阳县、彭水县、南川区、开县、涪陵区、云南、梁平县、丰都县、垫江县、云阳县、忠县。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由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市机械局）、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政府在香港的上市公司）等共同发起成立，注册资本 13587.22 万元。北京机电院主要从事环保固废、污水、资源化综合利用等领域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工程总包及提供运营服务，在工业危险废物、大型医疗废物、城市生活垃圾、防化危险品、污泥、餐厨垃圾、有机废液焚烧处理领域，形成独特的核心技术。北京机电院是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科技创新研发基地。

重庆市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6 日，主营业务是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工业企业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燃料油的生产销售。公司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介于重庆、成都两大城市公路运输动脉之间，是一家专

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的环保公司。公司按照国家环保局对重庆市危险废物处置总体规划布点要求，由永川区政府招商，前期斥资 4,000 万元建成占地面积 17000 平方米的综合处置场。公司属改善生态质量的环保产业，被列入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实事工程。公司是渝西南片区唯一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建有现代化标准厂房，拥有两套国内先进的焚烧系统，六台套再生利用设备。处理范围包括医疗废物（hw01）、有机溶剂废物（hw06）、精（蒸）馏残渣（hw11）、涂料染料废物（hw12）、废有机溶剂（hw42）、废矿物油（hw08）和废乳化液（hw09）等多种危险废物年处置能力达 39600 吨。

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位于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是内江市政府确定的内江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已获国家商务部批准）建设实施单位，四川省家电以旧换新定点拆解企业。因地理位置靠近重庆，对方公司除了占领当地社会旧机市场外，业务范围也向重庆地区辐射。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公司引进了世界三大废物处理公司之一的德国鲁奇能捷斯的危险废物焚烧成套设备的工程设计与项目建设技术，在全国范围内属于领先水平。公司拥有 43 项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以及经批准的 100 万台/年电子废弃物拆解资质，是重庆及周边地区资质最全、处理能力最强的企业。

（1）产业链完整

公司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具备完整的危废处置产业链，其主要业务包括危废工程业务、危险处置场投资与运营业务、危险处置基础与应用技术研究业务、危废及一般工业废弃物再利用业务、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处理业务、工业清洁与全面废物管理业务等。

（2）资质齐备

公司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志环保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中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已达 43 项（中国已被认定的工业危废共计有 49 大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天电废持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规模为年处理 100 万台。

（3）国家级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中心

2009 年，经国家环境保护部批准，以公司股东中天集团为依托单位成立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重庆）中心。该中心是西南地区的国家级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中心，重庆市首家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

（4）广泛的客户基础

公司在青海、陕西、河南、广州韶关以及江苏镇江、盐城等地均参与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备设计、制造和系统工程建设，工程建设遍布全国。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服务对象包括优尼科、长安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铃木、重庆华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等优质企业，下游客户资源良好。

（5）强大的境内外合作方资源

公司与境内外相关公司、研究机构开展了广泛合作。在境外方面，公司引进了世界三大废物处理公司之一的德国鲁奇能捷斯的危险废物焚烧成套设备的工程设计与项目建设技术；与世界第四大环保企业德国瑞曼迪斯合资设立了重庆新中天瑞曼迪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新加坡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中天电废；与恒明（中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在境内方面，公司与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合作，开发了适合国内产业环境的先进危废处理技术。通过上述境内外合作，公司吸收引进了先进的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再利用的技术经验。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专业人才供给不足

近年来，危废处理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但由于早期社会对环保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不足，高素质人才匮乏的短板效应逐步显现，这导致公司在高端技术人才选择方面受到一定的限制。

（2）资金实力不够雄厚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进入高速发展期，迫切需要扩大废物处理能力并提高市场占有率，这一切都需要强大的资金支持。与外资和国有大型环保企业相比，目前公司在资金实力方面存在相对劣势。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出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但是，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例如：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监事会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董事会决议文件有所缺失等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等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整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严格执行。

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三会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监高选举或聘任、经营期限变更、三会及其他重要制度的建立、拟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与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并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增加了章程必备条款相关内容。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黄伟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出的股东代表监事胡建玉与张轶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自黄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

公司成立后，陆续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股份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规范；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具备了相应任职资格，本届成员任期尚未结束，无需改选；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全，档案保管良好；三会各项文件均能够正常签署；未曾发生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督职责；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制度中作出具体安排；公司就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

公司制定专门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目前公司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基本可以涵盖经营的各方面，业务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各项业务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中。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环监罚[2014]414 号），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对天志环保处以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天志环保长寿事业部被处罚的主要原因为桶装油墨在搬运转移过程中，部分识别标志掉落，库管人员未能及时补充张贴，导致桶装库内堆存的小部分桶装油墨（HW08 类危险废物）出现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环监罚[2014]495 号），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对天志环保处以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天志环保璧山危废处置场被处罚的主要原因为其在 2014 年 8 月期

间正处于试生产阶段,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在线监测设备等环保设备设施尚未得到充分的调试和满负荷长周期的生产检验,导致生产废水在处理对外排放的过程中客观存在瞬时超标的情况,但并不存在故意违反许可证规定的浓度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天志环保长寿事业部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张贴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细化库房暂存管理制度,并对库管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加强考核监督;加强库房管理和复核管理,定期对库房管理工作进行复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库房进行定期全面盘存,根据盘存情况,现场物料明细表上墙,并进行不定期检查。

天志环保璧山危废处置场于 2014 年 8 月底投资 25 万元在废水处理车间新建了膜分离处理装置,接收的生产废水经“氧化还原+物理沉淀+气浮处理+生化处理一体装置+纤维素过滤”等一系列方式处理后作为焚烧急冷塔冷却水回用;在不需完全回用时,再经膜分离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

同时,天志环保每季度定期委托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对璧山危废处置场外排废水、外排废气及地下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7)要求;璧山区环境监测站每两个月对天志环保璧山危废处置场外排废水、外排废气、地下水及周边环境进行监督性监测,亦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天志环保长寿事业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根据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天志环保璧山事业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天志环保的前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社会保险方面,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7 名,公司已与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共有新聘员工(尚在试用期)2 人。社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55 名,公司将陆续为其余员工缴纳社会

保险。

2015年9月1日，重庆市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从参保至今，能自觉遵守并贯彻落实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法规，依法为职工办理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在此期间，未发生欠费，且无劳动举报投诉案件发生，已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协议。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倪刚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后，注意规范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的业务和采购、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资产，其中，新中天办公用房系从关联方处租赁，租金价格公允，重要子公司天志环保和中天电废办公和生产房屋均系从非关联方处租赁，租金价格公允。公司办公、运输和生产设备均系公司自主拥有，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占用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之现象。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该资金占用均已签订协议并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截止 2016 年 2 月，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均已归还完毕，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新中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中天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同新中天的业务竞争；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新中天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新中天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公司对前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余额”。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事项明确了具体的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等事项，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8、长期股权投资”和“八、控股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避免和规范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倪 刚	董事长	10,000,000	20.03
林松	董事	0	0
张乐	董事	0	0
朴玉华	董事	0	0
林辉荣	董事、总经理	0	0
胡建玉	监事会主席	0	0
黄 伟	监事	0	0
张 轶	监事	0	0
邓佳锴	副总经理	0	0

曲 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
合 计		10,000,000	20.0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管理层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声明》，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详见本节“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3、管理层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倪 刚	董事长	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新中天瑞曼迪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重庆德天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中田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凯密特尔化学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重庆庭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中天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松	董事	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新中天瑞曼迪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重庆中田化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张乐	董事	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德同知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德同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梁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海州化学品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味菇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九次方财富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拉萨鲜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朴玉华	董事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通用钢绳有限公司	董事
林辉荣	董事、总经理	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天博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胡建玉	监事会主席	重庆德天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重庆中田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盛嘉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黄 伟	监事	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重庆新中天瑞曼迪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德天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天博环保有限公司	监事
		克康德天（重庆）排气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天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张 轶	监事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重庆天使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邓佳锴	副总经理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新中天瑞曼迪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曲 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重庆天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公司股票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倪 刚	董事长	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环保产品和服务	90.00%
		重庆德天实业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85.00%
		重庆中天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环保产业投资	44.27%
林松	董事	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环保产品和服务	3.00%
张乐	董事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
		拉萨鲜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82.68%
朴玉华	董事	无	—	—
林辉荣	董事、总经理	重庆中天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环保产业投资	26.67%
胡建玉	监事会主席	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环保产品和服务	0.10%
黄 伟	监事	重庆中天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环保产业投资	1.67%
张 轶	监事	无	—	—
邓佳锴	副总经理	重庆中天泰泽投资中心（有	环保产业投资	3.40%

		限合伙)		
曲 畅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重庆中天泰泽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环保产业投资	5.00%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声明摘录如下：

“本人为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声明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况：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 10、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的建立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监事会的建立使得公司的监督体系更加完善，职工代表监事系由全体职

工选举产生，代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团队有着较强的管理经验和相关行业背景，对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有积极意义。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5)2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321,779.70	122,361,933.05	20,513,42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418,169.90	7,172,960.30	1,761,750.50
应收账款	89,606,753.71	96,343,334.18	105,683,078.19
预付款项	2,800,163.78	2,572,788.68	8,543,615.3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5,916,412.87	35,693,805.61	34,499,509.27
存货	14,788,935.60	12,812,883.67	8,991,78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47,551.90	531,899.64	1,389,247.35
流动资产合计	222,999,767.46	277,489,605.13	181,382,407.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476,030.14	19,466,456.90	13,941,618.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14,274.06	14,547,975.12	9,063,592.64
在建工程	55,164,149.36	25,959,810.59	3,925,245.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5,797,918.45	24,068,797.06	6,701,896.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60,018.45	4,266,306.92	2,150,25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15,029.67	8,661,470.14	8,860,53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5,758.8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803,178.96	96,970,816.73	44,643,138.27
资产总计	354,802,946.42	374,460,421.86	226,025,54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32,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8,999,161.28	46,845,651.52	21,560,014.43
预收款项	18,994,096.84	13,066,773.96	16,948,789.00
应付职工薪酬	2,402,615.45	6,492,681.53	4,346,080.99
应交税费	5,036,414.88	10,948,853.13	11,235,996.98
应付利息	2,515.00	34,125.01	20,0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905,292.98	3,529,069.77	1,680,63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340,096.43	112,917,154.92	65,791,51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000,000.00
应付债券			
专项应付款	4,000,000.00	3,000,000.00	-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3,748,468.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48,468.50	3,000,000.00	63,000,000.00
负债合计	85,088,564.93	115,917,154.92	128,791,518.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960,000.00	49,96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452,039.04	120,452,039.04	11,129.0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97,237.17	4,022,960.94	3,134,289.03
未分配利润	72,217,296.50	63,743,522.21	48,090,16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526,572.71	238,178,522.19	81,235,586.99
少数股东权益	22,187,808.78	20,364,744.75	15,998,43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714,381.49	258,543,266.94	97,234,02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802,946.42	374,460,421.86	226,025,545.4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350,008.06	247,535,654.39	183,478,861.1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3,350,008.06	247,412,176.31	183,478,861.14
其他业务收入	-	123,478.08	-
二、营业总成本	121,013,924.59	209,233,428.62	146,253,518.82
其中：营业成本	87,081,470.15	167,052,657.96	120,651,001.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2,420.87	1,201,217.18	688,059.03

销售费用	2,735,621.08	2,829,973.46	1,764,618.95
管理费用	29,243,177.85	37,362,435.35	21,829,194.86
财务费用	608,780.73	-725,609.95	165,492.36
资产减值损失	912,453.91	1,512,754.62	1,155,152.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22,186.38	-187,730.94	529,15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22,658,269.85	38,114,494.83	37,754,501.84
加：营业外收入	186,491.00	525,608.17	55,67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388.76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62,966.39	585,872.59	224,183.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0,758.37	109,900.93	-
四、利润总额	22,481,794.46	38,054,230.41	37,585,995.12
减：所得税费用	3,535,233.70	10,269,592.72	2,564,590.20
五、净利润	18,946,560.76	27,784,637.69	35,021,404.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48,050.52	16,542,025.20	26,767,768.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452,090.58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9,598,510.24	11,242,612.49	8,253,636.72
六、本期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18,946,560.76	27,784,637.69	35,021,404.92
（一）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48,050.52	16,542,025.20	26,767,768.20
（二）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98,510.24	11,242,612.49	8,253,636.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751,273.10	267,156,775.22	114,368,570.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751.58	1,507,643.18	2,552,13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74,024.68	268,664,418.40	116,920,71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279,385.92	135,188,983.64	78,032,417.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84,462.16	30,334,158.88	23,040,25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75,914.06	21,231,378.39	7,226,498.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4,182.64	17,322,404.39	17,035,88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03,944.78	204,076,925.30	125,335,05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079.90	64,587,493.10	-8,414,34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562,899.99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550,240.14	953,4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144.19	164,700.00	27,827.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8,468.50	169,425,215.43	26,470,33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8,612.69	172,703,055.56	27,451,586.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62,092.44	30,040,423.56	7,996,026.2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1,185,232.44	11,157,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3,000.00	176,416,037.32	30,725,438.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75,092.44	217,641,693.32	49,878,66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6,479.75	-44,938,637.76	-22,427,07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133,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71,000,000.00	3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00	9,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00,000.00	204,800,000.00	4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112,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06,348.78	8,990,723.65	6,614,482.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7,692.51	1,609,621.44	4,670,33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14,041.29	122,600,345.09	11,284,81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4,041.29	82,199,654.91	31,115,18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95.28	-	11,951.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47,845.86	101,848,510.25	285,71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361,933.05	20,513,422.80	20,227,71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14,087.19	122,361,933.05	20,513,422.80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9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960,000.00	120,452,039.04	-	-	4,022,960.94	-	63,743,522.21	238,178,522.19	20,364,744.75	258,543,26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960,000.00	120,452,039.04	-	-	4,022,960.94	-	63,743,522.21	238,178,522.19	20,364,744.75	258,543,26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74,276.23	-	8,473,774.29	9,348,050.52	1,823,064.03	11,171,11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348,050.52	9,348,050.52	9,598,510.24	18,946,560.76
1、净利润	-	-	-	-	-	-	9,348,050.52	9,348,050.52	9,598,510.24	18,946,560.76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600,000.00	6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600,000.00	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874,276.23	-	-874,276.23	-	-8,375,446.21	-8,375,446.2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74,276.23	-	-874,276.2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8,375,446.21	-8,375,446.21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960,000.00	120,452,039.04	-	-	4,897,237.17	-	72,217,296.50	247,526,572.71	22,187,808.78	269,714,381.49

(2)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1,129.04	-	-	3,134,289.03	-	48,090,168.92	81,235,586.99	15,998,439.45	97,234,02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1,129.04	-	-	3,134,289.03	-	48,090,168.92	81,235,586.99	15,998,439.45	97,234,02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9,960,000.00	120,440,910.00	-	-	888,671.91	-	15,653,353.29	156,942,935.20	4,366,305.30	161,309,240.50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542,025.20	16,542,025.20	11,242,612.49	27,784,637.69
1、净利润	-	-	-	-	-	-	16,542,025.20	16,542,025.20	11,242,612.49	27,784,637.69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60,000.00	120,440,910.00	-	-	-	-	-	140,400,910.00	-	140,400,91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960,000.00	113,040,000.00	-	-	-	-	-	133,000,000.00	-	13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7,400,910.00	-	-	-	-	-	7,400,910.00	-	7,400,910.00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888,671.91	-	-888,671.91	-	-6,876,307.19	-6,876,307.1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88,671.91	-	-888,671.9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6,876,307.19	-6,876,307.19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960,000.00	120,452,039.04	-	-	4,022,960.94	-	63,743,522.21	238,178,522.19	20,364,744.75	258,543,266.94

(3)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890,293.52	-	-	1,722,886.84	-	23,185,893.49	60,799,073.85	13,719,810.58	80,748,17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879,164.48	-	-	-	-	-	-5,879,164.48	-	-5,879,164.48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1,129.04	-	-	1,722,886.84	-	23,185,893.49	54,919,909.37	13,719,810.58	74,869,005.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11,402.19	-	24,904,275.43	26,315,677.62	2,278,628.87	28,594,30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6,767,768.20	26,767,768.20	8,253,636.72	34,569,314.34
1、净利润	-	-	-	-	-	-	26,767,768.20	26,767,768.20	8,253,636.72	34,569,314.34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411,402.19	-	-1,411,402.19	-	-5,975,007.85	-5,975,007.8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11,402.19	-	-1,411,402.1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5,975,007.85	-5,975,007.85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1,129.04	-	-	3,134,289.03	-	48,090,168.92	81,235,586.99	15,998,439.45	97,234,026.44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34,116.35	89,095,486.95	11,738,45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650,000.00	-
应收账款	14,663,305.42	26,584,518.16	9,579,004.31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62,816,513.31	58,269,732.71	60,540,286.23
存货	10,571,433.90	9,349,579.85	2,651,53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47,551.90	531,899.64	-
流动资产合计	136,132,920.88	184,481,217.31	84,509,281.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101,213.33	72,691,640.09	64,116,561.1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40,348.81	862,577.86	298,834.95
在建工程	18,455,415.48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9,188,162.29	17,509,374.72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6,541.66	704,267.24	-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3,603.17	5,628,387.42	5,728,73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995,284.74	97,396,247.33	70,144,130.94
资产总计	257,128,205.62	281,877,464.64	154,653,41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5,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3,330,211.35	39,230,247.86	12,951,592.24
预收款项	4,532,000.00	16,050.00	-
应付职工薪酬	-	1,371,310.00	700,000.00
应交税费	452,487.31	5,502,416.18	7,081,986.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1,114.01	917,809.98	367,83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545,812.67	62,037,834.02	21,101,411.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000,000.00
应付债券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28,545,812.67	62,037,834.02	84,101,411.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960,000.00	49,96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440,910.00	120,440,91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84,949.47	4,210,673.24	3,322,001.33
未分配利润	53,096,533.48	45,228,047.38	37,230,00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28,582,392.95	219,839,630.62	70,552,001.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582,392.95	219,839,630.62	70,552,00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128,205.62	281,877,464.64	154,653,412.69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632,894.20	90,059,263.27	10,313,423.96
减：营业成本	22,155,294.19	71,163,584.29	8,147,604.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198.32	1,036,713.19	130,294.55
销售费用	342,630.21	-	-
管理费用	18,735,099.62	21,107,852.63	5,030,698.92
财务费用	161,721.86	-2,209,421.46	-1,404,319.83
资产减值损失	599,784.40	747,813.67	522,270.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	-	-
投资收益	19,536,039.42	13,224,313.48	13,207,862.28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	-	-
二、营业利润	6,928,205.02	11,437,034.43	11,094,737.38
加：营业外收入	14,400.00	822.00	275.0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89.0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6,941,015.94	11,437,856.43	11,095,012.38
减：所得税费用	-1,801,746.39	2,551,137.37	-3,019,009.56
四、净利润	8,742,762.33	8,886,719.06	14,114,021.94
五、本期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8,742,762.33	8,886,719.06	14,114,021.94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392,802.48	82,241,065.43	1,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751.34	920,932.85	2,197,19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37,553.82	83,161,998.28	3,197,19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49,017.06	50,805,386.75	2,470,751.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39,513.80	8,334,329.19	2,412,14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22,275.42	10,422,415.55	65,755.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8,301.21	8,128,843.46	1,482,80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69,107.49	77,690,974.95	6,431,45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1,553.67	5,471,023.33	-3,234,25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526,466.18	5,207,985.28	8,453,42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5,065.00	166,030,129.23	48,3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01,531.18	171,238,114.51	56,843,42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55,943.39	1,174,212.95	109,550.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11,185,232.44	11,157,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3,000.00	181,406,037.32	62,775,438.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08,943.39	193,765,482.71	74,042,18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7,412.21	-22,527,368.20	-17,198,76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3,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9,300,000.00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6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5,000.00	537,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49,621.44	3,010,33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5,000.00	64,886,621.44	3,010,33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5,000.00	94,413,378.56	24,989,66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95.2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61,370.60	77,357,033.69	4,556,63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95,486.95	11,738,453.26	7,181,81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34,116.35	89,095,486.95	11,738,453.26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9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960,000.00	120,440,910.00	-	-	-	4,210,673.24	45,228,047.38	219,839,63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960,000.00	120,440,910.00	-	-	-	4,210,673.24	45,228,047.38	219,839,630.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74,276.23	7,868,486.10	8,742,76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742,762.33	8,742,762.33
1、净利润	-	-	-	-	-	-	8,742,762.33	8,742,762.33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874,276.23	-874,276.2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74,276.23	-874,276.2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960,000.00	120,440,910.00	-	-	-	5,084,949.47	53,096,533.48	228,582,392.95

(2)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3,322,001.33	37,230,000.23	70,552,00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3,322,001.33	37,230,000.23	70,552,00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60,000.00	120,440,910.00	-	-	-	888,671.91	7,998,047.15	149,287,62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886,719.06	8,886,719.06
1、净利润	-	-	-	-	-	-	8,886,719.06	8,886,719.06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60,000.00	120,440,910.00	-	-	-	-	-	140,400,91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960,000.00	113,040,000.00	-	-	-	-	-	13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7,400,910.00	-	-	-	-	-	7,400,910.00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888,671.91	-888,671.9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88,671.91	-888,671.9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960,000.00	120,440,910.00	-	-	-	4,210,673.24	45,228,047.38	219,839,630.62

(3)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1,910,599.14	24,527,380.48	56,437,97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1,910,599.14	24,527,380.48	56,437,97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411,402.19	12,702,619.75	14,114,021.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114,021.94	14,114,021.94
1、净利润	-	-	-	-	-	-	14,114,021.94	14,114,021.94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411,402.19	-1,411,402.1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411,402.19	-1,411,402.1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3,322,001.33	37,230,000.23	70,552,001.5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下设 3 个控股子公司、1 合营企业、1 个联营企业。控股子公司包括：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志环保）、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电废）与重庆天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博环保）；合营企业包括：重庆新中天瑞曼迪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曼迪斯环保）；联营企业包括：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宇）。

合营企业瑞曼迪斯环保系公司 2012 年 7 月 20 日由公司与瑞曼迪斯生产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50,000.00 欧元，合计 100,000.00 欧元，新中天持股 50%，据合营企业章程，6 名董事中双发各委派 3 名董事，高管中轮流委派总经理，无论从股份表决权还是董事会、经营层面，对该公司无法形成控制，公司将其作为合营企业处理。

联营企业南京天宇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4 日与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恒明(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联营企业，公司持股 30%。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即: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入账并列于会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

主要的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等。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为计量属性。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

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延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5)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合并成本区别下列情况确定：

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时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③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C、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①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②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

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

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按照证券交易所收盘价确认的公允价值，较按照入账时评估价值或实际支付价款确认的成本，下跌幅度达到或超过 30%以上；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下跌时间已经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公司根据成本与年末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累积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

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在不具备第一层次输入值时使用第二、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分别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

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已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帐金额，并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①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撤销，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②债务人死亡，或依法宣告死亡、失踪，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③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④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的款项；④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款项。

当债务人无能力履行偿债义务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照各项应收款项可回收的信用风险等级分类计提。公司根据应收款项风险等级的判断，分别确定单项确定计提坏账准备和按账龄组合分类确定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分析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的重要性情况，将应收款项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特殊关系(如合营、联营等)，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额很小，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包括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房屋押金、及采购押金及备用金等，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额很小，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政府往来组合	包括废旧家电拆解基金补贴资金、及其他与劳务提供相关补贴款等，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额很小，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组合	包括期后截止审计报告日收回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账龄特征评估其信用风险组合，将其划分为四个账龄段组合，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类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	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款，否则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款，否则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3、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等。

(2) 存货计价方法

1)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2) 工程施工核算按完工进度确认的合同成本与合同毛利，工程结算核算根据施工合同规定节点累计应收业主合同金额；合同完工时，工程施工余额与工程结算对冲结平。

3)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

(3) 存货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标准和存货跌价标准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标准：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以该材料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以该材料的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的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对于工程施工，如果工程承包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跌价准备。

14、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5、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公司对前述以外的其他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公司的子公司。

2)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3)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

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6、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

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2000 元(含 2000 元，含税)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3)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折旧方法

1) 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数平均法)提取折旧。

2)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5-30	5.00	3.17-3.80
2	机器设备	5-8	5.00	19.00-11.88
3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4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4)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

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17、在建工程的计价和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公司按在建工程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均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8、借款费用

公司只对发生在资本化期间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有关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借款费用资本化,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束。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项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出售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或不确定的划分标准以及复核程序

①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定受益期限的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②依据有关合同的规定能够确定受益期限的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③依据其他方法能够合理确定受益期限的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④通过以上方法均无法合理确定受益期限的划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⑤公司每年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受益期限进行复核，对于能够确定受益期限的不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核算。

(4)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摊销。摊销金额按其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对商标等收益年限不明确的，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对其他无形资产，期末进行检查，当存在以下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

③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20、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转入损益。

(2)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确定如下：

类别	摊销期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剩余租赁期与 60 个月孰短
装饰装修费	剩余租赁期与 60 个月孰短
其他项目(批量用具)	60 个月

22、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

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公司与职工的解除劳动关系产生，在离职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离职日实际利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退休职工住房补贴、长期带薪薪酬、长期残疾福利等。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3)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承包收入、提供劳务、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危废工程承包收入确认原则：

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公司承包的工程主要是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工程，该工程一般包含图纸设计、

设备建造、安装调试、联动试运行、环保验收等一系列劳务，在签定工程承包合同时与业主达成一致意见，按提供劳务的形象进度确认已完成工作量，并据此进行工程款结算，因此公司在图纸设计、主体设备建造完成、设备到场、安装调试、联动试运行、环保验收等几个关键节点取得业主或监理的验收确认时，以与业主方确认的结算作为合同完工进度，即：合同完工进度=合同金额应结算进度=累计已完工程量/预计总工程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可靠计量，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劳务收入主要包括危废处置收入和电子废弃物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均按实际处理量或拆解量确认收入。

3)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A、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产品收入主要为电子废弃物拆解产品销售收入，其在拆解产品出库签收后确认。

(2) 成本确认和计量方法

公司与收入匹配的成本分为：建造合同成本、劳务成本和拆解成本

1) 建造合同成本

公司在工程合同签订后由采购部会同财务部、工程部制定项目预算成本表，其预计总成本=直接材料+人工费用。每期按项目完工进度结转成本，即当期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成本×合同完工进度-前期已结转合同成本。

2) 危废处置成本

公司将危废成本按当期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完全成本归集结转确认。

3) 拆解成本

公司将拆解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完全成本归集，并按以下方式在拆解补贴收入与拆解产品销售收入之分摊成本：

①根据当月各产品产量和当年年初第一个月各产品售价为依据计算权重系数，即：某产品权重系数=（某产品当月产量×年初售价）/Σ（各拆解物产品产量×年初售价+电子废弃物处理量×补贴标准）；

②某产品当月生产成本=当月归集生产费用×某产品权重系数。

26、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资产性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依据

①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根据政府文件补助对象判断）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投资总额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分别确认为资产性政府补助和收益性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条件时开始摊销，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收益性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依据

公司将资产性政府补助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包含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划分为收益性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

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8、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判断标准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其余认定为经营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
- 4) 承租人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

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

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报告期无因会计政策变更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3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调整法

本报告期无采用追溯调整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无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最近二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3,350,008.06	100.00	247,412,176.31	99.95	183,478,861.1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23,478.08	0.05		
营业收入合计	143,350,008.06	100.00	247,535,654.39	100.00	183,478,861.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危废处置场运营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99.95%和100%，其中2014年其他业务收入系天志环保公司受重庆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委托托管移动高温蒸煮车而取得的服务收入，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 营业收入按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143,350,008.06	100.00	247,535,654.39	100.00	183,478,861.14	100.00
总计	143,350,008.06	100.00	247,535,654.39	100.00	183,478,861.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国内。根据公司业务板块不同，地域分布有一定区别：危废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共有8个不同项目，分别位于四川、青海、江苏、广东、河南等省份；垃圾处理业务主要是为重庆当地的产废工业企业提供垃圾处理劳务，该板块业务客户均集中在重庆本地；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其最大客户系位于重庆本地的重庆环保局下属的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其他客户主要是各地的资源再利用企业。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危废工程	28,261,958.38	19.72%	81,632,396.91	32.99%	30,511,870.17	16.63%
垃圾处理	88,752,547.73	61.91%	112,608,371.79	45.51%	69,502,557.00	37.88%
拆解收入	26,335,501.95	18.37%	53,171,407.61	21.49%	83,464,433.97	45.49%
合计	143,350,008.06	100.00%	247,412,176.31	100.00%	183,478,861.1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危废工程建设、垃圾处理和电子废弃物拆解三大部分组成，从收入构成比重来看，危废工程建设业务占比相对比较稳定，但收入额变动

幅度较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危废工程收入分别为30,511,870.17元、81,632,396.91元和28,261,958.38元。其中2014年收入较2013年增长幅度较大,由于2013年公司仅有韶关、青海和盐城项目确认了部分进度款,而2014年苏伊士、成都、南京和韶关项目主体工程均在当年实施,尤其是苏伊士项目规模较大,在2014年确认了约2017万元收入,成都项目确认了1468万元收入,南京项目确认了2809万元收入,韶关项目确认了1367万元收入。随着公司已有的项目在2014年主体陆续完工,当年未签订新的工程项目,而2015年仅有余上虞、苏伊士和南京项目确认了进度收入,因此危废工程建设收入出现大幅下降,从而导致2015年1-9月危废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下滑。

垃圾处理业务占比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由2013年的37.88%上升到2014年的45.51%,进一步上升到2015年1-9月的61.91%,原因在于随着当地环保部门加大了对工业企业危险废弃物排放的核查力度,越来越多企业摒弃了原来直接自行处置危险废弃物的行为,转而交由天志环保这类专业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理,报告期内垃圾处理业务收入呈现快速上升的态势,其占公司业务比重也随之快速上升;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比重呈现明显下降趋势,由2013年的45.49%下降到2014年的21.49%,进一步下降到2015年1-9月的18.37%。主要是两方面原因,其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废旧电视机收购价格上升幅度加大,由2013年的平均每台85元上升到2014年每台95元,而作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的政府基金补助,在报告期内并未随之上升,导致公司该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综合考虑运营成本,该部分业务自2014年开始已经出现亏损,且随着拆解量增加,亏损额也将随之增加,公司管理层出于战略考虑,在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的基础上,将适当缩减电子废弃物处理量,待公司劳务附加值更高的深加工生产线建设完毕后,再恢复原处理规模;另外一方面原因是国家电子废弃物拆解补助基金发放进度较慢,自2014年第三季度以来的补助虽然通过重庆市环保局审查确认,但截至目前补助资金仍未到位。加之公司新的厂房和深加工生产线建设耗用资金较多,而收购电子废弃物一般需要及时结算,导致中天电废的资金比较紧张,无法大规模收购旧机,进而该部分业务在报告期内下滑比较明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也随之明显下降。

(2) 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对产品及服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1) 危废工程承包收入确认原则

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公司承包的工程主要是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工程，该工程一般包含图纸设计、设备建造、安装调试、联动试运行、环保验收等一系列劳务，在签定工程承包合同时与业主达成一致意见，按提供劳务的形象进度确认已完成工作量，并据此进行工程款结算，因此公司在图纸设计、主体设备建造完成、设备到场、安装调试、联动试运行、环保验收等几个关键节点取得业主或监理的验收确认时，以与业主方确认的结算作为合同完工进度，即：合同完工进度=合同金额应结算进度=累计已完工程量/预计总工程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可靠计量，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劳务收入主要包括危废处置收入和电子废弃物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均按当期实际垃圾处理量或电子废弃物拆解量确认收入。具体补贴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补贴单价 (元/台)
电视机	85
冰箱	80
洗衣机	35
空调	35
微型计算机	85

3)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A、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产品收入主要为电子废弃物拆解产品销售收入，其在拆解产品出库签收后确认。

(3)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构成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危废工程	7,159,986.87	25.33%	16,536,156.40	20.26%	7,306,651.83	23.95%
垃圾处理	49,547,464.97	55.83%	62,369,272.79	55.39%	33,433,256.06	48.10%
拆解收入	-438,913.93	-1.67%	1,454,089.16	2.73%	22,087,952.05	26.46%
合计	56,268,537.91	39.25%	80,359,518.35	32.48%	62,827,859.94	34.24%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 39.25%、32.48%、34.24%，综合来看，公司毛利率比较稳定，波动幅度较小。

分不同业务板块分析，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危废工程建设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3%、20.26%和 23.95%，该业务毛利率也相对比较稳定，这与公司业务特点有直接联系。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八个不同危废工程建设项目，该类项目在公司制作工程预算以及投标时，一般内部要求单个项目总体毛利率要在 20%左右。报告期内垃圾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10%、55.39%和 55.83%，该业务毛利率较高，一方面垃圾处理劳务费单价由物价局提供指导价格区间，另一方面垃圾处理成本十分稳定，原材料投入少，主要成本是能耗成本、垃圾收集运输成本、支付给垃圾处理厂业主的受托运行费等，该部分成本变化幅度较小，故垃圾处理业务总体毛利率较高且十分稳定；而拆解收入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由 2013 年的 26.46%下降到 2014 年的 2.73%，主要是因为作为最主要收入来源电子废弃物拆解政府补助基金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即废旧电视机的收购价格出现大幅上升，由 2013 年的平均每台收购价格 85 元上升到 2014 年的平均每台 95 元，而废旧电视机是公司每年处理量最大的部分，从而导致公司该业务板块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

2、营业成本

(1) 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1) 危废工程建设业务

项目	成本占比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设备采购成本	78.12%	70.24%	75.16%
安装成本	8.06%	11.26%	10.35%
项目部费用	13.82%	14.42%	14.4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危废工程建设业务主要成本分为设备采购成本、安装成本和项目部发生的费用三大部分，其中项目部费用主要包括工程保险费、调试费、项目税费、项目部人员开支等直接费用。报告期内，危废工程建设业务成本中，设备采购成本占总成本比重最大，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设备采购成本占比分别为 75.16%、70.25 和 78.12%，而安装成本占比则稳定在 10%左右，总体来看设备采购成本、安装成本和项目部费用占总成本比重相对比较稳定，波动幅度较小。

2) 垃圾处理业务

项目	成本占比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接收贮存	8.20%	8.88%	5.70%
能耗成本	13.58%	14.96%	18.61%
人工成本	18.30%	14.14%	18.06%
委外运输费	10.89%	10.65%	7.41%
运行托管费	26.83%	28.17%	27.78%
材料成本	3.95%	4.36%	5.19%
其他成本	18.25%	18.84%	17.2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其他成本包括汽车使用费、安全消费费、环境检测费、维修费等直接费用。

垃圾处理业务主要成本包括能耗成本、人工成本、垃圾收储成本、缴纳给垃圾处理厂业主的运行托管成本以及其他成本，如上表所示，垃圾处理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各主要成本占总成本比重比较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幅度波动。

3)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

项目	成本占比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直接材料	76.60%	80.98%	87.97%
直接人工	8.97%	8.07%	5.12%
制造费用	14.43%	10.95%	6.9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87.97%、80.98%和 76.60%，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每年电子废弃物拆解量下降十分明显，在生产员工数量变动幅度较小的情况下，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总成本比重呈现明显上升，相对的材料成本占比则出现明显下降。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危废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在工程合同签订后由采购部会同财务部、工程部制定项目预算成本表，

其预计总成本=直接材料+直接费用。每期项目按完工进度结转成本，即当期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成本×合同完工进度-前期已结转合同成本。

2) 垃圾处置业务

公司将垃圾处置业务当期发生的材料、直接人工、费用直接在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归集，月末转入当期损益。

3)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

公司将拆解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完全成本归集，并按以下方式在拆解补贴收入与拆解产品销售收入之间分摊成本：

①根据当月各产品产量和当年年初第一个月各产品售价为依据计算权重系数，即：某产品权重系数=（某产品当月产量×年初售价）/Σ（各拆解物产品产量×年初售价+电子废弃物处理量×补贴标准）；

②某产品当月生产成本=当月归集生产费用×某产品权重系数。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两年及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元）	143,350,008.06	247,535,654.39	183,478,861.14
销售费用（元）	2,735,621.08	2,829,973.46	1,764,618.95
管理费用（元）	29,243,177.85	37,362,435.35	21,829,194.86
财务费用（元）	608,780.73	-725,609.95	165,492.3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1%	1.14%	0.9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39%	15.09%	11.9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2%	-0.29%	0.09%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950,021.01	1,929,265.38	1,283,481.07
办公费	44,526.35	29,582.40	64,513.20
邮电通讯费	64,769.00	157,362.90	107,597.00

差旅费	276,827.23	104,201.45	93,332.80
业务招待费	221,731.79	191,298.20	156,155.00
汽车费用	47,600.00	80,400.00	17,630.00
折旧费	29,367.38	32,786.84	25,770.07
咨询费	35,667.00	25,215.00	
其他	65,111.32	279,861.29	16,139.81
合 计	2,735,621.08	2,829,973.46	1,764,618.95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招待费、汽车费用以及折旧费用等。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分别为 0.96%、1.14%和 1.91%。2013 年度销售费用为 1,764,618.95 元，2014 年销售费用为 2,829,973.46 元，增幅为 60.37%，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增加较多，由 2013 年的 1,283,481.07 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1,929,265.38 元。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4,476,305.80	18,072,502.04	13,399,397.39
办公费	943,291.69	749,932.81	489,348.16
邮电通讯费	205,300.56	486,019.37	328,049.56
差旅费	1,136,805.52	740,340.29	846,793.10
业务招待费	864,910.38	812,820.43	1,021,003.21
汽车费用	910,176.73	1,633,562.27	1,572,575.77
折旧费	496,883.00	673,126.03	514,173.35
广告宣传费	7,464.00	157,574.21	168,563.19
水电费	509,242.18	721,595.80	241,217.89
租赁费	2,300,852.20	1,923,705.31	795,728.75
中介服务费	2,703,680.92	1,561,923.80	521,959.53
工会经费	77,545.54	120,590.66	102,619.07
会务费	528,468.85	893,634.52	693,796.49
税金	323,875.93	695,852.41	334,107.81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董事会经费	398,932.31	108,000.00	108,000.00
低耗品摊销	60,632.54	223,039.35	139,122.45
维修费	30,999.00	47,687.00	18,959.80
保安公司费用	147,904.00	247,189.00	240,000.00
存货盘盈	-17,772.11	16,983.56	-273,078.41
无形资产摊销	2,360,612.43	58,647.87	12,918.65
股权激励	-	7,400,910.00	
其他	769,815.80	16,798.62	553,939.10
合 计	29,243,177.85	37,362,435.35	21,829,194.8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及行政人员工资、办公费、房屋租赁费、中介机构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员工间接持股产生的股权激励成本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高，占收入比重也较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829,194.86 元、37,362,435.35 元和 29,243,177.85 元，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11.90%、15.09% 和 20.39%，占比比重较高且持续上升。

2014 年较 2013 年管理费用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 2014 年，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中天泰泽公司受让了新中天的股权，且受让价格明显低于同期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司参照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确认了约 740 万元的股权激励成本。

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也较大，主要是因为办公费、无形资产摊销、中介服务费、房屋租赁等支出较 2014 年同期增长较大，其中办公费支出增加系北京办公室和新中天环保新租用的办公室进行了装修，当年摊销金额较大。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是因为 2014 年底中天集团将与危废工程建设相关的专利作价 1,809 万元转入了新中天环保，新中天环保 2015 年 1-9 月进行了较大金额的无形资产摊销。中介服务费用增加较多，系新中天股份 2015 年发生的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重庆中港税务师事务所的税收鉴证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企业内控管理鉴证费以及重庆庆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企业咨询管理费等。房屋租赁费支出增加，主要系原新中天环保原办公地

在南坪白鹤路 43 号，后因该地域涉及拆迁，迁入现办公地松牌路 115 号办公大楼，租赁费有较大幅度上升。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094,539.91	2,027,963.43	1,424,191.58
减：利息收入	741,931.08	3,451,363.46	1,631,396.32
加：汇兑损失	-32,595.28	-	11,951.94
加：其他支出	288,767.18	697,790.08	360,745.16
合计	608,780.73	-725,609.95	165,492.36

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相对较低，其中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424,191.58 元、2,027,963.43 元和 1,094,539.91 元，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入分别为 1,396,438.67 元，2,920,948.69 元和 435,524.96 元，其他利息收入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该资金占用费主要是股东中天集团占用了新中天环保的资金，按照约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按照实际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及时间，计提了利息收入。其他财务费用主要是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及开具银行履约保证金费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58.37	-104,512.17	1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5,470.00	490,000.00	45,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35,524.96	2,920,948.69	1,396,438.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52,090.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945.38	254,497.55	33,226.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00,910.0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小计	275,291.21	-3,839,975.93	1,937,055.73
所得税影响额	-68,678.22	534,140.11	395,545.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293.68	-941,719.54	41,089.14
合计	302,675.75	-3,432,396.50	1,500,420.9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60%	-12.35%	4.2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损益金额分别占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的 1.60%、-12.35%、4.28%，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当期利润过高的情形。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公司处置车辆、生产设备等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系 2013 年 11 月公司采用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模式接受了控股股东中天集团移交的五个工程项目，合并增加了与该项目从 2013 年初至 11 月产生的收益 452,090.58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天集团占用公司资金，按照同期利率计提的资金占用费。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是环保罚款和安全事故处罚、小额税收滞纳金、交通罚款、个税代缴代扣补助等款项。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天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300 万股，转让给重庆中天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系公司高管合组成立。根据协议作价 1008 万元，每股 3.36 元，低于同期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新中天进行增资价 7.46 元，由于同期无其他可比价，构成股份支付，特此调整增加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与资本公积 7,400,910.00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9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重庆市财政局固化整改项目拨款		490,000.00	
渝中区迪升培训学校大学生就业补贴款		750.00	

补助项目	2015年1-9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九龙坡财政国库拨付排污口整治补助			3,500.00
重庆市九龙坡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进口贴息资金			41,800.00
财政惠民旧机补贴	162,470.00		
优秀企业政府补助金	3,000.00		
合计	165,470.00	490,750.00	45,300.00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劳务收入	6%、17%
营业税	工程安装、土建工程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天志环保	15%
中天电废	15%
天博环保	25%

2) 税收优惠

①企业所得税

公司：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内〕鼓励类确认〔2014〕17号《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从2013年开始减按15%的税率计算。

子公司天志环保：根据渝中国税发〔2012〕146号文的规定，公司享受西部大

开发政策，从 2004 年开始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2013 年度、2014 年度暂时按照 15% 计算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中天电废：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内〕鼓励类确认〔2011〕11 号《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

② 增值税

子公司天志环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 金	592,933.57	184,841.22	322,417.76
银行存款	78,728,846.13	122,177,091.83	20,191,005.04
合 计	79,321,779.70	122,361,933.05	20,513,422.80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中天电废银行存款中存放于平安银行账户金额合计 3,007,692.51 元，系为取得平安银行 1500 万贷款而质押的存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418,169.90	7,172,960.30	1,761,750.50
合 计	8,418,169.90	7,172,960.30	1,761,750.50

(2)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1,741.9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11,741.90

(4)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5)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汇总表: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计提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431,507.59	57.66	-	-	54,431,507.5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94,112.72	42.05	4,518,866.60	11.38	35,175,246.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758.85	0.29	275,758.85	100.00	-
合计	94,401,379.16	100.00	4,794,625.45	5.08	89,606,753.71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计提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397,080.00	51.48			51,397,08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154,194.24	48.24	3,207,940.06	6.66	44,946,254.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758.85	0.28	275,758.85	100.00	
合计	99,827,033.09	100.00	3,483,698.91	3.49	96,343,334.18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计提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850,045.00	58.04			62,850,04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08,836.89	40.55	2,322,150.70	5.29	41,586,686.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2,105.85	1.41	275,758.85	18.12	1,246,347.00
合计	108,280,987.74	100.00	2,597,909.55	2.40	105,683,078.19

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以下四大类：

类别	单独计提原因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特殊关系(如合营、联营等)，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额很小，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包括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房屋押金、及采购押金及备用金等，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额很小，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政府往来组合	包括废旧家电拆解基金补贴资金、及其他与劳务提供相关补贴款等，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额很小，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组合	包括期后截止审计报告日收回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此外，单项金额重大与否的判断标准如下：

应收账款：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否则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否则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约分别为 108,280,987.74 元、99,827,033.09 元和 94,401,379.16 元，总体比较平稳，逐年呈小幅下降趋势。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计提理由
重庆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43,011,155.00	--	--	政府补贴款，无回款风险
南京天宇	8,053,012.59	--	--	关联方往来，无回款风险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3,367,340.00	--	--	期后已回款
合计	54,431,507.59	--	--	--

截止 2015 年 9 月底，重庆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系向中天电废电子废

弃物拆解业务提供基金补贴；南京天宇系公司的合营企业，由新中天环保为其进行危废工程建设，该工程已经完工，与 2015 年开始试运营；公司应收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款项已于报告期后收回，未对其计提坏账。

(续表一)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计提理由
重庆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35,760,970.00			政府补贴款，无回款风险
南京天宇	12,810,000.00			关联方往来，无回款风险
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826,110.00			期后已回款
合计	51,397,080.00		—	—

(续表二)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未计提理由
重庆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62,850,045.00			政府补贴款，无回款风险
合计	62,850,045.00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897,424.52	1,444,871.22	5.00
1 至 2 年	7,775,090.63	777,509.06	10.00
2 至 3 年	1,450,222.50	725,111.25	50.00
3 年以上	1,571,375.07	1,571,375.07	100.00
合计	39,694,112.72	4,518,866.60	11.38

(续表一)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794,226.57	2,243,393.26	5.00
1 至 2 年	1,788,592.60	178,859.26	10.00
2 至 3 年	1,571,375.07	785,687.54	50.00

合计	48,154,194.24	3,207,940.06	6.66
----	---------------	--------------	------

(续表二)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374,659.92	2,068,733.00	5.00
1 至 2 年	2,534,176.97	253,417.70	10.00
合计	43,908,836.89	2,322,150.70	5.29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长安汽车精密机器厂	176,125.45	176,125.45	100.00	无业务联系, 预计难收回
四川锅炉厂	59,904.00	59,904.00	100.00	无业务联系, 预计难收回
鑫隆达房地产	32,000.00	32,000.00	100.00	无业务联系, 预计难收回
重庆川仪显示仪表有限公司	4,700.00	4,700.00	100.00	无业务联系, 预计难收回
重庆市大渡口双河电镀厂	2,000.00	2,000.00	100.00	无业务联系, 预计难收回
重庆海北锰业有限公司	680.00	680.00	100.00	无业务联系, 预计难收回
重庆专用机械制造公司	349.40	349.40	100.00	无业务联系, 预计难收回
合计	275,758.85	275,758.85		

(续表一)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长安汽车精密机器厂	176,125.45	176,125.45	100.00	无业务联系, 预计难收回
四川锅炉厂	59,904.00	59,904.00	100.00	无业务联系, 预计难收回
鑫隆达房地产	32,000.00	32,000.00	100.00	无业务联系, 预计难收回
重庆川仪显示仪表有限公司	4,700.00	4,700.00	100.00	无业务联系, 预计难收回
重庆市大渡口双河电镀厂	2,000.00	2,000.00	100.00	无业务联系, 预计难收回
重庆海北锰业有限公司	680.00	680.00	100.00	无业务联系, 预计难收回

重庆专用机械制造公司	349.40	349.40	100.00	无业务联系,预计难收回
合计	275,758.85	275,758.85		

(续表二)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 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市佳鸿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200,000.00			关联方,无回款风险
重庆长安汽车精密机器厂	176,125.45	176,125.45	100.00	无业务联系,预计难收回
四川锅炉厂	59,904.00	59,904.00	100.00	无业务联系,预计难收回
重庆凯密特尔化学有限公司	46,347.00			关联方,无回款风险
鑫隆达房地产	32,000.00	32,000.00	100.00	无业务联系,预计难收回
重庆川仪显示仪表有限公司	4,700.00	4,700.00	100.00	无业务联系,预计难收回
重庆市大渡口区双河电镀厂	2,000.00	2,000.00	100.00	无业务联系,预计难收回
重庆海北锰业有限公司	680.00	680.00	100.00	无业务联系,预计难收回
重庆专用机械制造公司	349.40	349.40	100.00	无业务联系,预计难收回
合计	1,522,105.85	275,758.85		—

(5)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1) 2015年9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个人)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重庆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43,011,155.00	1年内	45.56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8,053,012.59	1年内	8.53
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8,005.07	1-2年内 /3年以上	4.89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3,367,340.00	1年内	3.57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	3,171,888.63	1年内 /1-2年	3.36
合计	62,221,401.29		65.91

期末大额应收账款中,应收重庆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电子废弃物拆解

补助基金余额较大，主要系该款项一般在环保局审核通过后，按照其资金安排进行发放，回收风险较小，而应收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款项账龄较长，有部分款项超过账龄超过3年。该款项系公司完成的河南危废工程的尾款，因该项目业务管理层更换频繁，尾款一直拖欠至今，公司近期已经与该公司进行了沟通，预计能全额收回。

2) 201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个人)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重庆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35,760,970.00	1年内	35.82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2,810,000.00	1年内	12.8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11,890.80	1年内	4.82
重庆立洋汉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673,495.84	1年内	4.68
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8,005.07	1年内 /2-3年	4.63
合计	62,674,361.71		62.78

3) 2013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个人)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	63,088,895.00	1年内	58.26
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	5,588,050.00	1年内	5.16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50,000.00	1年内	4.8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64,495.00	1年内	4.49
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8,005.07	1年内 /1-2年	4.26
合计	83,409,445.07		77.03

(5)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止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无质押情况。

4、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预付款项按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00,163.78	100.00	2,572,788.68	100.00	8,523,071.39	99.76
1 年以上					20,544.00	0.24
合计	2,800,163.78	100.00	2,572,788.68	100.00	8,543,615.39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预付房租、电费、燃气费等款项等，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

(2) 2015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5,000.00	1 年以内	59.82%
重庆市九龙坡永鑫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688.31	1 年以内	7.2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46,601.08	1 年以内	5.24%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466.40	1 年以内	4.55%
重庆璧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7,251.84	1 年以内	4.19%
合计		2,269,007.63		81.03%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中，预付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款项，系天志环保预付其璧山和长寿两家垃圾处理厂的资产使用费，预付重庆市九龙坡永鑫机械有限公司系中天电废预付的厂房租赁费，预付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系天志环保预付的电费，预付重庆璧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天志环保预付的燃气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汇总表：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20,356,735.11	77.64			20,356,735.11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1,073.66	10.87	303,895.95	10.66	2,547,177.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2,500.05	11.49			3,012,500.05
合计	26,220,308.82	100.00	303,895.95	1.16	25,916,412.87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22,318.16	89.08	513,000.00	1.58	31,909,318.1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1,001.44	4.45	189,368.58	11.68	1,431,632.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2,854.59	6.47			2,352,854.59
合计	36,396,174.19	100.00	702,368.58	1.93	35,693,805.61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809,481.89	86.20			29,809,481.8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3,754.05	1.80	81,503.32	13.07	542,250.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47,776.65	12.00			4,147,776.65
合计	34,581,012.59	100.00	81,503.32	0.24	34,499,509.27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计提理由
中天集团	12,537,757.11			第一大股东公司,期后已结清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账款 (元)	坏账准 备	计提比 例 (%)	未计提理由
南京天宇	3,000,000.00			关联方拆借, 无回款风险
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720,000.00			保证金, 无回款风险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83,675.00			保证金, 无回款风险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15,303.00			保证金, 无回款风险
合计	20,356,735.1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元)	坏账准备	计 提 比 例 (%)	未计提理由
中天集团	26,577,340.16			第一大股东公司, 无回款风险
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720,000.00			保证金, 无回款风险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83,675.00			保证金, 无回款风险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15,303.00			保证金, 无回款风险
重庆市社保局	1,026,000.00	513,000.00	50.00	
合计	32,422,318.16	513,000.00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元)	坏账准 备 (元)	计提比 例 (%)	未计提理由
中天集团	26,505,806.89			第一大股东公司, 无回款风险
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720,000.00			保证金, 无回款风险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83,675.00			保证金, 无回款风险
合计	29,809,481.89			

(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收款: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19,758.51	95,987.95	5.00

1 至 2 年	785,234.93	78,523.50	10.00
2 至 3 年	33,391.38	16,695.68	50.00
3 年以上	112,688.84	112,688.83	100.00
合计	2,851,073.66	303,895.95	10.66

(续表一)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40,176.23	72,008.81	5.00
1 至 2 年	42,143.13	4,214.31	10.00
2 至 3 年	51,073.24	25,536.62	50.00
合计	87,608.84	87,608.84	100.00

(续表二)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8,312.37	19,915.62	5.00
1 至 2 年	127,832.84	12,783.28	10.00
2 至 3 年	97,608.84	48,804.42	50.00
合计	623,754.05	81,503.32	13.07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			保证金, 无回款风险
上虞市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800,000.00			保证金, 无回款风险
重庆市渝川燃气公司	700,000.00			保证金, 无回款风险
泰山金建担保有限公司	286,125.00			保证金, 无回款风险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无回款风险
长寿供电局	100,000.00			保证金, 无回款风险
重庆庭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5,847.00			关联方, 无回款风险

北京鸿袖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4,304.20			关联方，无回款风险
重庆中田化工有限公司	6,048.74			关联方，无回款风险
瑞曼迪斯环保	175.11			关联方，无回款风险
合 计	3,012,500.05			

(续表一)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元)	坏账准 备 (元)	计提比 例 (%)	计提理由
重庆市渝川燃气公司	700,000.00			保证金，无回款风险
重庆市财政局	657,530.00			政府往来款无回款风险
泰山金建担保有限公司	609,236.00			保证金，无回款风险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无回款风险
长寿供电局	100,000.00			保证金，无回款风险
重庆庭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5,951.00			关联方，无回款风险
北京鸿袖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37.59			关联方，无回款风险
合计	2,352,854.59		—	—

(续表二)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 例 (%)	计提理由
重庆市渝川燃气公司	700,000.00			保证金，无回款风险
重庆优雅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67,291.25			关联方，无回款风险
重庆市佳鸿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638,460.00			关联方，无回款风险
泰山金建担保有限公司	609,236.00			保证金，无回款风险
瑞曼迪斯环保	600,000.00			关联方，无回款风险
重庆市财政局	482,915.00			政府往来款无回款风险
重庆德天实业有限公司	260,000.00			关联方，无回款风险
长寿供电局	100,000.00			保证金，无回款风险
北京鸿袖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8,624.40			关联方，无回款风险

重庆新中天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1,250.00			关联方，无回款风险
合计	4,147,776.65		—	—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1)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个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天集团	资金拆借	12,537,757.11	2 年内	47.82
南京天宇	资金拆借	3,000,000.00	1 年内	11.44
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720,000.00	3 年内	6.56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83,675.00	3 年内	6.04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15,303.00	2 年内	5.78
合 计		20,356,735.11		77.64

期末大额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中天集团款项，系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底，该资金占用余额为 1,253.78 元，报告期后，2015 年 12 月，经新中天股份股东大会同意，中天集团向新中天股份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天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股权已经过户至新中天名下，股权作价 1843 万元。天轩环保系中天集团 2015 年 11 月新设成立，目前暂无业务，主要资产是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编号为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43095 号的房产，该房产产权清晰，已经过户至天轩环保名下，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房屋建筑面积 383.67 平方米，按市场价评估价值为 1913.18 万元。应收南京天宇款项系公司参股公司南京天宇向公司借款 300 万元。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个人)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天集团	26,577,340.16	1 年内	73.02%
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720,000.00	1-2 年	4.73%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83,675.00	1-2 年	4.35%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15,303.00	1 年内	4.16%
重庆市社保局	1,026,000.00	1 年内	2.82%

合计	32,422,318.16		89.08%
----	---------------	--	--------

3) 2013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个人)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天集团	26,505,806.89	1年内	76.65%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83,675.00	1年内	4.58%
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720,000.00	1年内	4.97%
重庆市渝川燃气公司	700,000.00	1年内	2.02%
重庆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98,455.00	1年内 /1-2年	0.57%
合计	30,707,936.89		88.80%

(6)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见本说明书中关联方相关章节。

6、存货

(1) 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809,295.86		1,809,295.86	12.23%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2,362,704.47		2,362,704.47	15.98%
周转材料	45,501.37		45,501.37	0.31%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10,571,433.90		10,571,433.90	71.48%
合计	14,788,935.60		14,788,935.60	100.00%

截止2015年9月底,已完工未结算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已发生成本	税金	已确认毛利	已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成都危险工程项目	20,284,656.37	3,845,553.19	5,997,291.63	28,834,268.30	1,293,232.89
南京危废工程项目	23,830,642.89	3,816,619.55	8,942,288.63	32,929,551.07	3,660,000.00
青海危废工程项目	17,490,025.64	3,971,094.66	6,540,626.50	27,330,475.01	671,271.79

韶关危废工程项目	20,224,697.70	2,076,391.31	3,085,055.22	24,112,500.00	1,273,644.22
盐城危废工程项目	16,415,384.62	2,760,683.76	1,823,931.62	18,866,050.00	2,133,950.00
郑州危废工程项目	22,892,674.36	4,473,281.20	3,420,744.44	29,247,365.00	1,539,335.00
南通危废工程项目	27,294,178.84	5,015,841.54	9,098,059.61	41,408,080.00	
上虞危废工程项目	7,591,560.23	1,474,068.70	1,134,371.07	10,200,000.00	
合计	156,023,820.65	27,433,533.91	40,042,368.72	212,928,289.38	10,571,433.9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86,131.44		986,131.44	7.70%
在产品	165,371.71		165,371.71	1.29%
库存商品	2,220,907.58		2,220,907.58	17.33%
周转材料	90,893.09		90,893.09	0.71%
已完工未结算	9,349,579.85		9,349,579.85	72.97%
合计	12,812,883.67		12,812,883.67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297,092.57		1,297,092.57	14.43%
在产品	4,519,356.02		4,519,356.02	50.26%
库存商品	418,093.76		418,093.76	4.65%
周转材料	105,703.33		105,703.33	1.18%
已完工未结算	2,651,537.95		2,651,537.95	29.49%
合计	8,991,783.63		8,991,783.63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其中新中天存货主要是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天志环保公司因为其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理劳务，该公司存货主要用于危险废弃物处理的辅助材料，中天电废从事电子废弃物处置业务，存货主要是收购的废旧电视、冰箱、洗衣机等原材料，电子废弃物拆解后可回收的材料，以及电子废弃物拆解后的半成品，如彩色偏转线圈、彩色

电视机电路板等。

从公司存货结构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末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占存货总额比重分别为 29.49%、72.97%和 71.48%，总体占比较高，主要是新中天 2014 年和 2015 年有多个规模较大的未完工工程，导致该时点存货金额较大；同期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4.65%、17.33%和 15.98%，主要为中天电废形成的可销售的电废拆解物。

(2) 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存货中，无用于质押、担保等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IPO费用		531,899.64	
待抵扣增值税	1,037,415.40		1,389,247.35
预缴所得税	1,110,136.50		
合计	2,147,551.90	531,899.64	1,389,247.35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9月增减变动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股利	计提减值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瑞曼迪斯环保	487,204.74			66,238.08						553,442.82	
小计	487,204.74			66,238.08						553,442.82	
二、联营企业											
南京天宇	18,979,252.16			-56,664.84						18,922,587.32	
佳兴环保	-										
小计	18,979,252.16			-56,664.84						18,922,587.32	
合计	19,466,456.90			9,573.24						19,476,030.14	

公司子公司天志环保年初持有重庆佳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按评估值 156.29 万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因新中天持有瑞曼迪斯 50%股权，且 6 名董事中新中天委派 3 名董事，高管中轮流委派总经理，无论从股份表决权还是董事会、经营层面，对瑞曼迪斯无法形成控制，公司将其作为合营企业处理。

续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度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股利	计提减值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瑞曼迪斯环保	260,573.14			226,631.60						487,204.74	
小计	260,573.14			226,631.60						487,204.74	
二、联营企业											
南京天宇	10,630,804.83	11,185,232.44		-2,836,785.11						18,979,252.16	
佳兴环保	3,050,240.14		1,500,000.00			-1,550,240.14					
小计	13,681,044.97	11,185,232.44	1,500,000.00	-2,836,785.11		-1,550,240.14				18,979,252.16	
合计	13,941,618.11	11,185,232.44	1,500,000.00	-2,610,153.51		-1,550,240.14				19,466,456.90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9 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44,547.00	10,375,274.94	2,695,607.33	5,014,516.67	19,029,945.94
2. 本期增加金额	-	1,138,628.89	393,929.66	68,000.00	1,600,558.55
(1) 购置	-	1,138,628.89	393,929.66	68,000.00	1,600,558.5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	365,000.00	166,945.00	531,945.00
(1) 处置或报废			365,000.00	166,945.00	531,945.00
4. 2015 年 9 月 30 日	944,547.00	11,513,903.83	2,724,536.99	4,915,571.67	20,098,559.49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1,616.56	1,973,103.12	1,236,861.39	1,090,389.75	4,481,970.82
2. 本期增加金额	34,003.71	1,274,670.44	419,321.54	566,878.10	2,294,873.79
(1) 计提	34,003.71	1,274,670.44	419,321.54	566,878.10	2,294,873.7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5,000.00	87,559.18	92,559.18
(1) 处置或报废			5,000.00	87,559.18	92,559.18
4. 2015 年 9 月 30 日	215,620.27	3,247,773.56	1,651,182.93	1,569,708.67	6,684,285.43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9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9 月 30 日	728,926.73	8,266,130.27	1,073,354.06	3,345,863.00	13,414,274.06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62,930.44	8,402,171.82	1,458,745.94	3,924,126.92	14,547,975.1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44,547.00	5,370,380.51	1,766,531.32	3,944,879.86	12,026,338.69
2. 本期增加金额		5,104,692.43	978,339.01	1,832,689.56	7,915,721.00
(1) 购置		3,066,054.63	978,339.01	1,832,689.56	5,877,083.20
(2) 在建工程转入		2,038,637.8			2,038,637.80
3. 本期减少金额		99,798.00	49,263.00	763,052.75	912,113.75
(1) 处置或报废		99,798.00	49,263.00	763,052.75	912,113.75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44,547.00	10,375,274.94	2,695,607.33	5,014,516.67	19,029,945.94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6,278.28	919,552.94	812,176.71	1,094,738.12	2,962,746.05
2. 本期增加金额	45,338.28	1,121,116.21	468,159.53	525,917.36	2,160,531.38
(1) 计提	45,338.28	1,121,116.21	468,159.53	525,917.36	2,160,531.38
3. 本期减少金额		67,566.03	43,474.85	530,265.73	641,306.61
(1) 处置或报废		67,566.03	43,474.85	530,265.73	641,306.61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1,616.56	1,973,103.12	1,236,861.39	1,090,389.75	4,481,970.82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62,930.44	8,402,171.82	1,458,745.94	3,924,126.92	14,547,975.12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08,268.72	4,450,827.57	954,354.61	2,850,141.74	9,063,592.64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0,098,559.49 元，账面净值 13,414,274.06 元。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

公设备四大类，且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为主。房屋建筑物系子公司天志环保建设的处置场库房，总体价值较低。机器设备主要集中在天志环保和中天电废两家子公司，其中天志环保机器设备主要是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废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烟气在线监测仪、废水处理生化系统等垃圾燃烧所必备的设备，中天电废机器设备主要是 CRT 屏锥分离设备、CRT 切割机、冰箱破碎回收生产线和自动吹灰系统等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主要集中在天志环保公司，因该业务需要在各地收集运输垃圾，需要较多车辆。

(2)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834,174.81	613,756.62		1,220,418.19
合计	1,834,174.81	613,756.62		1,220,418.19

该闲置固定资产系中天电废采购，目前闲置，在公司新厂房和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将投入使用，主要用于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的深加工。

(3)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无抵押情况。

(4)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无减值情况。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壁山处理场项目							484,500.00		484,500.00
长寿处置场废水站生化系统	293,297.07		293,297.07	147,297.07		147,297.07			
巴福厂房改造项目							1,528,637.80		1,528,637.80
大足废弃物处理生产线	36,415,436.81		36,415,436.81	25,812,513.52		25,812,513.52	1,912,108.00		1,912,108.00
金山项目	18,455,415.48		18,455,415.48						
合计	55,164,149.36		55,164,149.36	25,959,810.59		25,959,810.59	3,925,245.80		3,925,245.80

大足县年处理电子废弃物 100 万台生产线投资项目系子公司中天电废与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建设电子废弃物处理项目的协议书，拟定投资建设投资总额 15000 万元，年处理电子废弃物 100 万台，生产塑料、铁、铜、铝、玻璃等再生资源材料的电子废弃物处理基地。

金山项目全称为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重庆)中心，根据中天集团与公司抵债协议，中天集团以其拥有的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重庆)中心(以下简称“金山项目”)，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价值

后)10,635,588.96 元抵偿所欠公司款项,该项资产价值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14)335 号),另外该项目土地价值 4,039,400.00 元,土地及房屋合计作价 14,674,988.96 元,。2015 年 6 月 7 日,重庆仕代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山组团 C42-1 号房地产(在建工程)转让价值评估房地产估价报告》(编号为重仕代评报字[2015]第 002 号),该部分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评估总价值为 1,970.10 万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金山工程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表一:2015 年 1-9 月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利息资本化金额	完工进度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大足废弃物处理生产线	25,812,513.52	10,602,923.29			36,415,436.81	0	80%	自筹
金山项目		18,455,415.48			18,455,415.48	0	80%	自筹
合计	25,812,513.52	29,058,338.77			54,870,852.29			

表二：2014 年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利息资本化金额	完工进度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大足废弃物处理生产线	1,912,108.00	23,900,405.52			25,812,513.52		29%	自筹
金山项目						0		自筹
合计	1,912,108.00	23,900,405.52			25,812,513.52			自筹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2015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技术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751,146.00	18,090,000.00	347,732.23	25,188,878.23
2. 本期增加金额	4,039,400.00	37,000.00	132,038.83	4,208,438.83
(1) 购置	4,039,400.00	37,000.00	132,038.83	4,208,438.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9 月 30 日	10,790,546.00	18,127,000.00	479,771.06	29,397,317.06
二、累计摊销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0,045.84	775,285.71	74,749.62	1,120,081.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267.19	2,327,090.45	50,959.80	2,479,317.44
(1) 计提	101,267.19	2,327,090.45	50,959.80	2,479,317.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9 月 30 日	371,313.03	3,102,376.16	125,709.42	3,599,398.61
三、减值准备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2015 年 9 月 30 日				-
四、账面价值				-
1. 2015 年 9 月 30 日	10,419,232.97	15,024,623.84	354,061.64	25,797,918.45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481,100.16	17,314,714.29	272,982.61	24,068,797.06

表二：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技术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6,751,146.00		97,875.65	6,849,021.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90,000.00	249,856.58	18,339,856.58
(1) 购置		18,090,000.00	249,856.58	18,339,856.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6,751,146.00	18,090,000.00	347,732.23	25,188,878.23
二、累计摊销				
1. 2013年12月31日	135,022.92		12,101.75	147,124.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022.92	775,285.71	62,647.87	972,956.50
(1) 计提	135,022.92	775,285.71	62,647.87	972,956.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270,045.84	775,285.71	74,749.62	1,120,081.17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6,481,100.16	17,314,714.29	272,982.61	24,068,797.06
2. 2013年12月31日	6,616,123.08		85,773.90	6,701,896.98

新中天股份无形资产主要是三类：一类是 2010 年采购的财务软件，原值为 231,702.30 元；第二类是土地资产，系中天集团以其拥有的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重庆)中心(以下简称“金山项目”)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抵债所

得，评估作价 4,039,400.00 元，该项资产经重庆仕代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重仕代估(2015)第 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第三类为控股股东中天集团打包转让的熔渣式回转窑焚烧炉德国 18 项专利技术以及鲁奇能捷斯危险废物焚烧技术 5.98 年技术许可使用权，该专利和使用权打包作价 1809 万元，该项资产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4)第 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项目组获取了该专利转让的转让协议，该次转让因涉及金额较大，取得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该交易的批准；

鲁奇能捷斯危险废物焚烧技术系中天集团于 2005 年与该公司签订技术使用许可协议，协议中约定：鲁奇能捷斯公司授权中天集团在中国境内使用该焚烧技术，入门使用费 218 万欧元，此后每个新签订的项目均支付一定比例的使用费。中天集团在实际使用该垃圾焚烧技术时，自主研发了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闭式冷却系统、危险废物的污泥干化系统等 10 项专有技术，该实用新型和专有技术均与垃圾焚烧技术相关。

在 2014 年中天集团将自主研发的 18 项实用新型和 10 项专有技术以及德国鲁奇能捷斯危险废物焚烧技术剩余 5.98 年技术许可使用权一并作价转让给新中天股份。

中天电废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在大足新建厂房购置的土地以及一套废旧产品电子信息系统和相关升级费用。其中土地原值 6,751,146 元，信息系统及相关升级费用合计 145,029.93 元。

(2) 截止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抵押情况。

(3) 截止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部存在减值情况。

12、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562,039.68	2,904,082.44	1,072,645.33		5,393,476.79
北京办公室装修费	704,267.24		87,317.24	616,950.00	
松牌路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463,000.00	96,458.34		366,541.6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合计	4,266,306.92	3,367,082.44	1,256,420.91	616,950.00	5,760,018.45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150,253.55	2,339,670.71	927,884.58		3,562,039.68
北京办公室装修费		816,950.00	112,682.76		704,267.24
合计	2,150,253.55	3,156,620.71	1,040,567.34		4,266,306.92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租赁的办公室装修费以及天志环保璧山和长寿事业部租入固定设备改良支出。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94,625.45	719,193.82	3,483,698.91	522,554.84	2,597,909.55	389,686.43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3,895.95	45,594.39	702,368.58	105,355.29	81,503.32	12,225.50
(3)预计负债	27,002,807.42	4,050,421.12	48,878,484.45	7,331,772.66	56,390,795.05	8,458,619.26
其中1: 应付职工薪酬影响额					4,346,080.99	651,912.15
其中2: 预提费用影响额	13,685,311.96	2,052,796.79	21,980,604.43	3,297,090.66	9,995,875.10	1,499,381.27
其中3: 已开票待结转收入	13,317,495.46	1,997,624.33	26,897,880.02	4,034,682.00	42,048,838.96	6,307,325.84
(4)可弥补亏损	43,213,636.28	6,499,820.34	4,678,582.31	701,787.35		
合计	75,314,965.10	11,315,029.67	57,743,134.25	8,661,470.14	59,070,207.92	8,860,531.19

公司报告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大，共分为三大部分：

一是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二是预计负债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主要由预提费用和已开票待结转收入造成，预提费用方面主要是新中天本部危废工程项目采购的设备已到货而发票未到，按照采购协议进行成本暂估，进而形成的所得税差异；已开票待结转收入方面是天志环保垃圾处理业务已经收到客户的待处理垃圾并向客户开具了服务费发票，但由于尚

未进行垃圾处理故未确认该部分收入，形成了所得税暂时性差异；

三是各公司可弥补亏损，按照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公司合理计能在未来五年形成足够利润抵扣该可弥补亏损。

（五）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分类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7,0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32,000,000.00	10,000,000.00

（2）期末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贷款期间	担保物
中天电废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15,000,000.00	2015-9-30 至 2016-9-29	保证加质押

子公司中天电废于 2015 年取得的借款 15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刚以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取得，并以子公司中天电废银行存款质押取得。该贷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归还。

（3）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523,710.34	46,194,651.18	21,389,255.09
1-2 年	5,825,050.60	517,778.00	170,759.34
2-3 年	517,778.00	133,222.34	
3 年以上	132,622.34		
合 计	28,999,161.28	46,845,651.52	21,560,014.43

2015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1784.65 万元，降幅为 38.10%，主要是新中天环保本部的危废工程业务板块 2015 年 9 月底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底下降了 1590 万元。一方面由于公司 2015 年危废工程业务当期正在实施中的项目较少，主要是苏伊士项目、上虞项目和南京天宇项目，其他项目如青海项目、盐城项目、成都项目、郑州项目均已经主体完工，故本期新增应付账款金额较少，另一方面，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较大，其中苏伊士项目冷态调试已经完成，2015 年与业主进行了相应进度的结算，同时支付前期设备和安装供应商货款合计 1272.78 万元，南京天宇项目已经完工达到试生产阶段，也在 2015 年与业主进行了结算，同时支付前期供应商货款合计 756.72 万元。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9 月底，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比重分别为 99.21%、98.61% 和 77.67%。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收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1 年以内	18,893,679.26	13,016,313.96	16,898,509.00
1-2 年	100,417.58	180.00	6,000.00
2-3 年		6,000.00	44,280.00
3 年以上		44,280.00	
合计	18,994,096.84	13,066,773.96	16,948,789.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来自天志环保公司，这与其垃圾处理业务板块的核算特点有关。公司从客户处收集垃圾后，根据从该客户处收集垃圾的频率不同，进行不同处理。对于一个月内收集频率较低的客户，一般在垃圾收集进入处理厂并检测和称重后，根据协议约定的不同垃圾处理单价，立即与客户进行结算并开票，同时客户会尽快付款；对于一个月内收集频率较高的大客户，一般会在垃圾收集进入处理厂并检测和称重后进行登记，按月与客户进行结算并开票，客户收票后进行付款。

垃圾处理厂并非一收到客户垃圾后立即就进行处理，而是先对所有收集到的垃圾进行分类。不同类别的垃圾有不同处理工艺，如有些垃圾进行直接填埋，有些需

要先进行固化才能填埋,有些垃圾可以直接焚烧,而有些需要进行预处理才能焚烧。故公司在对不同处理工艺的垃圾进行分类后,在每个类别的垃圾储备到一定量以后进行集中处理。

基于上述核算和生产流程,天志环保会对已收到款项而尚未提供劳务的部分,做预收账款处理。

预收账款余额由 2014 年底的 13,066,773.96 元上升到 2015 年 9 月底的 18,994,096.84 元,上升幅度较大。预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来自天志环保和新中天。其中天志环保公司垃圾处理业务预收账款 2014 年底和 2015 年 9 月底余额分别为 12,433,459.42 元 13,933,662.41 元,变化幅度较小,而新中天环保的危废工程业务预收账款增幅较大,由 2014 年的 16,050.00 元上升到 2015 年 9 月底的 4,532,000.00 元,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9 月份新签订了合同总价为 2066 万元的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危废工程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收取了 413.2 万元的首款。

从预收账款账龄来看,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9 月底,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比重分别为 99.70%、99.61%和 99.47%,账龄较短。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87,443.17	3,021,154.06	2,607,876.55
营业税	325,169.27	146,508.96	364,536.55
企业所得税	3,808,396.64	7,043,150.09	7,892,287.96
个人所得税	125,830.65	106,750.83	23,80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704.34	368,252.03	196,644.53
教育费附加	23,873.28	157,822.30	84,276.24
地方教育附加	15,915.52	105,214.86	56,184.16
其他	94,082.01		10,385.60
合计	5,036,414.88	10,948,853.13	11,235,996.98

2015 年 9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相比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的应付增值税和计提的所得税与本期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合理,不存在大额欠缴税费的情况。

4、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659,250.34	3,418,209.54	603,240.21
1-2 年	188,943.74	87,611.33	132,448.45
2-3 年	46,500.00	16,700.00	944,400.00
3 年以上	10,598.90	6,548.90	548.90
合计	6,905,292.98	3,529,069.77	1,680,637.56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9 月底，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80,637.56 元、3,529,069.77 元和 6,905,292.98 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 2014 年中天电废开始大足县新厂房建设，应付工程商建设进度款项增加导致。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其他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截止 2015 年 9 月底，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总额比重为 96.44%。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	-	238,344.60	367,832.10
质保金	389,046.94	221,957.70	1,141,745.34
工会经费	-	99,152.07	36,594.01
工程设备款	6,298,859.10	2,809,028.00	27,348.00
社保赔付工伤款	12,236.32	19,085.41	14,113.31
其他往来款	205,150.62	141,501.99	93,004.80
合计	6,905,292.98	3,529,069.77	1,680,637.56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重庆典范建设有限公司	4,849,400.00	1 年以内	70.23%	工程进度款
2	重庆市九龙坡区永鑫机械有限公司	1,187,781.09	1 年以内	17.20%	房租
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150,000.00	1 年以内	2.17%	审计费
4	重庆大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	1 年以内	1.81%	工程监理款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5	成都金鑫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8,350.00	1 年以内	1.71%	工程设备款
合 计		6,430,531.09		93.12%	

2015 年 9 月底，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中，应付重庆典范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大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金鑫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款项，均系公司大足县新厂房和生产线建设的工程相关款项，应付重庆市九龙坡区永鑫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现厂房的房租款，应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款项系公司进行的内控审计的审计费。

5、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63,000,000.00
合计			63,000,000.00

2012 年 6 月，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给予公司借款 3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重庆科兴乾健股权投资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支行向给我与公司借款 10,000,000.00 元，用于项目建设，借款期限 36 个月（以实际放款时间为借款起始日），借款利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2013 年，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给予公司借款 23,000,000.00 元，用于正常经营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该委托贷款于 2014 年 9 月偿还完毕。

根据公司股东中天集团与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及重庆科兴乾健股权投资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签订的《质押合同》约定，中天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1,500 万股作为质押，前述提供贷款的投资者分别享有 750 万股的质押权。

同时，公司与上述两个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若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和重庆科兴乾健股权投资公司行使约定认购公司增发股权，并选择直接以货币认购增发股份，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于收到投资者关于行使增发认购权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归还公司未偿还的且等值于增发认购价款的委托贷款本金，但公司无需向投资者支付该偿还的委托贷款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反之则

应当支付利息。

2014 年 6 月，公司归还了重庆科兴乾健股权投资公司 1000 万元贷款，2014 年 7 月，归还了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 3000 万元贷款，其后前述两家公司分别对公司进行了增资，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 562.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金，24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重庆科兴乾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 187.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金，8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9月30日
财政补贴款	3,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9月30日
财政补贴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公司子公司中天电废收到的财政补贴款系根据《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转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点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列出该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及其文号》收到的“年处理电子废弃物 100 万台生产线投资项目补助”。按照补助文件关于资金使用要求，公司做专项应付款核算。

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城市配套费		3,748,468.50		3,748,468.50
合计		3,748,468.50		3,748,468.50

城市配套费系子公司中天电废根据年处理电子废弃物 100 万台生产线投资项目完工进度申请的专项扶持资金，公司在收到该城市配套费专项扶持资金后，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处理，待公司大足项目完工后，将

按照收益期间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9,960,000.00	49,96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452,039.04	120,452,039.04	11,129.04
盈余公积	4,897,237.17	4,022,960.94	3,134,289.03
未分配利润	72,217,296.50	63,743,522.21	48,090,168.92
少数股东权益	22,187,808.78	20,364,744.75	15,998,439.45
合 计	269,714,381.49	258,543,266.94	97,234,026.44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的说明。

（七）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1.10	22.01	54.38
流动比率（倍）	2.88	2.46	2.76
速动比率（倍）	2.66	2.34	2.60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均分别为 22.02%和 11.10%，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下降明显，由 54.38%下降至 22.01%，主要是公司 2014 年进行了大额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996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2,044 万元，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故而当期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均保持在 2 倍以上，且两项指标均比较稳定，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76、2.46 和 2.88，速动比率分比为 2.60、2.34 和 2.66，两项指标波动幅度均较小。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整体较低，长期偿债风险较小；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高且稳定，公司经营稳健，资产流动性较高，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4	2.45	2.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6.31	15.32	15.48

2013 年和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0 和 2.45，周转率相对稳定。

2013 年和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56 天和 146 天，总体回款周期较长，主要有两方面原因，其一公司危废工程建设业务的收款进度较慢，因为业主一般在工程量结算后根据结算的加快进行资金安排，造成收款进度的拖延；其二是中天电废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回款较慢，因为公司一般每个季度需向重庆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提交政府基金补助申请资料，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审核后才发放补助，周期一般在半年以上。

2013 年和 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48 和 15.32，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有以下多方面的原因：

（1）危废工程建设业务：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危险废弃物集中焚烧生产线建设，该工程一般包含图纸设计、设备建造、安装调试、联动试运行、环保验收等一系列劳务，在签定工程承包合同时与业主达成一致意见，按提供劳务的形象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并据此进行工程款结算。因此公司将图纸设计、主体设备建造完成、设备到场、安装调试、联动试运行、环保验收等几个关键节点，总体而言，公司工程施工后根据前述多个结算节点与业主进行结算，故而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量较小，期末存货余额较小；

（2）垃圾处理业务：公司垃圾处理业务系从客户处收集垃圾后通过焚烧、填埋等手段进行处理，该业务存货较少，一般的存货储备主要是柴油、燃气等能源以及用量较小的氯化钙、氯化钠、石灰粉等垃圾处理化学物。

因报告期内，危废工程和垃圾处理业务收入较高，而该两块业务期末存货余额均较小，总体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均保持较高水平。

3、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43,350,008.06	247,535,654.39	183,478,861.14
净利润（元）	18,946,560.76	27,784,637.69	35,021,404.92
毛利率（%）	39.25	32.48	34.2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85	12.70	3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5	0.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0	5.18	3.24

1) 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危废工程建设、垃圾处理和电子废弃物拆解三大部分组成，2015 年 1-9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危废工程建设收入分别为 30,511,870.17 元、81,632,396.91 元和 28,261,958.38 元。其中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仅有韶关、青海和盐城项目确认了部分进度款，而 2014 年苏伊士、成都、南京和韶关项目主体工程均在当年实施，尤其是苏伊士项目规模较大，在 2014 年确认了约 2017 万元收入，成都项目确认了 1468 万元收入，南京项目确认了 2809 万元收入，以及韶关项目确认了 1367 万元收入，随着公司已有的项目在 2014 年主体陆续完工，当年未签订新的工程项目，故 2015 年收入出现大幅下降，仅有上虞和苏伊士项目确认了进度收入；

垃圾处理业务收入增长明显，主要是随着当地环保部门加大了对工业企业危险废弃物排放的核查力度，越来越多企业摒弃了原来直接自行处置危险废弃物的行为，转而交由天志环保这类专业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理，报告期内垃圾处理业务收入呈现快速上升的态势；

而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收入出现大幅下降，其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废旧电视机收购价格上升幅度加大，由 2013 年的平均每台 85 元上升到 2014 年每台 95 元，而作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政府基金补助，在报告期内并未随之上升，导致公司该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综合运营成本考虑，该部分业务自 2014 年开始已经出现亏损，且拆解量越大，亏损额也将随之增加，公司管理层处于战略考虑，在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的基础上，将适当缩减电子废弃物处理量，待公司劳务附加值更高的深加工生产线建设完毕后，再行恢复原处理规模；另外一方面原因是国家电子废弃物拆解补助基金发放进度较慢，自 2014 年第三季度以来的补助虽然

通过重庆市环保局审查确认，但截至目前补助资金仍未到位，加之公司新的厂房和深加工生产线建设耗用资金较多，而收购电子废弃物一般需要及时结算，导致中天电废的资金比较紧张，无法大规模收购旧机，进而该部分业务在报告期内下滑比较明显。

2) 净利润

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出现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553 万元。管理费用的大幅增加有两个原因，其一是 2013 年底，原归属于股东公司中天集团的危险工程建设业务整体打包转到新中天股份，相关业务人员、财务、销售、行政等管理人员也一并转移到新中天股份，导致 2014 年管理费用较上一年增长幅度较大，另一个原因是 2014 年，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中天泰泽公司受让了新中天股份的股权，该受让价格明显低于同期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司参照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确认了余额 740 万元的股权激励成本。

3) 毛利率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25%、32.48%、34.24%，毛利率比较稳定，波动幅度较小。

4)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出现明显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进行了大额增资，注册资本由年初的 3000 万元增至 4996 万元，净资产也同时大幅增加。在净利润较上年减少的情况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出现大幅下滑。

4、现金流量分析

(1)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470,079.90	64,587,493.10	-8,414,34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8,636,479.75	-44,938,637.76	-22,427,07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28,914,041.29	82,199,654.91	31,115,183.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47,845.86	101,848,510.25	285,712.46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587,493.10 元和 1,470,079.90 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

是由于当年销售和提供劳务收款情况很好，2014 年销售和提供劳务收款 267,156,775.22 元，而 2013 年和 2015 年 1-9 月，该数字分别为 88,507,325.52 元和 156,751,273.10 元，即 2014 年销售收款较 2013 年和 2015 年分别多出 178,649,449.70 和 110,405,502.12 元，使得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远优于 2013 年和 2015 年 1-9 月。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均为净流出，主要原因为：2013 年，因资金拆借产生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流入和流出分别为 26,470,333.54 元和 30,725,438.35 元，并且当期投资南京天宇 1115 万元，故当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2014 年，公司因资金拆借产生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流入和流出分别为 169,425,215.43 元和 176,416,037.32 元，当期对南京天宇追加投资 1118 万元，故当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2015 年 1-9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6 万元，主要是中天电废的大足新厂房和生产线支出以及新中天金山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现金支出，导致当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15,183.47 元、82,199,654.91 元和 -28,914,041.29 元，其中 2013 年公司收到德同投资 2300 万元委托贷款和 1000 万元兴业银行贷款，2014 年吸收了 13,300 万元的股东投资款，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主要是当年新中天偿还了 1500 万元兴业银行贷款，中天电废偿还了 700 万元平安银行贷款和 1000 万元兴业银行贷款，使得当期偿还贷款额大于本期借款额，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倪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0.03%股份，持有控股股东中天集团 90%股份，担任中天泰泽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天泰泽持有公司 6%的股份

2、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持有其 70%股份
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持有其 85%股份
重庆天博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持有其 80%股份
重庆中天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持有其 50%股份
南京化学工业园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持有其 30%股份
重庆佳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天志环保持有其 50%股份

公司子公司天志环保持有重庆佳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按评估值 156.29 万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中天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8.02%的股份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8.77%股份
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7.43%股份
重庆中天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德天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克康德天（重庆）排气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中田化工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庭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新中天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佳鸿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凯密特尔化学品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合营的企业
北京鸿袖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合营的企业
重庆盛嘉贸易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合营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林松	董事
林辉荣	董事、总经理
张乐	董事
朴玉华	董事
胡建玉	监事会主席
黄伟	监事
张轶	监事
邓佳锴	副总经理
曲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子公司重庆新中天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开始筹备成立，但 2013 年已确定无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土地，而放弃筹建。

重庆市佳鸿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股转已于 2015 年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该公司已经实施了注销公告，启动了注销清算程序。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瑞曼迪斯	环保咨询费	400,000.00	1,200,000.00	600,000.00
重庆市佳鸿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旧机采购		251,305.12	23,853,567.52
北京鸿袖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72,990.00	
重庆庭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10,104.00	318,801.00	107,505.00
合计		510,104.00	1,943,096.12	24,561,072.52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采购，主要是重庆中天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咨询服务以及向重庆市佳鸿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供应的废旧电视机、电脑、洗衣机等电子废弃物。重庆佳鸿从社会上收购废旧电器后统一向中天电废供应。该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如下：

规格型号	佳鸿	杨海湧	何兴明	杜德峰
------	----	-----	-----	-----

	收购量 (台)	价格 (元)	收购量 (台)	价格 (元)	收购量 (台)	价格 (元)	收购量 (台)	价格 (元)
黑白/彩色电视机 4-9 寸	28,350	42	3,214	18	2,710	18	808	17
黑白/彩色电视机 12 寸	2,756	57	86	56	10	56	17	55
黑白/彩色电视机 14 寸	74,682	66	37,164	69	5,508	69	7,897	68
黑白/彩色电视机 17 寸	68,782	66	42,288	69	5,644	69	11,258	68
彩色电视机 19 寸	24,153	85	11,889	83	2,554	83	4,010	82
彩色电视机 21 寸	73,167	85	72,090	83	9,726	83	7,754	82
彩色电视机 25 寸	34,520	104	30,566	98	3,988	100	2,402	96
彩色电视机 29 寸	31,890	120	27,617	113	3,594	113	2,191	108
彩色电视机 32 寸	1,725	125	2,284	128	178	119	22	111
合计	340,025		227,198		33,912		36,359	

注：杨海湧、何兴明和杜德峰为无关联独立第三方。

中天电废 2013 年的废旧电子产品收购以废旧电视机为主，上表列举了 2013 年当期从关联方佳鸿公司收购电视机的数量和价格，与独立第三方收购电视机的价格和数量进行了对比，同规格的废旧电视机从关联方处收购价格与独立第三方处收购价格比较接近，及关联方采购定价是基于市场价格制定，该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京天宇	危废工程	3,317,441.16	19,662,688.18	
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	危废处置	13,050.00	312,720.00	
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	托管费用		123,478.08	
重庆中田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			1,500.00
重庆中田化工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	134,682.00	10,000.00	
重庆凯密特尔化学品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		15,000.00	34,500.00
重庆凯密特尔化学品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	29,510.00		34,347.00
重庆佳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			1,000.00
重庆佳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			1,920.00
合计		3,494,683.16	20,123,886.26	73,267.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发生的关联方销售系由新中天公司为关联公司南京天宇承建危险废弃物集中燃烧工程。因建设工程为非标准化项目，为论证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列举了以下同期实施、工程规模相近的危险废弃物集中燃烧工程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项目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成都项目	年处理 10000 吨	2013 年 1 月	3490 万元
韶关项目	年处理 9500 吨	2013 年 5 月	3215 万元
上虞项目	年处理 9000 吨	2015 年 3 月	3400 万元
南京项目	年处理 19800 吨	2013 年 12 月	3660 万元

如上表所示，在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承接的危废工程项目中，南京工程项目规模大于成都、韶关和上虞项目规模，合同总价也略高于前述三个项目，总体来看，该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9 月 租赁费	2014 年租赁 费	2013 年租赁 费
重庆中田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房屋	159,630.64	563,102.00	345,039.24
重庆庭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房屋	96,458.34		
合 计			256,088.98	563,102.00	345,039.24

报告期内，公司按市场价格从关联方公司重庆中田化工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室，因该房屋涉及拆迁，故从 2015 年开始终止向重庆中田化工有限公司租赁房屋，重新与关联公司重庆庭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签订租赁协议。该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天集团	拆出	46,936,676.83	2012 年	2013 年
	拆出	28,633,288.35	2013 年	2014 年
	拆出	73,826,037.32	2014 年	2015 年
	拆出	213,000.00	2015 年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重庆市佳鸿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拆出	638,460.00	2013年3月	2014年12月
	拆出	2,000,000.00	2014年1月	2014年12月
	拆出	39,000,000.00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拆出	7,000,000.00	2014年9月	2014年9月
瑞曼迪斯环保	拆出	600,000.00	2013年10月	2014年1月
	拆入	800,000.00	2014年2月	2014年11月
重庆盛嘉贸易有限公司	拆出	600,000.00	2013年7月	2013年11月
	拆出	8,190,000.00	2014年4月	2014年4月
	拆出	10,000,000.00	2014年5月	2014年12月
重庆庭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拆出	179,550.00	2013年4月	2014年12月
	拆出	70,150.00	2013年5月	2014年12月
	拆出	50,000.00	2013年7月	2014年12月
	拆出	72,450.00	2013年8月	2014年12月
重庆德天实业	拆出	260,000.00	2013年3月	2014年12月
重庆中田化工有限公司	拆出	1,000,000.00	2014年4月	2014年5月
	拆出	10,000,000.00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拆出	25,000,000.00	2014年8月	2014年12月
倪刚	拆出	260,000.00	2013年1月	2013年3月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天集团资金拆借频繁发生，故以当期发生额进行统计。

关联方中主要是中天集团占用公司资金，系因为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重庆）中心项目在转移给新中天以前是由中天集团建设，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较多，其次是中天集团五个危废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最后是补充自身流动资金。

中天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除了用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重庆）中心项目作价 1467.50 万元、天轩环保公司股权作价 1843 万元以及鲁奇能捷斯危险废物焚烧技术及相关专利打包作价 1809 万元偿还外，其余均以现金偿还。中天集团拆解的资金均由双方签订了协议，同时约定借款利率，年利率在 6% 左右。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均已在 2015 年底归还完毕，其中最后一笔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归还。

2) 资金占用利息收支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天集团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协商 6%	435,524.96	2,920,948.69	1,396,438.67
重庆庭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协商 6%			35,141.25
合计			435,524.96	2,920,948.69	1,431,579.92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按照资金实际被占用时间,参照同期银行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分别确认资金占用费 1,431,579.92 元、2,920,948.69 元和 435,524.96 元。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倪刚	中天电废	15,000,000.00	[备注 1]		否
倪刚	中天电废	10,000,000.00	[备注 2]		是
中天集团	中天电废	10,000,000.00	[备注 3]		是
倪刚	中天电废	10,000,000.00	[备注 4]		是
中天集团	公司	15,000,000.00	[备注 5]		是

[备注 1]: 子公司中天电废于 2015 年取得的平安银行 1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9-18 至 2016-9-17),由实际控制人倪刚及夫人张璐为作为保证人以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并以子公司中天电废存放于平安银行账户存款合计 3,007,692.51 元质押取得。因该贷款已于报告期后偿还,故该担保随之解除。

[备注 2]: 系 2013 年度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控股自然人倪刚为中天电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北部新区支行取得 1000 万的贷款共同提供担保,并且实际控制人倪刚以夫妻共有财产(房产号:京房权证市朝私字第 2270129 号,地产号:京市朝私国用(2007 出)第 6010335 号)向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备注 3]、[备注 4]: 系 2014 年度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控股自然人倪刚为中天电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北部新区支行取得 1000 万的贷款共

同提供的担保，并且控股自然人倪刚以夫妻共有财产(房产号：京房权证市朝私字第 2270129 号，地产号：京市朝私国用(2007 出)第 6010335 号)向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备注 5]：系 2014 年度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北部新区支行取得 1500 万贷款提供担保，中天集团以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山组团 C42-1 号(115 房地证 2012 第 14349 号)工业用地向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2015 年 1-9 月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本年发生额(元)
中天集团	受让无形资产	4,039,400.00
中天集团	受让在建工程	10,635,588.96
合计		14,674,988.96

根据中天集团与公司抵债协议，中天集团以其拥有的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重庆)中心(以下简称“金山项目”)，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价值后)10,635,588.96 元抵偿所欠公司款项；以其拥有的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重庆)中心(以下简称“金山项目”)项目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4,039,400.00 元，抵偿所欠公司款项，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均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因项目原报批报建手续均由中天集团完成，现阶段尚过户手续繁琐，公司拟待项目完工办理竣工手续后完成交割过户。

2)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 年度发生额(元)
中天集团	受让无形资产	18,090,000.00
重庆市佳鸿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25,000.00
合计		18,115,000.00

鲁奇能捷斯危险废物焚烧技术系中天集团于 2005 年与该公司签订技术使用许可协议，协议中约定：鲁奇能捷斯公司授权中天集团在中国境内使用该焚烧技术，入门使用费 218 万欧元，此后每个新签订的项目均支付一定比例的使用费。中天集团在实际使用该垃圾焚烧技术时，自主研发了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闭式冷却系

统、危险废物的污泥干花系统等 10 项专有技术，该实用新型和专有技术均与垃圾焚烧技术相关。在 2014 年中天集团将自主研发的 18 项实用新型和 10 项专有技术以及德国鲁奇能捷斯危险废物焚烧技术剩余 5.98 年技术许可使用权一并作价转让给新中天股份。该转让由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以 25000 元作价出售解放轻卡油汽车，其原价为 41,366.84 元，累计折旧 11,462.08 元。

3) 2013 年度

公司按项目账面净值接收了母公司中天集团移交的五个危废工程项目(青海项目、郑州项目、盐城项目、成都项目、韶关项目)，从而相应的增加了与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青海项目	5,882,947.37	5,226,028.53	656,918.84
郑州项目	2,974,339.96	2,649,882.67	324,457.29
盐城项目	2,327,130.44	3,072,129.22	-744,998.78
成都项目	4,451,365.87	5,683,874.35	-1,232,508.48
韶关项目	7,438,479.00	7,307,835.60	130,643.40
合计	23,074,262.64	23,939,750.37	-865,487.73

工程项目移交时净资产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川华信专（2013）275 号。

（三）关联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重庆凯密特尔化学品有限公司			46,347.00
应收账款	重庆市佳鸿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200,000.00
应收账款	重庆中田化工有限公司	27,800.00		
小 计		27,800.00		1,246,347.00
预付账款	重庆市佳鸿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5,383,302.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北京鸿袖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小 计				5,483,302.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鸿袖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4,304.20	20,137.59	78,624.40
其他应收款	中天集团	12,537,757.11	26,577,340.16	28,779,252.43
其他应收款	南京天宇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德天实业有限公司			26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佳鸿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638,46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庭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654.00	65,951.00	667,291.25
其他应收款	重庆新中天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1,250.00
其他应收款	瑞曼迪斯环保	175.11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中田化工有限公司	6,048.74		
小 计		15,659,939.16	26,646,245.27	31,012,611.38

应收关联方中天集团款项，系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截至2015年9月底，该资金占用余额为1,253.78元，报告期后，2015年12月，经新中天股份股东大会同意，中天集团向新中天股份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天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股权已经过户至新中天名下，股权作价1843万元。天轩环保系中天集团2015年11月新设成立，目前暂无业务，主要资产是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编号为X京房权证朝字第1243095号的房产，该房产建筑面积383.67平方米，按市场价评估价值为1913.18万元，于2015年9月1日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号为京经评报字（2015）第079号。

天轩环保业务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环保设备及环境污染治理，与新中天的经营方向一致。因公司系2015年12月份设立，设立时间较短，目前主要资产仅为位于北京的房产，暂无其他经营资金。新中天的发展规划中，计划将天轩环保作为2016年在长寿化工园区新建再利用项目的项目主体，开展再利用

项目的建设。

应收南京天宇款项系公司参股公司南京天宇向公司借款 300 万元。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中田化工有限公司		252,569.20	367,832.1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的规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规定了严格批准程序。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原则；
-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

（五）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以下同）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

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第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实、及时披露。”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在报告期后新设立了子公司重庆新中天渝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尚未开始投入运营。公司持有其 55%股份，渝西环保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重庆新中天渝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3MA5U3T535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辉荣

住所：重庆市潼南工业园区东区 C08-02/01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天集团因占用公司资金，在报告期后，中天集团将其全资持有的子公司天轩环保转让给新中天，用以偿还其占款，天轩环保公司目前尚未开始经营，主要资产是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编号为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43095 号的房产，该房产产权清晰，已经过户至天轩环保名下，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房屋建筑面积 383.67 平方米，按市场价评估价值为 1913.18

万元。应收南京天宇款项系公司参股公司南京天宇向公司借款 300 万元。

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重庆天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31D72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畅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花卉园东路 28 号黄金堡 B1 幢 1-2

注册资本：19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环保设备；环境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

1、2014 年 7 月，公司股东中天环保集团拟将 18 项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及德国鲁奇能捷斯公司危险废物焚烧技术 5.98 年的技术许可使用权转让给新中天股份，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18 项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德国鲁奇能捷斯公司危险废物焚烧技术 5.98 年的技术许可使用权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时，中天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熔渣式回转窑焚烧炉等 18 项专利技术、专有技术以及德国鲁奇能捷斯公司危险废物焚烧技术 5.98 年的技术许可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1809 万元。

评估报告编号：重康评报字【2014】第 166 号

2、2015 年 6 月，新中天拟收购中天环保位于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山组团 C42-1 号的房地产（在建工程），委托重庆仕代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天环保位于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山组团 C42-1 号的房地产（在建工程）市场价值为 1970.10 万元。该在建工程原账面价值 14,674,988.96 元，评估机构同时对该在建工程重置成本进行了测算，经测算，该在建工程重置全价 22,261,552.14 元。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

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及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8) 存在公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子公司天志环保实施股利分配，按照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3 年度天志环保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 22,921,038.98 元，因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注册资本的 50%，不予计提，故当年利润全额向股东分配，其中向母公司新中天分配金额 15,834,466.99 元，向股东重庆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分配 7,086,556.99 元；

2015 年，子公司天志环保实施股利分配，按照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当年向股东分配股利合计 27,912,923.10 元，其中向母公司新中天分配金额 19,526,466.18 元，向股东重庆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分配 8,386,456.92 元。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一) 子公司简介

1、子公司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	持股 70%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	林辉荣	生产型企业	1,000.00
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持股 85%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重庆市九龙坡区			3,500.00
重庆天博环保有限公司	持股 8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重庆市长寿区			600.00

续 1: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	75005878-9	危险废弃物处理	70.00	70.00	是
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55200092-2	电子废弃物处理	85.00	85.00	是
重庆天博环保有限公司	33949042-4	危险废物处理	80.00	80.00	是

续 2: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元）	少数股东权益 （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	7,000,000.00	15,061,794.72	15,061,794.72
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9,750,000.00	6,552,671.40	6,552,671.40
重庆天博环保有限公司	2,400,000.00	573,342.66	573,342.66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全称	变更原因	设立日期	纳入合并范围起始月份
重庆天博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5 年 8 月

3、最近一年及一期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	70,109,554.28	50,205,982.40	88,752,547.73	34,287,990.92
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20,439,374.74	43,684,476.03	26,335,501.95	-4,408,197.97
重庆天博环保有限公司	2,958,387.90	2,866,713.30	0	-133,286.70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	69,178,003.69	43,836,145.51	112,741,849.87	40,008,114.56
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1,864,312.95	48,092,674.00	53,171,407.61	-5,065,479.14

重庆天博环保 有限公司				
----------------	--	--	--	--

（二）天志环保

1、历史沿革

（1）天志环保设立情况

2003年5月13日，投资方重庆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作为发起人，召开会议，作出决议共同出资申请设立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会议选举廖世刚为董事长，倪刚为副董事长，龚建谊、王向东、谢靖宇、周在江为董事，周在江兼任公司经理；选举曾国辉为监事会召集人职务，胡建玉、周航为公司监事。

2003年2月21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003）第10129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3年5月13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联会验【2005】第58号字，截至2003年5月1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上述出资已全部缴存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渝中支行，账户：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账号：2269367462，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3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001030000405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住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20号10-1。法定代表：廖世刚。经营范围：一般固体废物和除医疗废物以外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存储、处置（在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技术的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材料、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2004年9月27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04002；经营危险废物名称、类别：除医疗废物以外的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废物方式：收集、存储、处置；经营危险废物范围：重庆市辖区内；经营规模：3000吨/年；有效期限：2004年9月27日至2009年9月26日。2009年12月25日，变更为编号：渝ZH002；经营危险废物名称、类别：HW02-HW09, HW11-HW28, HW30-HW49；经营危险废物方式：收集、存储、利用、处置；经营规模：焚烧9900吨/年、填埋（含废水处理）15000吨/年、贮存5000吨/年；有效期限：2004年9月27日至2009年9月26日。

2006年2月27日，公司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0293；证书级别：工业废水乙级；有效期：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1	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	货币	100	50	100
2	重庆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	50	100
合计			200	100	200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股东名称第一次变更

200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选举谢靖宇为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廖志刚董事长职务。选举倪斌、简支模为公司董事，免去龚建谊、王向东董事职务；任命赵刚为公司经理，免去周在江经理职务。同意公司股东重庆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1	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	货币	100	50	100
2	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	50	100
合计			200	100	200

(3) 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200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固体废物和除医疗废物以外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存储、处置（在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技术的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材料、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变更为一般固体废物和除医疗废物以外的危险废物（HW02-HW047）的收集、存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技术的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材料、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2006年6月2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登记。

(4)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5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变更至1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800万元，由股东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600万元；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新增投资200万元，其中以货币认缴出资140万元，以实物方式认缴出资60万元。

2008年5月13日，重庆士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士申会验【2008】第008号字，截至2008年5月1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上述出资已全部缴存中国银行沙坪坝支行，账户：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账号：4619528809900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740万元，实物出资60万元。

2008年5月1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登记。

本次新增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	货币、实物	300（货币240、实物60）	30	300
2	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700	70	700
合 计			1000	100	1000

(5)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股东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70%的股权（700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工业废水乙级、销售仪器仪表。

2008年12月2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	货币、实物	300（货币240、实物60）	30	300

2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700	70	700
合计			1000	100	1000

(6) 天志环保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除医疗废物以外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存储、处置等，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五金支电。

2013年2月2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一般固体废物和除医疗废物以外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存储、处置（在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技术的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材料、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工业废水乙级（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核定登记事项从事经营）；销售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第三类）、（第四类第1项、第2项、第3项）、（第五类第1项、第2项）、（第六类第1项）、（第八类）、（第九类）、（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氰化钠：（剧毒））、（氰化钾：（剧毒））、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从事运营）

2、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置，包括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和焚烧填埋。公司负责运营创绿公司所持有的重庆市长寿危险废物处置场和重庆市璧山危险废物处置场，运营期间自200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长寿、璧山危险废物处置场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包括焚烧、固化、填埋，是重庆市唯一的两处危险废物填埋场。两个处置场的实际年处理能力均在3万吨左右。

(2)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天志环保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备注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环保部）	G5001150031	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3/11/20	2018/11/19	
2	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	渝协治证2013502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	2013/12/27	2015/12/27	

			业协会			
3	排污许可证	渝（长）环排证[2013]0051号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2013/9/22	2016/9/21	长寿事业部获取

因天志环保璧山事业部尚处于试运行阶段，因此还未取得排污证。天志环保璧山事业部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关于同意主城区危险废物处置场所试生产经营危险废物的批复》（渝环[2015]317号），在2015年12月28日前按照环评批复中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类别及规模要求，收集、贮存及处置危险废物，同时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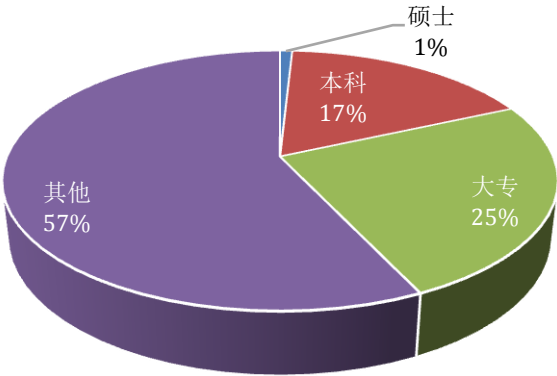
（3）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共有员工235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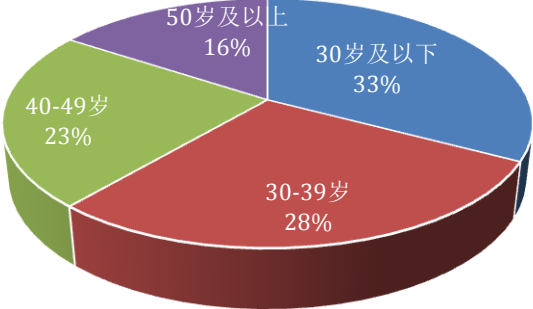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图示
管理人员	26	11.06%	质量检测人员 7% 其他 20% 生产人员 44% 销售人员 8% 技术人员 8% 财务人员 2% 管理人员 11%
财务人员	6	2.55%	
技术人员	20	8.51%	
销售人员	18	7.66%	
生产人员	103	43.83%	
质量检测人员	16	6.81%	
其他	46	19.57%	
合 计	235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图示
硕士	2	0.85%	
本科	41	17.45%	
大专	58	24.68%	
其他	134	57.02%	
合计	235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图示
30岁及以下	77	32.77%	
30-39岁	67	28.51%	
40-49岁	54	22.98%	
50岁及以上	37	15.74%	
合计	235	100.00%	

(4)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危废处置	69,52,557.00	112,608,371.79	88,752,547.73
合计	69,52,557.00	112,608,371.79	88,752,547.73

(5) 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由于危险废物处置的区域性地点，公司服务于重庆地区的客户，客户主要是以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医药化工行业企业。

公司 2015 年度 1-9 月份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	------	-------	----------

1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7,460.50	5.18%
2	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3,945,710.40	4.45%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84,482.00	4.38%
4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3,828,870.00	4.31%
5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3,124,583.00	3.52%
合计		19,381,105.90	21.84%

2015年1-9月份,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21.84%。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1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5,310,218.00	13.60%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856,207.30	8.75%
3	重庆立洋汉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810,933.84	4.27%
4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4,352,610.50	3.87%
5	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	3,876,210.00	3.44%
合计		38,206,179.64	33.93%

2014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33.93%。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1	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	8,752,250.00	12.59%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74,085.10	10.18%
3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5,321,316.00	7.66%
4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2,977,981.50	4.28%
5	重庆立洋汉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897,958.60	4.17%
合计		27,023,591.20	38.88%

2013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38.8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明显依赖。

2) 供应商情况

由于天志环保主要通过焚烧的方式处理危险废物,因此公司采购的主要

是燃料，使用的是公共事业服务。因此不存在依赖于某供应商的情形。

（6）环保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的规定，并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天志环保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天志环保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我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天志环保已取得相关环保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2012 年 2 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重庆市长寿危险废物处置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摘要如下：重庆市长寿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工程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国家环保总局的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天志环保长寿事业部持有《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长环排正[2013]0051 号），有效期为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天志环保璧山事业部从 2012 年至 2015 年收到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主城区危险废物处置场试生产期间经营危险废物函》。

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对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志环保”）在管辖范围内做出过如下 2 项行政处罚：

1) 2014 年 11 月 4 日，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对天志环保作出渝环监罚[2014]4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天志环保璧山危废处置场废水排放口所排废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含量超过排污（临时）许可证规定，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其处以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天志环保已及时依法缴纳 10 万元罚款，并依据《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

书》的规定进行了整改，达到排放标准。

2) 2014 年 9 月 26 日，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对天志环保作出渝环监罚[2014]4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天志环保长寿事业部桶装库内堆存的大量桶装油墨（HW08 类危险废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其处以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天志环保已及时依法缴纳 5 万元罚款，并依据要求进行了整改。

2015 年 8 月 1 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长寿事业部位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该事业部依法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办理了正式排污许可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璧山事业部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目前也无本部门正在查处而使其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

（7）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品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不属于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委员会章程》、《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考核细则》、《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专人进行安全监督，杜绝安全隐患。

（8）质量标准

天志环保公司执行如下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氯化氢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最高容许浓度，农作物执行《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GB9137—8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0.06	mg/m ³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0.08	mg/m ³
		日平均	0.12	
		1 小时平均	0.2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0.20	mg/m ³
		日平均	0.30	
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居住区最高容许浓度	氯化氢 (HCl)	日平均	0.015	mg/m ³
		1 小时平均	0.05	
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敏感作物)	二氧化硫 (SO ₂)	生长季平均浓度	0.05	mg/m ³
		日平均浓度	0.15	
		任何一次	0.50	
	氟化物	生长季平均浓度	1.0	μg/dm ³ . d
		日平均浓度	5.0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焚烧炉废气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贮运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①《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焚烧炉排气筒高度：

焚烧量 (kg/h)	废物类型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m)
300~2000	第 4.2*条规定的危险废物	35

4.2*为：除易爆和具有放射性以外的危险废物均可进行焚烧。

②危险废物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不同焚烧容量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焚烧量：300~2500 kg/h
1	烟气黑度	林格曼 I 级
2	烟尘	80
3	二氧化硫 (SO ₂)	300
4	氟化物 (HF)	7.0
5	氯化氢 (HCl)	70
6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500
7	二噁英类	0.5TEQng/m ³

③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二级标准值：

污染物	有组织污染源		无组织污染源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TSP	120	3.5 (排气筒高 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3) 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地表水Ⅲ类	地下水，Ⅲ类	单位
1	pH	6~9	6.5~8.5	
2	COD	≤20		mg/L
3	BOD ₅	≤4		mg/L
4	DO	≥5		mg/L
5	氨氮	≤1.0	≤0.2	mg/L
6	铬(六价)	≤0.05	≤0.05	mg/L
7	总汞	≤0.0001	≤0.001	mg/L

8	总铅	≤ 0.05	≤ 0.05	mg/L
9	镉	≤ 0.005	≤ 0.01	mg/L
10	锌	≤ 1.0		mg/L
11	氟化物	≤ 1.0		mg/L
12	氰化物	≤ 0.2		mg/L
12	粪大肠菌群	≤ 1.0	≤ 3.0	万个/L
13	浑浊度		≤ 3	度
14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mg/L
15	氯化物		≤ 250	mg/L
16	镍		≤ 0.05	mg/L
17	硝酸盐（以 N 计）		≤ 20	mg/L
18	砷		≤ 0.05	mg/L
19	锰		≤ 0.1	mg/L
20	铜		≤ 1.0	mg/L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填埋场渗滤液、贮存设施的泄漏液、清洗液排放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并根据《关于重庆市长寿区沙溪河水域适用功能的复函》（长府函[2003]171 号），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及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要求。

①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1	总汞	0.05	mg/L
2	总镉	0.1	mg/L
3	总铬	1.5	mg/L
4	六价铬	0.5	mg/L
5	总砷	0.5	mg/L
6	总铅	1.0	mg/L

②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序号	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	单位
1	pH	6~9	
2	悬浮物	≤70	mg/L
3	BOD5	≤20	mg/L
4	COD	≤100	mg/L
5	氨氮	≤15	mg/L
6	锌	≤2.0	mg/L
7	氟化物	≤10	mg/L
8	磷酸盐（以 P 计）	≤0.5	mg/L

5)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所有进场固废和处置场自身产生的固废执行如下标准：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199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199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199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1996）			
序号	项目	浸出液最高允许浓度 (mg/L)	备注
1	汞及其化合物（以总汞计）	0.05	
2	铅（以总铅计）	3	
3	镉（以总镉计）	0.3	
4	总铬	10	
5	六价铬	1.5	
6	镍及其化合物（以总镍计）	10	
7	氰化物（以 CN ⁻ 计）	1.0	
8	锌及其化合物（以总锌计）	50	

腐蚀性鉴别（GB5085.1—1996）
当 pH 值大于或等于 12.5，或者小于或等于 2.0 时，则该废物是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
急性毒性初筛鉴别值（GB5085.2—1996）
按照附录 A《危险废物急性毒性初筛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对小白鼠（或大白鼠）经口罐胃，经过 48h，死亡超过半数者，则该废物是具有急性毒性的危险废物。

6) 噪声执行标准

①环境噪声标准

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II 类标准，即：昼间等效声级 60dB(A)，夜间等效声级 50dB(A)。

②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处置场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即：昼间等效声级 60dB(A)，夜间等效声级 50dB(A)。

③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	75	55
打桩	各种打桩机	85	禁止施工
结构	混凝土搅拌机、振荡棒、电锯	70	55
装修	吊车、升降机	65	55

7) 土壤执行标准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95）二级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项目		二级		
		土壤 pH<6.5	土壤 pH: 6.5~7.5	土壤 pH>7.5
镉		0.30	0.30	0.60
汞		0.30	0.50	1.0
砷	水田	30	25	20

	旱地	40	30	25
铜	农田	50	100	100
	果园	150	200	200
铅		250	300	350
铬	水田	250	300	350
	旱地	150	200	250
锌		200	250	300
镍		40	50	60

3、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9 月、11 月分别收到重庆市环保监察总队的行政处罚：根据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环监罚[2014]414 号），因天志环保长寿事业部桶装库内堆存的大量桶装油墨（HW08 类危险废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对天志环保处以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天志环保已及时依法缴纳 5 万元罚款，并依据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的要求进行了整改。

根据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环监罚[2014]495 号），因天志环保璧山危废处置场废水排放口所排废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含量超过排污（临时）许可证规定，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对天志环保处以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天志环保已及时依法缴纳 10 万元罚款，并依据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的规定进行了整改，达到排放标准。

根据璧山区环保局、长寿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上述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②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长工商处字[2015]23 号），因天志环保在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晏家）化北三支路 1 号以天志环保长寿事业部（或二事业部）的名义对外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处置经营活动，认为其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以长寿事业部（或

二事业部)的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对其处以8万元罚款并责令立即改正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天志环保已及时依法缴纳8万元罚款。并正在办理分支机构。2015年12月2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③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质监局”)于2015年1月6日,对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在其管辖范围内出具过一项死亡事故调查处理的通报:

该项死亡事故发生在2014年11月4日,天志环保长寿事业部叉车司机谭宗盛,在叉车停止作业后,离开熄火叉车未取走叉车钥匙,致使向栩生有机会擅自将叉车开走,造成叉车失控侧翻,导致死亡一人。对此次事故中的直接责任人与间接责任人均做出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质监局对事故责任单位做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如下:

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是此次事故的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款:“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天志环保处以17万元罚款。

天志环保已及时依法缴纳17万元罚款,并依据质监局《“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11.4’叉车侧翻死亡事故调查组关于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11.4’叉车侧翻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有关情况的通报”》中“预防同类事故的措施”的意见进行了整改,达到标准,以做到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2015年8月24日,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重庆市天志环保有限公司长寿事业部未因产品质量和重特大事故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长质监证2015-17号),兹证明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长寿事业部,从2013年1月1日至今,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庆市长寿区辖区内,没有因违反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重特大事故而受到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综上,天志环保合法规范经营,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分红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2014年,子公司天志环保实施股利分配,按照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2013年度天志环保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22,921,038.98

万元，因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注册资本的 50%，不予计提，故当年利润全额向股东分配，其中向母公司新中天分配金额 15,834,466.99 元，股东重庆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分配 7,086,556.99 元；

2015 年，子公司天志环保实施股利分配，按照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当年向股东分配股利合计 27,912,923.10 元，其中向母公司新中天分配金额 19,526,466.18 元，向股东重庆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分配 8,386,456.92 元。

5、财务简表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时 间	2015 年 9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3,875,578.82	55,381,771.50	35,242,608.49
非流动资产：	16,233,975.46	13,796,232.19	13,733,438.08
资产总计	70,109,554.28	69,178,003.69	48,976,046.57
流动负债：	19,903,571.88	25,341,858.18	22,226,991.64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9,903,571.88	25,341,858.18	22,226,99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05,982.40	43,836,145.51	26,749,05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109,554.28	69,178,003.69	48,976,046.57

续：

单位：元

项目/期 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752,547.73	112,741,849.87	69,506,622.68
减：营业成本	48,039,458.64	64,856,762.41	47,324,817.68
二、营业利润	40,713,089.09	47,947,987.45	23,233,054.01
三、利润总额	40,428,278.95	48,139,741.41	23,242,604.01
四、净利润	34,287,990.92	40,008,114.56	20,627,267.48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9,506,622.68 元、112,741,849.87 元以及 88,752,547.73 元，预计 2015 年全年收入将较 2014 年有一定增加，主要是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越来越多的公司其垃圾处理需要交由专业的垃圾处理公司进行处置，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幅明显。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48.10%、55.39%、55.83%，该业务毛利率较高，一方面垃圾处理劳务费单价由物价局提供指导价格区间，保持稳定；另一方面垃圾处理成本十分稳定，原材料投入少，主要成本是能耗成本、垃圾收集运输成本、支付给垃圾处理厂业主的受托运行费等，该部分成本变化幅度较小，故垃圾处理业务总体毛利率较高且十分稳定。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38%、36.63%以及 28.39%，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负债比较稳定，无银行借款，应付供应商货款也较少，而随着公司盈利累计，净资产积累明显，故资产负债率较低且逐年下降。

（三）中天电废

1、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2010 年 1 月 21 日，投资人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2 月 22 日，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柏先强先生担任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派廖红海先生出任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0 年 2 月 22 日，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章程、合同事项。

2010 年 2 月 23 日，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柏先强先生为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日，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胡建玉女士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睦方荣为公司监事。

2010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40047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4 月 9 日，重庆华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太会验字【2010】第 004 号，截至 2010 年 4 月 9 日，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5	595	货币资金	85
新加坡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25	105	货币资金	15
合 计	3,500	700	---	1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0年10月8日，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有限公司注册地由原来的重庆市南岸区南坪白鹤路43号变更至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西和村十一社。同时，变更出资期限，其余部分2800万元人民币在公司设立之日起2年内到资。

2010年8月27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核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登记。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85%（即认缴出资额2975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595万元人民币）的股权依法转让给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6日，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85%的股权依法转让给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新股东会由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成，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975万元人民币（即认缴出资额2975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59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5%；新加坡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25万元人民币，（即认缴出资额525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10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5%。

2012年2月13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核准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后，重庆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975	595	货币资金	85
新加坡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25	105	货币资金	15
合 计	3,500	700	---	1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6月5日，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700万元变更至3500万元。

2012年5月2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渝验【2012】003号，截至2012年5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变更后后，重庆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975	货币资金	85
新加坡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25	货币资金	15
合 计	3,500	---	100

（5）有限公司第一次人员变更

2012年3月15日，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倪斌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解聘柏先强原经理职务，重新聘任陈中华为公司经理；同意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为黄伟、胡春、Teoh Teik kee。

2012年3月15日，黄伟、胡春、Teoh Teik kee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公司胡建玉原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黄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2年4月12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核准公司上述修改合同、章程事项变更登记。

2、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与资源化综合利用，年处理规模达 100 万台以上。公司在无害化处理各种废弃电子产品的同时，资源化回收利用大量的废旧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塑料等重要的工业原料，年产量超过 2 万吨。公司正在重庆大足双桥经开区建设年处理能力为 200 万台的标准化、现代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新工厂（含再利用项目），采用世界先进的日本日立处理技术。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专利

中天电废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授予日
----	------	------	-----	-----	-----

1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屏防爆带脱除装置	2014. 10. 29	ZL201420632506. X	2015. 4. 8
2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屏防爆带加热装置	2014. 10. 29	201420632947. X	2015. 4. 8
3	实用新型	一种夹紧滑台	2014. 10. 29	201420632658. X	2015. 4. 8
4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屏防爆带压紧装置	2014. 10. 29	201420632648. 6	2015. 4. 8
5	实用新型	一种冷却装置	2014. 10. 29	201420632509. 3	2015. 4. 8
6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屏夹紧装置	2014. 10. 29	ZL201420657597. 2	2015. 4. 8
7	实用新型	一种滚动式台面	2014. 10. 29	201420632632. 5	2015. 4. 8
8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装置	2014. 10. 29	201420632633. X	2015. 4. 8
9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屏防爆带脱除机架	2014. 10. 29	201420632912. 6	2015. 4. 8
10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托架	2014. 10. 29	201420632786. 4	2015. 4. 8

(3)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证等证明文件，公司名下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210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135 号	重庆市中天电 子废弃物处理 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33548	2062 年 12 月 26 日

(4) 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期限	出租单位	出租标的	金额 (元)	履行情况
2014. 1. 20- 2015. 7. 19	重庆市九龙 坡区永鑫机 械有限公司	地址：九龙坡区巴福镇西河村 11 社；面积：13911 平方米	11 元/平方 米/月	履行中

(5)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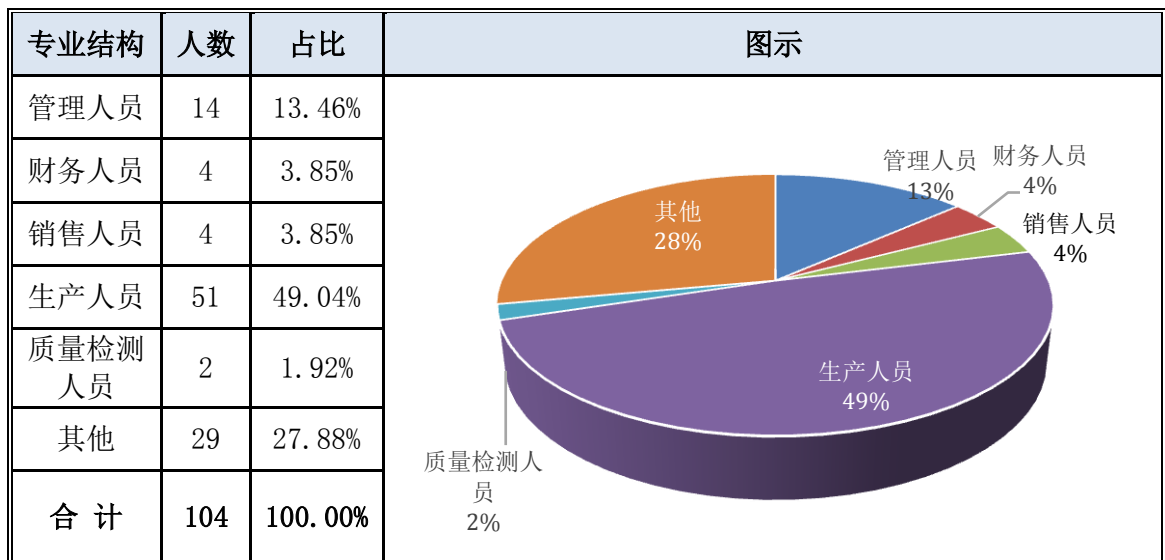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备注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E5001071	重庆市环 保局	2015/5/20	2014-6-15 至 2016-6-14	
2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0418	重庆市九 龙坡区商 委 重庆市九 龙坡区供	2015/5/11	2015-1-1 至 2015-12-31	

			销合作社			
3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渝（九）环排证【2015】0255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5/10/8	2015-10-8 至 2016-10-7	
4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ISO9001:2008	注册号: 00614Q20544RO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4/5/21	2014-5-21 至 2017-5-20	中英文各一
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ISO14001:2004	注册号: 00614E20258RO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4/5/21	2014-5-21 至 2017-5-20	中英文各一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OHSAS18001:2007	注册号: 00614S20270RO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4/5/21	2014-5-21 至 2017-5-20	中英文各一

(6)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共有员工 104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工作岗位划分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图示
硕士	2	1.92%	
本科	9	8.65%	
大专	14	13.46%	
其他	79	75.96%	
合计	104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图示
30岁及以下	17	16.35%	
30-39岁	14	13.46%	
40-49岁	44	42.31%	
50岁及以上	29	27.88%	
合计	104	100.00%	

(7) 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废品销售收入	20,614,388.97	17,776,107.61	8,409,871.95
应收基金政策拆解补贴	62,850,045.00	35,395,300.00	17,925,630.00
合计	83,464,433.97	53,171,407.61	26,335,501.95

(8) 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提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无害化处理服务，主要收入来源于政府基金补贴以及拆解废料的销售。

公司 2015 年度 1-9 月份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1	重庆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17,925,630.00	68.07%
2	成都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1,156,165.61	4.39%
3	临沂鹏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68,490.33	4.06%
4	重庆金旭塑料有限公司	937,433.64	3.56%
5	天津埃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29,719.44	3.53%
合计		22,017,439.02	83.60%

2015年1-9月份，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83.06%。

公司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 户	金额（元）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1	重庆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35,395,300.00	66.57%
2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	2,959,319.11	5.57%
3	泸州市洪昇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620,144.55	4.93%
4	临沂市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460,704.83	4.63%
5	重庆金旭塑料有限公司	2,312,803.60	4.35%
合 计		45,748,272.09	86.04%

2014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86.04%。

公司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 户	金额（元）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1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	7,310,963.93	8.76%
2	咸阳中鑫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5,578,709.50	6.68%
3	重庆金旭塑料有限公司	4,038,220.50	4.84%
4	重庆利丰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940,203.13	3.52%
5	重庆正康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970,613.30	2.36%
合 计		21,838,710.36	26.17%

2013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26.17%。

2)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是从社会收集的废旧电视机、空调、电冰箱、电脑、

洗衣机等废旧电器。

公司 2015 年度 1-9 月份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发生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杜顺强	5,763,453.00	28.66%
2	丁德友	5,696,087.00	28.33%
3	徐鲁刚	2,827,761.00	14.06%
4	徐正强	2,069,446.00	10.29%
5	徐建云	1,285,378.00	6.39%
合 计		17,642,125.00	87.73%

2015 年度 1-9 月份，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73%。

公司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发生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袁小红	13,240,517.00	24.90%
2	徐建云	7,457,626.00	14.03%
3	王芳淑	3,991,122.00	7.51%
4	徐正强	3,719,468.00	7.00%
5	丁德友	2,664,576.00	5.01%
合 计		31,073,309.00	58.44%

2014 年度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8.44%。

公司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发生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重庆市佳鸿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3,853,567.52	58.19%
2	杨海湧	4,581,133.00	11.18%
3	何兴明	2,043,300.00	4.98%
4	杜德峰	1,453,762.00	3.55%
5	徐建云	1,089,548.00	2.66%
合计		33,021,310.52	80.55%

2013 年度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80.55%。

报告期内，供应商状况稳定，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对单个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

子公司中天电废主要原材料系废旧家电，如电视机、洗衣机、电脑、空调等，而目前产生废家电的主要来源为各自独立的家庭，分布在农村与城市，较为分散，目前无其他公司对其进行统一收购销售。而对于子公司中天电废而言，若自行聘请员工走村串巷进行收购，将增加公司人力成本与现金压力，并且无法对末端采购进行有效控制，此外由于员工对环境的不熟悉会导致收购量的不稳定。而个人供应商具有机动灵活的特点，熟悉环境，能有相对稳定的货源。故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是有必要的。

具体合作模式：公司与个人签订供货框架协议，约定供货周期、不同废旧电子产品收购价格、付款周期等关键要素，然后个人供应商再储备一定数量后运送到公司，进行质量检查、称重等，验收合格后出具送货清单，之后组织付款。

个人供应商占比：

供应商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采购金额（元）	占比	采购金额（元）	占比	采购金额（元）	占比
个人供应商	21,467,381.74	100.00%	52,863,498.07	99.42%	12,968,080.77	31.63%
非个人供应商			307,804.12	0.58%	28,025,596.13	68.37%
合计	21,467,381.74	100.00%	53,171,302.19	100.00%	40,993,676.90	100.00%

中天电废公司开展的废旧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中，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的废旧电视机、电脑等占比逐年提高，因2013年是由关联公司重庆市佳鸿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从个人处统一收购后销售给中天电废公司，自2014年开始由中天电废直接从个人处收购。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比虽然较高，但是符合废旧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的行业特点。

个人供应商供货相对稳定，2014年和2015年1-9月，前十大供应商名录变化幅度较小，均为杜顺强、丁德友、徐正强、袁小红、徐建云和伍胜等人。

公司根据采购合同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再生资源收购统一发票，税务机关定期抽查公司的收购统一发票。供应商送货至公司后，公司质检员对旧品进行质检，质检后库管人员进行入库，开具送货清单，市场部根据合同约定金额及送货清单作价入库，财务部根据送货单、入库单、请款单对应合同约定价格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开具开票清单及收购统一发票，根据合同约定期限通过平安银行专户向客户合同约定银行转账。即向个人供应商付款均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不存在现金收付的情形。

此外，因为中天电废公司的拆解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提供的拆解补助基金，政府对该业务监管十分严格，对公司从个人处收购的电子废弃物全过程均有监控，且与环保局联网，公司每个季度均需要提交电子废弃物收购数量、拆解数量报表，由环保局组织有证券期货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对当季公司收购及拆解数量予以确认。

（9）环保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的规定，并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中天电废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中天电废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我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中天电废已取得相关环保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2013 年 3 月 28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13]076 号），获得同意批复。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2015 年 10 月 08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九环排证[2015]0255 号），许可事项为污水、废气、噪声；有效期为 2015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07 日。

经对环保部门网站及公开信息的搜索，中天电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及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10）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品化学品、烟花爆竹、民

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不属于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11) 质量标准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出具的注册号为 00614Q20544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认证范围为废气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与资源综合利用(删减 7.3、7.5.2)；有效期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7 日，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查，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中天电废合法规范经营，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行政处罚。

4、分红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未实施过分红情况。

5、财务简表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0,297,834.03	62,860,792.55	92,264,442.39
非流动资产：	50,141,540.71	39,003,520.40	13,990,752.44
资产总计	120,439,374.74	101,864,312.95	106,255,194.83
流动负债：	69,006,430.21	50,771,638.95	53,097,041.69
非流动负债：	7,748,468.50	3,000,000.00	—
负债合计	76,754,898.71	53,771,638.95	53,097,04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84,476.03	48,092,674.00	53,158,15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439,374.74	101,864,312.95	106,255,194.8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335,501.95	53,171,407.61	83,464,433.97
减：营业成本	31,614,311.09	58,607,467.67	66,707,636.85
二、营业利润	-5,278,809.14	-5,436,060.06	16,756,797.12
三、利润总额	-5,167,043.67	-5,478,650.64	16,790,198.60
四、净利润	-4,408,197.97	-5,065,479.14	13,769,709.89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明显，主要是两方面原因，其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废旧电视机收购价格上升幅度加大，由 2013 年的平均每台 85 元上升到 2014 年每台 95 元，而作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政府基金补助，在报告期内并未随之上升，导致公司该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综合运营成本考虑，该部分业务自 2014 年开始已经出现亏损，且拆解量越大，亏损额也将随之增加，公司管理层处于战略考虑，在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的基础上，将适当缩减电子废弃物处理量，待公司劳务附加值更高的深加工生产线建设完毕后，再行恢复原处理规模；另外一方面原因是国家电子废弃物拆解补助基金发放进度较慢，自 2014 年第三季度以来的补助虽然通过重庆市环保局审查确认，但截至目前补助资金仍未到位，加之公司新的厂房和深加工生产线建设耗用资金较多，而收购电子废弃物一般需要及时结算，导致中天电废的资金比较紧张，无法大规模收购旧机，进而该部分业务在报告期内下滑比较明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也随之明显下降。

拆解收入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由 2013 年的 26.46% 下降到 2014 年的 2.73%，主要原因是作为最主要收入来源电子废弃物拆解政府补助基金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即废旧电视机的收购价格出现大幅上升，由 2013 年的平均每台收购价格 85 元上升到 2014 年的平均每台 95 元，而废旧电视机是公司每年处理量最大的部分，总体导致公司该业务板块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97%、52.79% 以及 63.73%，资产负债率略高，且呈现逐年增高的趋势。主要是新建设大足厂房和生产线，公司资金比较紧张，从股东新中天处拆解资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应按季度取得的电子废弃物拆解基金，因政府资金安排，近几期补贴未按时发放，加剧了公司的资金紧张程度，综合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主要是对工业企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液、污泥及废渣等废物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和处置，并将废物中具有再利用价值的物质转化为资源化产品。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工业企业订单量和开工量增多，产生的工业废物自然增加，而在宏观经济不景气时期，工业企业订单量和开工量减少，产生的工业废物自然减少，使得危险废物处置的来源减少。

（二）安全生产风险

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易燃易爆挥发，对人体有很强的毒害性，处置不当还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在废物的收集、装卸、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各个环节中都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因此无法排除因偶然因素而导致泄露，火灾，人体中毒等意外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子公司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废旧电视机收购价格上升幅度加大，由 2013 年的平均每台 85 元上升到 2014 年每台 95 元，而作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政府基金补助，在报告期内并未随之上升，导致公司该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子公司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成立时，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公司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需不断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量资金被关联方拆借使用的情形，虽关联方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付息，并在报告期内通过现金、资产等形式进行偿还，但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有 1253.78 万元被关联方中天集团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

之日，中天集团已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上述款项归还公司。若报告期后公司关联资金占用问题仍未规范，将对公司现金流以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子公司租赁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向重庆九龙坡区永鑫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西河村 11 社，合计面积为 12311 平方米。根据最新的厂房租赁合同，该厂房的租赁期限为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该厂房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如果由于出租方的产权瑕疵导致公司子公司被迫搬迁，子公司存在可能将另行寻找代替场地的风险。

子公司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建设电子废弃物处理项目的协议，拟定投资建设投资总额 15000 万元，年处理电子废弃物 100 万台，生产塑料、铁、铜、铝、玻璃等再生资源材料的电子废弃物处理基地。子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6 月将现有厂房设备搬迁至该生产基地。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公司企业所得税从 2013 年开始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

子公司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从 2013 年开始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2013 年度、2014 年度暂时按照 15% 计算企业所得税，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八）单个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产生的回收风险

截止 2015 年 9 月底，子公司中天电废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重庆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的余额为 4301.12 万元，占该公司当期末流动资产余额的 31.59%，占比较高，虽然该客户系政府机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较小，但是一旦发生坏账情况，将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九）在建工程资产权属变更风险

金山项目全称为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重庆)中心，根据中天集

团与公司抵债协议，中天集团以其拥有的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重庆)中心，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价值后)10,635,588.96 元抵偿所欠公司款项，该项资产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14)335 号）。由于该在建工程尚未竣工，现阶段办理过户比较困难，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金山工程尚未办理产权变更。如上述在建工程竣工后无法办理变更手续，则公司资产权属存在瑕疵。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现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以本公司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倪刚(签字):

二、全体董事

倪刚(签字)

林松(签字)

林辉荣(签字)

张乐(签字)

朴玉华(签字)

三、全体监事

胡建玉(签字)

张轶(签字)

黄伟(签字)

四、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林辉荣(签字)

邓佳锴(签字)

曲畅(签字)

2016年3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俞洋

项目负责人：



陈博

项目小组成员：



陈博



涂序呈



赵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3月1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贺宝银

经办律师: _____



史克通



贺 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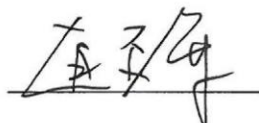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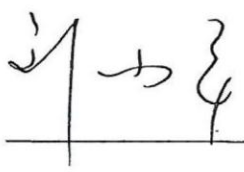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18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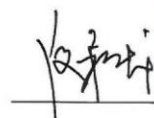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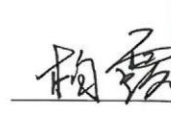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柏露

 
何春明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3月18日

第六章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